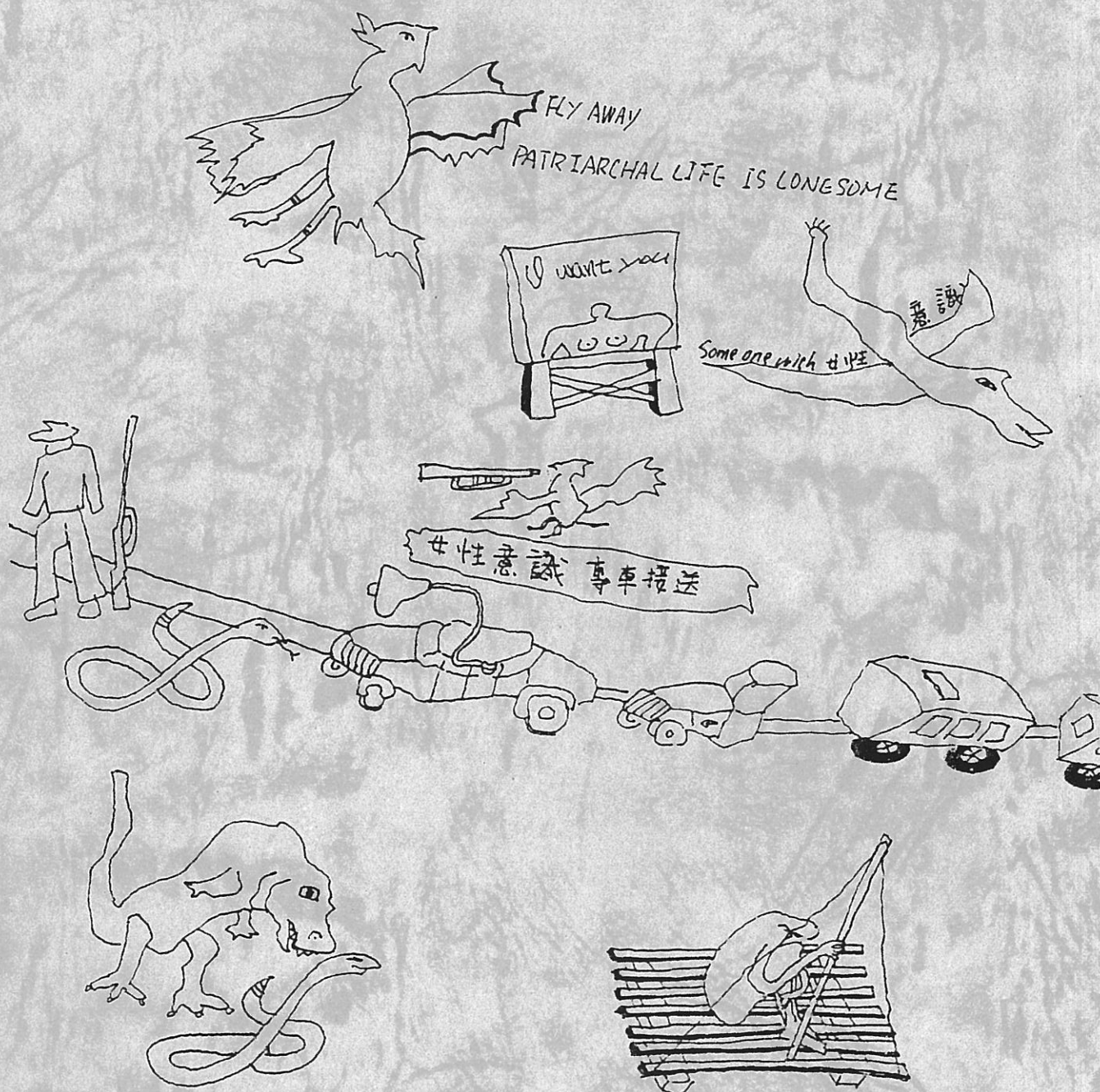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T.U.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通訊

性騷擾專題



第七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夏季號）

目 錄

性騷擾專題

專題緣起.....	1
「大家來談性騷擾」座談會會議記錄.....	2
性騷擾事件說明及討論會.....	23
突破性騷擾疑雲—反省性騷擾的迷思與疑惑.. 林怡瑞、蔣孝瑩、李惠貞.....	40
我對性騷擾的看法.. 謝登武.....	47
背叛的感覺.. 陳柏偉.....	47
那一月，我們在開會.. 喃喃.....	49
我有話要說.. 被害者.....	51
「性不性」不由你.. 阿歪.....	51
性騷擾事件說明會的焦慮與雜感.. 溫泡泡.....	54
「男人大膽鬆綁」一百帖.. 潘漢生.....	56
MEN'S TALK.. 潘翰聲.....	56
關於性騷擾.. 殷寶寧.....	57
擔任調查委員的感想.. 王志弘.....	60
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不安的性別身體.. 睡不著.....	61
性騷擾事件被舉發之後..... 答客問... 赤查某.....	65
狼大哥的騷擾模式之一.. 赤查某.....	69
愛要怎麼做?.. 艾艾.....	70
反省專業與父權：爭取友善的制度與開放的學習環境.. 夏鑄九.....	71
你我該怎麼辦?... 楊清芬.....	73
解讀性騷擾焦慮症候群... 馬來客.....	75
閱讀性騷擾專題有感... 畢恆達.....	79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	82
--------------------------------------	----

城鄉版馬路新聞.....	85
--------------	----

快譯通專欄

「非性別歧視的研究」檢查表... 王志弘譯.....	86
聚焦於男性的女性主義焦點... 王志弘譯.....	90
《社會、行動與空間》之前言與結論.. 王志弘譯.....	95

評論和感想

簡評《地理學問題》.. 王志弘.....	105
評審本所碩士論文的一些感想... 畢恆達.....	108

發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發行人：畢恆達 編輯：李宛澍 封面設計：李惠貞

出刊日期：一九九五年六月

發行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工學院綜合大樓三樓

電話：(02) 3638711

編輯瑣語

當初自告奮勇要編性騷擾專題，肇因於在「挪威森林」和女朋友們喝咖啡，聊聊決定的，覺得「性騷擾」這個議題應該被好好談一談。

過程中，我跟蠻多人聊天，或拜託A找B談，或探探C的想法。這個過程讓我知道許多個人的想法，也間接地讓我思考「性騷擾」這個議題，除了性別政治的立場外，還需要更細緻地面對相關的議題和策略。稿件比我預期中的多，而且也有人主動提供稿件，發言的位置雖然不一，樣子卻多樣極了。雖然，我屢屢用哀兵計說「我要花轟了」，其實是要逼大家多說說話，而且努力地說出來。（不是故意欺騙大家的感情）

業餘的編輯技術應該看得出來，可能也還有一堆漏網的錯字，而馬路新聞也不夠好笑....就請各位看官見諒，我也是客串的場務罷了！重複印了幾回，浪費了一堆可貴的地球資源（好有罪惡感啊！），專題終於出刊了，學期也結束了，我搬家了，失戀了，要交學期報告了，要繼續想論文的事了.....編輯下台一鞠躬了！

專題緣起

性騷擾是一種長久以來存在的權力遊戲，但是，這樣的事件往往被擺在私人的領域，因為它和「感情」、「身體」、「性」...這些私密的議題相關。當「性騷擾」是一個遠離生活的討論課題時，我們只需表達政治立場；當社會上鬧出某則性騷擾新聞時，我們也在其中偷窺、判斷真偽。

從上個學期末開始，這裡有兩件性騷擾案。面對指控，大家都手足無措，原來只是概念的「性騷擾」居然也在我們的生活周遭，無論是當事人或旁觀者都陷入事件的暴風圈。我們有許多疑問，「這是性騷擾嗎？或者只是人際關係的恩怨？」「有沒有一套認定性騷擾的標準呢？」「我要怎麼做，才不會被說是性騷擾？」「我們要如何處理當事者？」關於性騷擾事件的焦慮籠罩，大家尋找自己在事件中的位子，啊！焦慮地一蹋糊塗。（不過，焦慮不是壞事，可能是動力喔！）

這個專題產生的原因就是大家的焦慮，可能是因為「性騷擾」這個議題太切身了，每個人都有可能是當事者，加上「男性是潛藏的加害者」的預設，使得大家不太能夠面對焦慮背後的原因。

在整個過程中，如果對大家的反應粗略地分類，可以看到有一種女v.s男的緊張關係。女生因為這樣的事件聯想起從小到大被騷擾的經驗，也開始思考一些人際上的不舒服是不是被騷擾；男生則覺得，我們也反性騷擾呀！但是，女生除了譴責這種行為、權力關係外，為什麼不能提點建設性的東西呢。其次，是女性主義立場v.s非女性主義立場，前者的觀點將「性騷擾」連上性別的權力關係，加上社會結構中男女的優劣勢；後者的立論則是從「人」的角度來談，不強調男女的權力關係，因為現況不必然是男／女二元的宰制支配關係，從當事者處理人際關係的角度切入。第三，身體防禦論v.s情慾論述，身體是性騷擾事件中的前線，當對性騷擾事件的憤怒講到極限時，無形中，身體就變成一座需要防禦的城堡，弱勢一方的當事者就是被動地防禦；有人提出要掌握主動性，性騷擾

和情慾論述並不衝突，反性騷擾是要求基本人權，對你的身體要掌握主導權，清楚而肯定地說Yes和No。還有一種反應的對照是避而不談v.s堅持要談，前者的反應可能是焦慮太深，無法處理，或是選擇某種旁觀的立場；後者則是撇開事件本身，覺得一定要把焦慮和問題談開，並且從過程中的討論和實踐受益。

其實，以上這些分類是交織而行，並在這一個學期之內與時俱變。本專題的目的，是希望這些不同的立場或考量能夠「公共地」出現，而不只是耳語流竄或少數人分享。當然，只利用邀稿的方式還是太單向，缺乏交流與對話，所以，也希望大家若是讀後有感能衍生其他「公共地」再現，寫讀者來函、舉辦小型座談、半公開的談話會……。

不會有完美的制度處理「性騷擾」事件，若想生產出一個制度解決性騷擾，而逃開思考每個人與權力、與性別的關係，那就可惜了_____可惜我們經歷風雨，一路走來，卻選擇了最逃避的方法。

對話篇

「大家來談性騷擾」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

地點：工綜館313室

主持人：曾彩燕（學生）

邀請參與座談人士：畢恆達（建城所所長）、孫瑞穗（學生）、林敏（學生）、王志弘（學生）、陳柏偉（學生）、賴慈芸（時報「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翻譯者）

錄音整理：謝慧娟、童慶瑜、周君佩、林淑靜

編按：這個座談會是在本學期初（一九九五年春）「助教騷擾案」處理結束後，進行「性別歧視與性侵犯申訴委員會」制度草擬階段，鑑於所內對性騷擾的認識及討論不足而舉行的座談會。

曾彩燕：在助教事件發生後，為了保護弱勢的受害者，所以成立了一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申訴委員會的籌備小組，並擬定了一個實施草案。今天我們將針對草案中第三條對「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的認定部份進行討論。討論形式將藉由個人的經驗及認知出發。有些男性在性別議題被搬上抬面討論後開始覺得焦慮，不知道如何和異性相處才不會構成性騷擾。其實在所內許多人對此認知都有蠻大的差異，而女性也常常在面對性騷擾的時候不知道該怎麼辦。面對男性地位普遍較女性優越的結構下，我們該如何正視此問題？

今天學生會辦這個座談會，是希望過去被壓抑不敢被說的經驗可以浮出抬面受到正視，然後從制度面著手改善。這樣的討論場合是希望建立一個可以互重互信有尊嚴的學習環境，並不是要挑起兩性之間的對立，希望大家都可以講出自己的經驗以及疑惑的問題。今天我們邀請到所內外的老師、學長姊以及研一的學生，請他們談談自己的經驗以及對性騷擾和性別權力關係的看法，希望大家也就此部份進行討論。接下來我們請畢老師就性別及女性主義的觀點討論這個問題。

畢老師：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問題，大家在認知上差距會很大，不只在男女間，就是同一個性別，認知的差距也很大。我說一個例子，男人好像很輕易的就可以找到一個女人，和她交往，然後跟她說我們之間一點關係也沒有，馬上離開，很輕易的就把這種關係斷絕。就這個女性而言，這種交往卻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能輕易的說再見，好像這件事都沒有發生。男人通常會怪女人太投入，覺得自己並沒有要求對方如此投入，那是妳活該。我也曾經碰過一個先生有外遇而全家都非常高興的例子。為什麼呢？因為算命的說，這個先生命中註定有兩個太太，這對他而言是一種劫難，必需要有另一個太太劫難才能過去。外遇發生表示劫難到了，並且會過去，先生就會長命百歲。但是太太的處境和另一個女性的遭遇卻都沒有人去關心。男女之間一樣的事情卻會有很不一樣的遭遇。以「命犯桃花」為例，好像這個男人很有辦法，但是發生在女性身上則會被視為有問題。同樣的事情在兩性間是有雙重標準的。

在碰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問題時，我們的社會有系統的性別不平等的或刻板印象的價值觀在作祟。男性會覺得自己並沒有以直接暴力脅迫的方式，但是這並不表示這樣的暴力不存在。有暴力的可能性就會限制或規範了很多女人的行為，同時也原諒了男人的行為。在這個社會中，我們經常責怪受害者，尤其是女性受害者。在許多強暴或騷擾的案例中，女性受害者經常被監督或被責怪，甚至內化到女性自己的心理。比如許多公車上的性騷擾受害者會先看自己當時的服裝或舉止有什麼不對，這是很長期的社會規範或大眾媒體的描述製造出來的。所以，她不先想這個男的為什麼這樣，而先檢討自己的舉止。前幾天報紙上有一個新聞說，有一位女性被強暴後羞憤自殺。為什麼在搶案中被搶的人不會羞憤自殺？可見其中有一種價值觀在作用，而且是譴責受害者的。在此情況下女性受害者很難主動站出來舉證，甚至很難面對她的親人，因為別人可能都覺得她自己要負很大的責任，這對被害人可能是一個更大的傷害。

再說，女人在社會上所占的位置，不論就得到知識的來源或資源上而言，都是一個比較弱勢的位置，這就不能很單純的說這是兩個人之間的問題，而牽涉到許多的權力關係。面對權力關係的時候就不是一個很平等對待的關係，所以受害者又會因為害怕失去許多資源而不敢主動舉發。這類案件常被視為個案而被誤認為是因為個人特質才導致這類事件的發生，但把這些個案放在一起討

論的時候，會發現這是一個共通的事項，而不是某個個別的人必須為她的行為負責。

曾彩燕：剛剛畢老師談到社會價值觀的問題，在權力不平等的情況下弱勢者要如何舉發這種經歷是需要很大的勇氣的。接下來我們請陳柏偉跟淑靜從她們的經驗出發，來談談對性騷擾和性別關係不平等的看法。

陳柏偉：我要講的事情是在我國中的時候發生的，整整三年。國中的時候我在老師的面前是很乖巧的，另一方面成績也還不錯。剛好對自然科學也很有興趣。當時有一位男老師是教理化的，而且是升學的王牌。他常常帶學生作實驗參加科學展覽。我在我們合唱班當指揮，算是班上比較受老師注意的學生。老師會指導我們這些對自然科學比較有興趣的學生作實驗、參加科學展覽，使我們和老師有比較密切的關係。老師對我很好，常常晚上打電話到我家說要帶我去看電影。我是覺得蠻奇怪的，但還是說好。這事情發生過很多次、不斷的發生。就是在看電影的時候，老師進入電影院後，就會開始撫摸我的身體，把手伸到我的褲子裏面，甚至把我的性器官拉到外面來摸。我心裏覺得抗拒，但是不知道該怎麼辦，只好任由他一個月請去看電影兩三次。我家人看他對我很好，也跟老師建立了很好的關係。剛好當時我媽媽幫我算命，說我應該有一個乾爹。這樣對我的命會比較好。媽媽就說，既然老師對你這麼好，那是不是就請老師當你的乾爹。老師很願意就說好。這種關係建立起來之後其實是「越來越好」。有一次過年他就叫我到他家讀書作實驗，當晚他就叫我跟他睡在同一張床上，不但撫摸我的性器官，而且拉我的手要我摸他的性器官。我非常不願意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他是一個老師，而且是一個家長們都讚揚的好老師，因為他打學生最兇、他帶的班級升學率最高。

我在那三年的時間其實是過得很痛苦的。我在他面前裝得很溫和，但在他背後是很討厭他的。聯考過後我就不用到學校去，但是他還是會打電話來找我出去看電影，我就會說我沒空。高一時，我媽媽突然問我，那個老師對你那麼好，你怎麼都沒有跟他聯絡？我想如果繼續隱瞞這件事情，媽媽一定會覺得很奇怪，於是鼓足勇氣跟我媽說明事情的原委。我媽也沒有很生氣，只是覺得很震驚。

這件事藏在我心裏很久，我一直在思考這件事情。我覺得「性」這件事情和社會的權力是相連接起來的。在我自己的經驗裏，那個老師就是仗著他是老師，他知道學生完全不敢透露什麼，就對學生做這種事。就我知道被這位老師做過這種事情的學生好像不只我一個，那些受害的學生都是一些名列前茅的學生。在我看來，這是因為有權力的人利用這種權力關係的不平等而遂行他在性方面的意圖。在兩性之間，一般容易認為是兩性在本質上的差別，比如男性的性慾較強才會造成對女性的性騷擾。但是我看到的是，男人在這個社會權力結構裏面握有比較多的權力和資源，而以此要脅來達成他的性要求。

林淑靜：前不久發生的事情我相信大家都略有耳聞，我要說的是，身為一個女性，在生活當中多少都會有被騷擾的情境出現。像有時候走在路上和人擦肩而過就會遭到有意無意的觸摸。同學在言語之間也會出現讓女性不大舒服的話。就上次那件事情的經驗，就像剛剛陳柏偉說的，我覺得性騷擾這件事情之所以嚴重，就是因為這是發生在一個權力結構不平等的狀態下。一般而言，受到騷擾的女性都是在此結構下學術資本或任何資本都比男性更弱的人。特別是一個丁組的女生。因為城鄉所裡一些所謂被看重的技能（也許是比較隱而不顯的），所謂建築系的專長，丁組的女生都沒有。所以在實習課我們可以看到分工狀況：因為你不會，所以去做打字的工作。處在這種資本比較少的情境下，有一些男學長就會以他們所擁有的學識上的優勢做為騷擾的資本，說難聽點是這樣。在這樣的關係下，有一些讓女生不大舒服的舉動出現的時候，她們只好壓抑情緒上的不滿來換取和學長間表面上的和諧相處。

另外，前幾天我聽到有一些男同學在討論性騷擾事件時有一種論調，說受到騷擾的人把問題放大得太大了。因為他是在一個資本比較多的位置，但是當資本比較少的人往上看的時候，總是比自己大的。所以這不是一個幻覺而是一種真實。有某些人好像覺得受害的女生應該積極一點主動出來說，但是挺身而出的同時，其實是要負擔更大的心理壓力。也許城鄉所是應該創造一個兩性間更能夠平等對待的氛圍和環境。在上次的事件中，我也聽到某些女性反挫的聲音，也有人說，就是因為你長得漂亮所以才會被騷擾。我其實是很無奈。

曾彩燕：剛剛淑靜和柏偉提到在權力最底層的受害者的心聲。在她（他）們的處境之下，如果挺身揭發被害的遭遇將遭受到更大的精神壓力，因為可能會遭到報復。但是如果屈服於這種壓力，在學習上或工作上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接下來我們請孫瑞穗談談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如何面對這樣的情形。

孫瑞穗：對不起，我現在還有很多情緒。大家現在手上應該都有我用電腦打的這一張。因為我知道我在現場一定有很多情緒，所以把我要講的話打成字。我並不想用什麼女性主義研究者的角度來談事情，我自己也是一個女性，我自己也在這樣的一個性別結構裏面，我比較想把自己放在這樣的權力網絡裏想事情。我想從我自己曾經遇過的一個事情談起。

在剛解嚴後不久，台大校園裏面有很多很有理想很有抱負的年輕人組成各種下鄉的小團體，到台灣的各個鄉鎮去做調查，並且幫忙。當時在新竹縣的新埔鎮有一個全台灣最強的工會，是台灣首次有工人集體性的罷工。我也在這樣的團體裏面，所以也就跟著下去。當時的政治氣氛非常緊張，出現這樣的罷工，大家都非常振奮，認為這是一個歷史的轉機，所以暑假沒有去玩，而跟著去做調查，並且想幫工人的忙。大家知道作田野必須要入境隨俗，當時我們的工作室在那裏白天教工人的小孩念書，晚上和工人領袖以及工會幹部聊天做訪談。下工後聊天喝酒是工人文化的一部份，我們團隊中有男有女，可是女生就是不太會喝酒。有一次白天我們和工人去圍廠打了一個小小的勝仗，晚上要去

慶祝，就比較肆無忌憚的喝酒。當時有一個工人幹部叫黃文淵，就把我的一個學姐灌醉了。那看起來是一個很自然的過程，就是敬酒，然後就一直喝酒。灌醉後他就跟那個學姐說，我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要跟妳說，請妳跟我離開這張桌子，因為這裏人太多了，說話不方便。就把學姐帶開了。當時我們也不清楚發生了什麼事。到了晚上兩點多鐘上床前，我們才警覺到學姐的下落不明。後來學姐回來後就一直哭一直哭。這件事我就說到這裏。

這是發生在1988年的事。之後依然有許多有理想有抱負的年青人陸續下鄉作調查，但是這件事卻一直沒有被揭發。因為當時工運是一件神聖的事，所有的知識份子都這麼支持工運，她覺得自己不應該揭發這樣一位工運領袖而打擊到工運。另一方面在學運團體中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許多男學運份子會說，妳自己怎麼這麼不小心，怎麼沒有要我陪妳去。因為這樣反挫的聲音所以這件事情沒有被說出來，而因為沒有被說出來所以這樣的事情可能還一直在發生。直到94年年底才有一個勇敢的女生把這個事情揭露出來，並且某個程度上受到了學運團體的認可，在立報上用兩個版的篇幅揭露了這個事情。（穗穗哭了，不能停止）

曾彩燕：我們先讓穗穗休息一下，接下來請林欽這位城鄉所的大哥，在城鄉所待得比較久，也是資本比較雄厚的男性來談談。

林欽：當時宛澍和穗穗邀我來談這件事我是覺得不太合適。因為在男性的這樣一個位置上是很不容易讓我看不到甚麼事情的。所以沒什麼好談的，除了做靶子之外。不過沒辦法談在這樣一個事件中比較是弱勢者的經驗，但是我可以試著從自己思考觀察反省的例子作基礎，提供一些在這個事件後如何轉化成行動力的思考。像剛才淑靜提到有人說這是把事情放大了。其實是我說的。我要強調的是，作為站在比較優勢的部份，任何的發言都有可能成為一種反挫的力量。可是我知道我很難去拿捏那個部份，但我只是要強調，我接下來要講的是如何反過頭來看所謂站在支配者觀點，拿我自己的經驗來看，例如剛才我被稱為大哥來看，除了事件當時強勢者所直接施加於弱勢者的權力，我覺得有一些部份真的是被放大。我不是說這個事情被誇大，而是說佔優勢者他的優勢其實沒有那麼強，有時候是這個社會或是我們自己去預期他具有這樣一個摧毀的力量，而導致我們在當下或這個事件之後會覺得好像我們對他一點辦法都沒有。

以我自己為例，在我自己跟一些學弟妹的交談裏面我會聽到一些說法，是說我是大哥，一直在夏老師身邊做案子，好像理所當然的就會掌握到一些資訊或資源，好像我對夏老師做的決擇都會有影響力。但我的感覺是，若我在夏老師這裏真的有這麼大的影響力的話，那還真的是一件美妙的事。可是真實的狀況往往不是這樣。今天我並不是在為我自己的角色開脫，有時候是我們自己賦予這樣的一個角色如此的便利的。當不幸的事情發生後，我們要如何去處理並面對真實的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之外，心理上如何去重整，我想是最重要的。除了男性的身份之外，在城鄉所做為一個丁組的學生，我自己也經歷過從一

個怯懦的大學生到真正進入所內成為研究生的過程。除了提出控訴之外，我覺得可以有一些揭祕的行動。妳的對手其實沒有這麼可怕，請妳們不要用那種反控的力量來檢證我，我真怕這樣，所以我今天講話有一點閃閃躲躲的。作為一個站在權力優位的人，他身受其害這好像有一點奇怪。但是我也不清楚為什麼跟我接觸的學弟妹要把自己擺在這麼劣勢的位置。

孫瑞穗：那到底要怎樣才可能，也就是說為什麼你可以「老子都不老子」？

畢老師：也就是說，你這樣做的時候沒有把握是不是真的可以不在乎。因為你在做的時候會面臨很多危險。

林敏：有些學弟妹可以做到不把我當大哥，但是我也觀察到很多學弟妹是把我放大的。大家沒有看到在私下的場合，夏老師是怎麼罵我們的，把我罵得一文不值等等。

曾彩燕：我以研一新生的身份來說，我會覺得進到城鄉所這樣的一個新環境，其實會有一點害怕，就是說她其實完全不瞭解裏面的權力關係.....

林敏：對對對，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清楚。很抱歉我必需要打斷你的話。我的意思是很遺憾不幸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但是在今天這樣的方式再來談城鄉所未來的關係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或學弟妹是有責任在已經發生這些事情的基礎之上，去揭露這種關係或是建立一種制度去把這種迷思解除掉。

曾彩燕：很多時候這種事情是在優勢的人他不自覺的，並且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這理所當然真的是理所當然嗎？在一個父權社會底下，這種事情她根本說不出來或是她的指控根本不受重視。這承受的壓力是很大的。

孫瑞穗：我幫他講一下，因為我跟他聊過。我覺得林敏的意思是希望把今天的座談引向說，他被認為是一個大哥這樣的關係對他來說是非常不舒服的。他今天願意出來講是因為說，城鄉所的大哥是一個假老虎，是一個假的權威，使得性騷擾可以進行。可是如果說我們去質疑這個權威的話，就可以使得性騷擾不是這麼容易被進行。

林敏：我察覺到一個狀況，在許多場合我常常會和夏老師槓起來吵起來，後來我跟許多學弟妹談起來之後，發現會有一個狀況產生，有些學弟妹會認為我是因為站在一個權力優位位置所以才能直接和夏老師直接面對面的槓起來，所以把我這個紙老虎搞得更堅固。其實這是因為我的個性就是會這樣，我承認在結構上我是佔到便宜，但是這個事情的基礎好像並不是許多學弟妹所想像的那樣。我所談的講不清的其實就是指這個部份。如果今天討論會進行下去可以談一下如何把這個東西轉化為一個規範一個遊戲規則一個制度，然後來改善現有的一些關係。小毛好像不太同意？

同時有幾個女生：「我也不同意。」

林敏：我要揭露這樣的關係其實也是在對夏老師發言。因為我剛才談的比較是學生之間權力關係不對等的部份，但是師生之間權力關係不平等的部份是關係到師生之間所架構出來的學院關係的。所以另外一個部份我是要把問題拋出來給夏老師，像在今天這樣的一個關係裏面你如何去處理。

孫瑞穗：對不起，我剛剛因為太激動所以講不下。其實比較有意義的話是下面三點。我今天本來是要來露這個三點，想不到講這個小故事太激動了，講不下去。我為什麼要這麼激動，是因為大家在碰到性騷擾或者是女生被欺負這樣的事情往往急著要找衛生紙。我記得胡瓜這個事情上報的時候所有的人都在找衛生紙。所有的人都不相信他真得可能做這樣的事。面對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覺得女孩子面對整個的過程和情境所遭受的壓力就已經夠了，這是我要強調的。另外，講一個這麼遠的故事其實是要回到這個專業。因為在我們的專業實踐裏面，一個工作團隊或者是一個研究者往往要進入一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這樣的權力關係其實都存在的。在我所說的個案所要強調的是，也許我們在某一種集體的道德性，比如說當時的工運，或者是工作團隊中的一種神聖性，會使你在遭遇到不同的性別待遇時，處在一種有苦難言的處境。不管你是男性或女性，是處於強勢或是弱勢都來想這個過程，到底有人發出性騷擾的論述時，你是不是可能給他支持，還是就說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感情關係，是家務事，或者說這是一個私人的事情。我不必表態，也不用對這個事情有任何的發言。我要強調的是這個。

另外，在專業上，即使在城鄉所這樣的環境裏，丁組在分類裏頭是 others，是其它類組。原來設其它類組是希望讓這個專業有更廣泛的思考空間。但是在既有的社會狀況的條件裏面，所謂的丁組又剛好都是女性。這個會讓我們反省到，在專業上的強弱勢跟性別上的強弱勢是被結何在一起的。我跟剛剛林敏的講法不同，並不是說這個權威是假的而已。事實上權力無所不在。對我個人來講，我在這邊混久了，我的確有比較大的發言權，但是我要講的是，這樣的權力關係、權力運作是每一個人都可以來拿的，或者說每一個人都可以來搶的，不是被封閉在某些關係裏面而只有一些人可以拿到。要有權力才能說話，每個人都要爭取說話的權力和機會。現在所裏面在推動性侵犯和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我希望在這個推動過程中，不要只把它想成男女師生之間的行為規範，並不是說男老師在跟女學生講話的時候門不要關就算了。它要揭露的是在這個專業裏，更進步的規劃論述是必須面對它內部的性別宰制關係。我們要在日常生活中就實踐這樣的進步性，而不只是變成論述的口頭上的論述而已。

謝慧娟：我要接穗穗的話。穗穗剛才哭了。從剛才柏偉講他的經驗到穗穗，這是我很久以來沒有經驗到的一個有人性的場合。可是後來很可惜的是，我們迅速改變話題。我們大家一起經歷過了這個過程，這個過程說明了什麼？這個事情發生在1988年，黃文淵事件經過了1991、1992、1993、1994、1995，到今天

孫瑞穗在說它的時候還在哭！這是什麼意思？好！她哭了，大家都沉默了，非常緊張，趕快把議題轉到另一個上面，讓她一個人坐在那裏擦眼淚，然後我們趕快討論另外一個制度和規範。這個過程我看到的是：能夠把話大聲說出來本身就是一個權力，可是到現在為止，在性別的事情上面，女人還沒有獲得這個權力。我們大家不管是男人還是女人，都還不習慣把話說出來，把情緒哭出來的場合。那我們要不要想一想這是為什麼？我也覺得制度是需要的，但是我也覺得我們現在離制度還遠得很。今天在場的女人起來說話的時候，她們的聲音都在發抖。為什麼呢？我自己也有一些經驗，我覺得把經驗本身講述出來本身就是一個權力，它應該被培養成一種制度。我覺得這種東西是需要一種被培養的制度。

前幾天我跟一個我尊敬的、年紀比我大的男人談到我所知道的一些關於性騷擾的事情。他有一些反應和我別的男的朋有是一樣的。第一，他問的是詳細的過程是什麼？證據在哪裏？妳有沒有太憑感覺下判斷？當我說到我知道的這個慣性的性騷擾者，他今天拼命的騙一個女孩子，明天到那裏拼命的騙另外一個女孩子，他的反應是：這不是很平常嗎？不是很多男人都這樣嗎？是什麼樣的一種作用使我們對這樣的事情有這麼「自然」的反應？不經思索的、第一個要問的就是詳細的過程？證據在哪裏？我們不可以憑感覺做事。可是我覺得在性侵害這件事情上，如果我們要依循超然客觀中立的證據累積事實的話，那這些罪狀不會成立的。妳隔著牛仔褲屁股被人家摸了一把，那算什麼？妳穿著露出肩膀的短袖衣服被人家摸了一把，那又算什麼？在客觀中立的事實來看，那算什麼？那什麼都不算！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想這件事？我想我們要想的是，雖然我被人家隔著牛仔褲摸了一把屁股，但那時候我的感覺是什麼？

今年二月我在山上參加了一個原住民的編輯訓練營，團隊裏面有一位慣性的性騷擾者。我帶的一組組員很認真得在教室寫稿，第二天有人跟我說，妳們有一個漂亮的小女生在樓下寫稿，然後那個人就跑去坐在她旁邊。我聽到這個話的時候我簡直要心臟麻痺了。為什麼？它不需要發生在我身上我才能有感覺，是因為我一聽到這個事情，馬上想到的是這個女孩子那個時候怎麼辦？若她已經被侵犯了，要怎麼辦？

當我跟很多男性朋友談到這件事情，他們的那種「自然」的反應，讓我想到男人和女人對性侵害的瞭解差別在哪裏？因為對女人來說，性侵害是發生在她的身體上面的，即使不是妳自己的身體，也是一個就在妳旁邊的，幾乎和妳無法區分的身體。所以性侵害是發生在女人身體上面的事情。可是對男人來說，性侵害只發生在電影情節裏，在電視新聞裏，在別人的嘴巴裏，那麼的遙遠。我不知道這個距離有沒有拉近的可能，可是我覺得好困難。我聽到一個色狼跑去坐在我的組員的旁邊的時候，我就簡直要昏過去。第二天我馬上去找她問，她有沒有受到什麼傷害。我馬上告訴她，我也請所有知情的男性原住民

去跟所有漂亮的小女生說這個事。因為我太情緒化嗎？因為我太憑感覺做事嗎？如果我先去搜集所有客觀的證據，再去告訴那個女孩要小心，來得及嗎？

謝慧娟：在座的各位女孩子們如果有一點點經驗，把它講出來，把它講出來本身就是一個權力。不要覺得我只是被摸了一下手臂、被捏了一下臉頰那不算什麼，重要的是你那時候的感覺。其實慣性的性騷擾者最常用的手段就是運用灰色地帶。在一個眾人歡樂的場合，在一個聚餐喝酒的場合，在一個跳舞的場合，氣氛是那麼歡樂，所以他的手「不小心」就放在你的腿上。在那個灰色地帶女人就不知道要怎樣反應了。所以先把我們的經驗說出來，讓我們的經驗有正當性，讓我們的感觉有正當性，不要害怕被人家說你情緒化、不理性。我覺得在性侵害這件事情上，我們首先要破除的就是這個神話。

曾彩燕：很多人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說：這是你情我願，或只是芝麻小事，或這女孩子怎麼這麼小題大做。像這種事情發生，已經造成受害者非常的不悅，非常的恐懼或非常的焦慮之後，這不是小題大作的的事情了。所以要怎麼界定性騷擾？性騷擾的定義是甚麼？甚麼是性別歧視？如何構成性侵害？我覺得這問題是拿出來與大家討論的，讓大家的認知差距拉短。接著我們請王志弘，以男性角度研究性別主義的，來談這個問題。

王志弘：我一直很奇怪你們為什麼找我來這裡發言，如果因為我是一個博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很多。若我的特殊性是一個男的做性別研究的話，畢老師是一個更具體的代表。所以我要來這邊講甚麼，我一直有焦慮。為甚麼說長期以來我接觸性別議題一直是有焦慮的；其實接著林欽的發言，我接著想到我可以講甚麼話題。我不曉得人家怎麼看待我，我自己去評估是一個男的、博士班、而且年級很高（四年級），並且一些原因王志弘這三個字被印成鉛字，在某些地方出現，因此營造了某種位子或地位。林欽覺得別人把他擺在一個大哥的位置，我不曉得別人把我擺在甚麼樣的位置，也許是另外一種類似的。這的確是一種有利的位置，老師特別重視，也許你不想講話，老師還是要你講話，同學對你的發言也會給你某種程度的肯定。這裡面有很大的虛構性，可是這個虛構性卻是附著在真實的權力位置上。可是我在這邊是要做的是自我解構。對一個男的，做性別研究姿態本身它就有利有弊了。一個男的不論真或假，他認同女性主義的價值，從事性別研究作一些發言，相當多方面是對自己有利的事情。就是去批評一個壞男人來畫分自己是個好男人。即使我從事自我解構，那也會像Bourdieu講的「屈尊」策略，這其實是一種隱形的象徵性的權力運作。這些東西都是很困難的。其實我不曉得要怎麼講，只是要點出來的是：一個做性別研究的男性，其實有時候要特別小心的，有時候要特別小心王志弘這個人會做甚麼，說些甚麼，會有一些甚麼影響力。或者說我的某些焦慮來自認同女性主義的性別關係，在實際的生活中由於既有的權力關係和過去養出來的一些習性，在做一些，明確的講讓女性很不舒服的事情，不管是身旁的人或是比較與遠的人。這樣的焦慮在面對現在有性騷擾這樣的議題出來讓大家去思

考，或許有人有跟我一樣或是更大的焦慮，或是我以後跟女生相處更要謹慎小心或是甚麼的，倒不是那個，而是就這個特殊議題的突顯讓自己查覺到過去理所當然的事情不再是那麼的肯定。不知道要講甚麼，就是有很多的焦慮，我這樣的一個位置其實.... 其實是做性別研究繼續在獲取權力。所以我常想放棄有兩個原因：一個是你在做性別研究時，旁邊的女生會對你有很多的要求，常會受到一些批評，要有一些動力支持才能再做下去，或是你會覺得很煩，我就當大男人好了。現在的社會也不是大男人可以輕鬆過的社會。另外一個原因是自己所做的東西，或在報紙上或在其它方面寫出來一些冠冕堂皇的話，可是當你對照到日常生活的種種的時候，由於你的性別意識而能看到自己行為的黑暗面的時候。所以另一個不想研究的原因，是自己擔不起被貼上女性主義這個標籤，可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是在做這方面的事情。表示我還相信一些東西，至少生活中這種種的焦慮及來自女性的壓力，在知識的立場對我自己是有益的，而且能夠體會到這些在你生活中的改變。你終究會判定它正面的價值因此繼續做下去。好像沒有針對主辦單位的主題發言，不過因為我這樣的一個角色要我去談性別權力關係、性騷擾的定義，由一個分析性的觀點去看的話，又複製的一個權力位置，不應該去談這些，要談的話我會很焦慮，我就暫時說到這裡。

曾彩燕：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困擾和焦慮。也就是說處在不同等級及性別中，這關係使大家都覺得很敏感、緊張，這樣似乎不太好。其實父權社會的價值觀及權力關係，你去否定它，它還是存在。所以是無論處在那個立場或性別，反省自己的態度，也就是自我反省是很重要的。在這個議題搬上台面後，大家都要積極重視，還有自我反省。我覺得這個座談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彼此瞭解。也就是說要怎樣彼此瞭解才不會造成這樣的緊張關係。這個座談會的安排是各個背景的人先談自己經驗的部份。最後我們是請時報出版社出版的「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翻譯者賴慈芸來談今天的議題。

賴慈芸：我好像是唯一的外來者。我想講兩個部份。一個部份是今天主辦單位請我來，是要跟大家說性騷擾和性別歧視是有理論根據的，今天我是來做理論背書的這個部份。前年我們出了一本「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其實這本書的書名有很大的問題。它的argument就是性騷擾其實就是一種性別歧視。可是出版社堅持不讓我們那樣子寫書名，說那樣會賣不出去，其實到現在這本書賣不到兩千本，也許改版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它改回來。我們原來是「性騷擾？性別歧視！」可是他們不接受。這本書在理論上有很重要的地位，是因為作者是美國一位很重要的專家叫Cathrine MacKinnon，她也相當的radical，書裡面就是把性騷擾與種族歧視的問題作一個很詳細的比較，然後證明說性騷擾就是一種性別歧視。這在美國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為歧視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他是有一個種族歧視的背景，有一個論爭在上面，所以援引這些資料非常方便。

去年四月多的時候發生了師大性騷擾的事情，就有一個巡迴演講，我也跟著女學會到各校演講。越講我們就越挫折，因為這裡的理論講得十分精彩，翻

譯的時候我們都非常的興奮，這樣子怎麼還會有人懷疑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因為裡面講得實在是太充分了。可是一來是這書賣得不好，二來是這書的情境與我們的情境實在差別太大了。就是說我們國內對於歧視沒有這麼強烈的反應。當他提到種族的問題時，對美國人來講很深刻，對我們來講就沒有那麼深刻。再來，我在巡迴演講的過程中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累積案例經驗，像剛才穗穗及那個男同學講的經驗。現在的困擾就是經驗太少，因為經驗太少根本架構不出一個規範。若是抄他們平等委員會的經驗過來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他們有他們的背景，譬如說個人侵權是州法院的事情，一提到歧視就變成中央的事情。對他們來講意義很重大，但對我們來講就沒什麼意義。當初君佩跟我講城鄉所想要有一個內規的時候，我心裡是很矛盾的。一來在這個階段要設立規範在目前的階段常的困難，因為例子太少了，根本無從規範，太多的情境是我們難以想像的。所以我覺得現在就要立這樣的規範有很多的困難。再來一點就是，以美國的法律來講你公司裡就要有一個內規，一個申訴管道。如果你沒有透過公司的申訴管道就去打官司的話，通常是敗訴的。一定要窮盡內部的管道。許多公司設立內規是為了要迴避責任，因此來申訴的人都知道其實裡面組成的人是跟權立核心很近的。他常常只是形式上叫被告來問個話，你有沒有做？沒有！就過去了。所以勝訴案都是這樣；已經試過了所有的管道又多過一段很悲慘的生活，這樣才會贏。內規常被用來作迴避的工具，設立內規有這樣的風險，在設計的時候必需考慮到這一點。

我想講一點在討論這事情的經驗，我覺得practice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女性要練習。男生常常會說：奇怪！妳不高興怎麼不講？事實上只有女生知道，你要講出來很困難，你要很多的練習。這講得很實際，雖然說妳理論可以講得很好聽，我可以跟人家辯論說差異派跟平等派radical的差別在那裡，可是我在公車上被摸了一把的時候我也叫不出來。我覺得練習非常重要，男生很難想像這一點。把妳不高興的事講出來的練習。這當然有文化的背景，當我們要把不高興的事講出來，在文化上與實際制度上給我們的support非常的少。當你要講出來的時候，別人會覺得你找麻煩、怪怪的、小題大作等，這種文化的support很少。後來我又想說內規其實有它正面積極的意義，它起碼給你一個後盾，當你把它說出來的時後，你不會覺得那麼孤立無援。事實上，性騷擾的受害者他們最大的挫折感就是他們是孤立無援的。這本書描述許多案例，就是包括他的同事、他的先生、他的上司、其它上司及申訴對象，其實沒有人要相信他，他能獲得的信任非常少。在講出來知道不會獲得外援的情況下，就不敢講。如果內規做得好就是這方面的後盾，也就有比較敢講的勇氣。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需要練習的過程。當然講久了我會同情男性，其實男性彼此之間分享personal的經驗很少，他們沒有這個習慣，事實上也蠻可憐的。其實多討論這樣的案例，男生可以多想些以前沒想過的問題。女生方面你知道有理論的support，你知道你其實有權力，並不像你想像的那麼小，你可以說你不

要、不喜歡。在所在制度上有一個support，你可以開始練習，跟男性的同伴分享這樣的經驗。

剛剛那個學妹有講到一個有趣的問題，那就是男性常常成為體制幫兇而不自覺，那就是開玩笑，這其實是蠻嚴重的。開玩笑會讓這個情境變得很瑣碎、很不重要。男生常常用這種方法讓女生不敢講。她覺得說出來會被男生開玩笑，然後說你長得比較漂亮，這是殺傷力很大的一個地方。其實上面有講，統計上說其實大部份被騷擾的女生都認為自己不漂亮。他們常常在陳述的時候，一開始說：其實我不漂亮，其實我已經步入中年了，還是碰到這樣的事情。從這上面就可以看出男生的欲加之罪，是你長得漂亮，你是自找的。可是你長得不漂亮，你遇到這樣的問題時跟人家講，人家還會取笑你；你長得這樣怎麼可能！所以從這樣的事上面就可以看出，其實女生可以講話的空間是很小的。無論你長得怎樣，男生都有可能取笑你的。我還想到書上一些比較有趣的例子。大家都會覺得種族歧視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但是覺得性騷擾不等於性別歧視，這不是歧視而是你個人的問題。書上舉一個例子說：有一個黑人被他上司騷擾，常要他作很多事、不給他好的工作環境，黑人就去告他的上司種族歧視，然後那上司答辯說我不是因為他是黑人而歧視他，而是因為他頭髮捲才歧視他。從這個例子看到性騷擾是性別歧視這個argument常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它的本質透過種族歧視可以讓我們看得更清楚。

曾彩燕：大家有甚麼要講的？現在開放討論。

某男子：我有些話想講，就是我們剛剛提到一些觀點；有人講說角色被放大、權力站在一個優勢等等。他會說不用把他放得這麼大。其實這是一個遊戲規則的關係，當一個陌生的人進到一個陌生的環境的時候，他必須去學習、去熟悉，所以他比較不敢。比方說他剛進城鄉所時，面對老師的時候都會戰戰兢兢的。因為他不熟悉，所以會畏懼，因此這種階級很自然的就會形成。並不是這個人的錯，這是很自然的，除非你有什麼辦法可以把他扭轉掉。就像大哥剛進來的時候也許不敢跟夏老師那麼衝，比較能掌握夏老師之後，才比較能掌握這裡的遊戲規則。所以說這只是一個遊戲規則的建立問題。在今天這樣一個座談會之後，比較能瞭解這裡的遊戲規則，大家瞭解了一個新的遊戲規則後，以後的學弟學長比較能平等對待。對於以後新進來的人，這樣的階級原本就存在，除非能後建立起一種環境，讓他們知道遊戲規則視怎麼樣的。像每個學期有一個座談會之類的，讓新進來的人也能知道這裡的遊戲準則是怎樣的，讓這種階級的結構稍微弭平一點點。

另一方面，在女性遇到這樣的事情時，剛有一位學姐說：你敢講話就是一種權力。但在實際的社會裡，你敢講出來並不是與權力劃上一個等號。實際上一個癥結點是環境的關係，你沒有一個環境讓話講出來。比如說今天你在路上遇到一個性騷擾，你不可能當街大喊告訴路人。也就是說我們要建立種環境，就像夏老師前面所講的一種婦女大會。因為有這樣的情境，他知道講出來的時

候大家會聲援他，讓他有一種安全感，在這樣的環境下能說出來。接下來就是城鄉所裡內規的制訂，比內規更重要的應該是環境。創造一種環境讓大家能放心的講出來。癥結點在於，講出來之後又有一些流言，背後有些不好的聲音，也就是要有一種環境讓他講出來就有一種權力。另外有一件事要講的是，比性騷擾更嚴重的，就是強暴這件事。這件事情本來不應該說，是我認識一個女孩子被他男朋友...。當這種事說出來之後，社會大眾給她的觀點是怎樣的？給她的評價或安慰是什麼？所以他不敢講出來。現在社會價值觀及環境讓她們講出來會不被認同或有一種罪惡感，她只有一直埋藏在心裡不敢講出來，然後受到很大的傷害。所以我覺得是主要是環境的問題，如何建立起可靠的環境，讓他有安全感地說出來。

林敏：我能不能問一下，這是學弟嗎？

某男子：我是局外人。

林敏：我剛的意思就是，我只能針對我那部份發言，性侵害及性騷擾的那部份我比較沒辦法發言。像城鄉所這個地方，他所謂的power是學術資源或做案子等等。我的意思是所裡面要有一個制度把資訊公開化，讓他把這個弭平。我覺得這是落到實際時比較能做的部份。

畢老師：我要接著說的是，在談到這樣的問題時，在城鄉所這個環境，資源並不僅僅止於學術權力。只要你是男人就有權力，在這個社會裡只要你是男人就有權力，不一定要有學術的位置。就像剛才說的這麼多的例子，社會怎樣看待一個被騷擾的女性。社會是用怎樣的價值觀去看這男的，只要是男的就擁有權力。當然那講的是真實的，但不要歸到說：那我是一個新進的男的，我沒有任何權力呀！所以在性騷擾的關係中，我處在一個弱勢的位置呀！其實並不是，在這樣的關係中並不只有學術那部份。

林敏：我知道。我之所以這樣發言，其實從一個我具體的親身經驗來談。作為一個男生的便利我可以感受到。我就可以感受到，作為一個丁組的女生，城鄉所最常發生的狀況就是學弟妹他要考城鄉所，或者進城鄉所他要搭接上一些網絡，他要做案子，或者他要參與到一些研究，所以他面對學長的時候就變成比較弱勢的那部份。我是強調說在城鄉所那部份是更嚴重的，以至於在制度的部份要對這個東西發言，甚至是老師上課的style或是跟學生之間的相處關係，都可能是這個制度的幫凶，以至於他賦予了學長、學姐態度的credit。我是說在這部份是城鄉所要去衝撞的。我是這意思，我沒有要把它簡化。

畢老師：只是說性別上的權力關係是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地方。在我們的社會中，學生可以騷擾女老師，可是他們的權力關係是顛到的。在國中、高中，男學生可以騷擾女教師，男下屬可以騷擾女上司，這是因為在職務上的權力雖然是女的高，可是在性別上的權力是男的高。所以在這方面也是要很注意的地方。

林敏：城鄉所的現實都是男老師比較多。

李宛澍：今天會有座談會，我也是籌辦人之一。其實所裡面在辦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的申訴管道，希望大家有對話的機會。我們本來是想就條文來講，或讓大家來聽演講，後來又希望那場合是比較開放，讓大家的想法都講出來。我們本來想找不同的人，他們有不同的位置和經驗，可以把他當作引言，引發大家一些討論。在經過剛剛大家討論之後，我覺得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權力的那個部份，不論說是學長講的，或是學弟妹的位置上。比較主動的做法是，我們要把權力關係講破。雖然確實存在著一種權力關係，但我們可以主動的去挑戰那種權力關係。我自己回想我在城鄉所的經驗是，在這部份我是有些矛盾的。我發現面對某些老師的時候我可以挑戰他的權力，在面對另一些老師的時候我就必須要像個乖女兒。在面對一些同學時，像女性與空間小組時，我們就可以打破現有的權力關係，把所裡面的權力關係拿出來討論。在我面對某一些學長時，就像我沒有把林敏當大哥；但是很矛盾的是，在某些情境中又會被別人叫做是學姐，或者我知道某些人就喜歡我叫他學長。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把權力關係講破，不是只在知識或者論述上的反省，在論述的時候我們比較容易講出這種話，但在生活上面我們又一直在複製這種關係。

我覺得可惜的是，在這個討論會上只有夏老師和畢老師來，如果有其他老師在場我想會更好。要把這個權力關係說破，是要常常檢討這樣的權力關係。我不覺得要利用年級來建構一種學長姐的關係，像見面時言必稱學姐。我覺得對我而言，這東西要打破掉，也許有人會說這只是一種口語的說法，可是我覺得口語的說法在複製一種社會關係時是有意義的。我也希望這樣的話讓更多的人聽到會更好。我們希望這個場合更open點，是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參與這樣的討論跟對話。有些人面對這樣的議題就很沒有興趣的走開了，很可惜。

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在性別關係的對待上，我們會有一種那種「自然化」的趨勢。就像我打電話聯絡成露茜老師，告訴她我們所裡前一陣子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開了一個座談會。她就說：你們所上又發生了一件！那好像是她那邊也在處理一件這樣的事。因為我有接觸所上性騷擾的事件，跟其他學校的人有接觸，知道他們也發生同樣的事情。我相信這樣的事情一定非常非常的多，只是沒有制度被說出來，被證明，或這樣的權力關係沒有被說破。其實這種事情在我們的生活上都經驗過，在我們討論誰對她做出什麼事的時候，就會想起那個人以前也對我做過什麼事。對女人而言，因為在這社會上有太多性騷擾的事件，所以我們都練就了一種自我遺忘的功力。就是你就應付過去，或是別人口頭騷擾你的時候就反擊回去，後來遇到多次一點，遇到性騷擾都不是性騷擾了。當女人聚在一起把一些經驗說出來的時候，或是在回想某個人的行為的時候，就會發現其實這事情存在太多了，只是沒有一個正當話或是合理的程序陳訴出來。當沒有一個制度的時候，你碰到這樣的是就只是你自己

倒楣，然後自己把它消化掉。像這種自然化的過程，我們談到要將權力關係打破的時候，向這種日常的關係都要去處理。

可是，在所裡要討論這種事情的時候，就會碰到一些男生問說：可不可以告訴他們一個界線，什麼叫做性騷擾，什麼不是。可是到最後會發覺沒辦法這樣談的。剛聽完座談會的時候我都會問說為什麼要有這樣的發問呢？發問那條界線到底應該在哪？如果你害怕自己的行為對別人造成騷擾的話，你應該對自己的行為更自覺一點。我覺得說自我反省的話，倒不如說是所裡面這樣的對話要多一點。我們辦座談會並不是「政治正確」才可以說話，其實是說你有些什麼焦慮或是想法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孫瑞穗：前一陣子處理性騷擾的事件，一位年長的男子聽到的第一句話是：哇！那以後學長都不敢追學妹了。我想把他拋出來說，那是不是一個焦慮、一個問題，我們會怎樣來回應這樣的問題。

林敏：我談一下我自己的經驗好了，在我的位置其實是可以察覺到，是有一些狀況讓我便利，以至於會跟學妹較多的接觸，或是做案子時跟新進的助理接觸，會有這樣的便利。或者落到我跟陳潔交往的過程多多少少會有這樣的狀況。其實在那時還不構成什麼焦慮。但是在事後，因為什麼事情回想這個過程的時候，有一個東西是很重要的，就是你怎麼面對你要交往的這個事情。其實我也不預設說什麼樣的關係才是兩性交往的正確關係。可是我覺得有一個關鍵是，如果你要和他發展出一個比較正面的關係的時候，你必須把你在那部份赤裸裸的呈現出來說你是怎樣的一個人，不能用你的便利遮掩掉你另外一部份。我的意思是，你要把你真實的狀況呈現給對方，你不能用權力上的方便製造你跟他的機會，另一方面又把你另外一部份不呈顯出來，一再地重複這樣的邏輯。

夏老師：毛澤東的侍衛一點都不覺得毛澤東神聖，就是這個意思。他沒有辦法掩飾他自己。

李宛澍：我覺得林敏的意思是，在權力優位的人他比較有可能在角色間跳來跳去。

林敏：他隨時都可以跳躍在男朋友、學長，案子主持人之間。對一個男的來講他其實自己要跟自己說，他其實是有這種便利的。在你有這種關係下，你在處理這種關係的時候其實要更慎重的。你不能說做一個案子到田野了，你遇到一個女孩子，就好像在東區的pub跟女孩子搭訕一樣，那是不一樣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李宛澍：今天成露茜如果來的話，我想問她一個問題是，在師大發生強暴案的時候，立報的頭條社論是她反對師生戀。也就是說在一個特定權力關係下，必需禁止發生那樣的關係。在特定權力關係底下的戀愛關係是不平等的戀愛關

係。就像心理醫生跟病人，或者是老師跟學生。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賴慈芸：我記得柏克萊的學生規範中是有這一條。如果你跟他有打分數的關係的話，你不能在課堂及研究室之外和他約會。不過大家都覺得學生喜歡助教那怎麼辦？

林欽：那就撐過那一個學期。

某另一男子：剛同學有講到知識、金錢、暴力三者是權力的來由。我們中國在威權傳統底下，我覺得很奇怪，像助教、學長之類的，他比你多待一陣子或比你多些學問，你就覺得他頭上有光環。在毛澤東的私人醫師的回憶錄中就提到女孩子看到毛澤東就很自願跟毛澤東上床。我想說的兩件事是：他有權力，我尊敬他；可是他是否有侵犯我的權力，這事要質疑的。很多受害者都不敢講話。第一個要質疑他的權力，這是第一個要質疑。這事兩回事，他不能用權力來壓迫你，你要質疑。……對不起，我突然斷電了。

簡旭伸：我要講的跟城鄉所比較有關，這件事情讓我有機會知道所內是怎麼處理的。我是覺得城鄉所在社會上是一個號稱進步的研究所，在社會上的評價算是相當的高。我覺得越激進或是越進步的研究所，某個程度上是要越謙虛的。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是因為在進步的光環底下，是會有些東西看不清楚。他以為他自己聲援弱勢，所以他會看不清楚很多事情。像這件事情上，我們所裡的老師要是遇到別的學校發生性騷擾，他們很可能會指責他們怎麼這樣處理？可是在面對這樣的事情時，很多老師卻表現的十分保留。我是用保留而不是保守。他用保留來處理他的焦慮，那個焦慮可能是性別上的焦慮，或者作結構分析時產生的焦慮。結構分析常會看不清楚許多事情，在許多事情上，很多老師以為他自己是支持弱勢，可是在這件事情上他卻覺得應該看清楚誰才是真正的弱勢，可是在以前他會覺得女性在社會上就是弱勢，但在這件事情上他會覺得：搞不好男學生才是弱勢喔！我會覺得這事情是很類似的，所內也許沒有所謂的資方跟勞方的事情出現，所以我們所內一直支持勞工運動，勞工運動變成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情。如果所內出現勞資對抗，而老師又是資方的一份子時，我不知到老師及同學整麼看待這件事情，老師搞不好也不錯喔！搞不好是助理不講道理喔！我覺得在分析時都會站在弱勢的這一方，可是當情境發生在自己身上時反而會看不清楚。

這種事情實在太多太多了，比如身為一個城鄉所，在城鄉所在台灣的學術非常有地位的時候，他會覺得幫陳水扁打勝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在幫陳水扁打勝仗後，某個程度上加大了南北及城鄉的差距。很多老師在很多年前都一直在講城鄉差距、農村破壞等等。可是當他們面對真實的情境，說要幫陳水扁爭取台北科學城的時候，城鄉突然不見了！（笑）這樣講當然是一種跳躍，我這樣講的意思是說，城鄉所是一個進步的研究所，他的論述、思想是進步的，可是當他在真實情境之下常會看不清楚。我覺得一個進步的研究所真的要謙虛。

陳水扁當選的那一天，施明德說的那句話：所有的群眾都不要給他掌聲。他說一個進步、激進的政黨是要被監督的，是要一直一直被監督的。可是我覺得所內某個程度上是不夠的。這是我的想法。

某另一男子：對不起，我可不可以接下去我剛斷電的部份。我剛才的第一點是要質疑權力。第二個是尋求外援，我覺得弱勢團體受當壓迫時最重要的是尋求外援。在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可以尋求眾人的力量。要尋求眾人的力量、公眾的力量，進而達成社會的改革。這種社會觀念才會進步，不然都永遠在父權體制之下。

曾彩燕：其他不講話的人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或困擾的事情？

夏老師：我先說幾句話。我有些感想就是，上一次的事情以及以後還有一連串的事情。我剛剛跟簡旭伸講說男同學應該勇敢一點，如果說幸災樂禍，或認為自己從來沒做錯什麼事情，就把事情看得太簡單了，我說只是沒被抓到而已。因為我們的文化就是這樣。實習一做為學習和成長，這些年我也一直有在檢討自己的角色。我自己常扮黑臉，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我有檢討自己的角色，我自己是比較粗暴，我自己也知道，也在調整，可是我知道自己還是差得非常多。台灣的文化，關於性別歧視、族群歧視和階級歧視這方面，文化跟社會並沒有發展出來，我們並沒有敏感。我們沒有感受到種族歧視，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大數量的黑人。其實我們的文化是對黑人非常歧視的。我們只要捫心自問就可以覺察得到，只要你是一個原住民就可以知道。或許我們種族歧視的形式是跟美國不同。性別的歧視總算在台灣的社會中被提出來當作議題，其他的議題還不一定有機會被提出來，這些問題都是存在的。

今天討論性別歧視，我覺得婦女的弱勢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台灣的文化是一個男性的文化。在任何場合我們認為沒有性別的，都經不起分析的。剛才特別討論到知識跟權力，歧視當然跟權力必然相關的，如果沒有警覺的話，運用這些權力作一些自己不願意做的事情，搞不好自己也沒有警覺到。要提醒的是，我們不能按照身份、資格排班來取得權力，這就是封建。權力跟知識通通是爭取來的。如果你們對台灣的學院有一點熟悉的話，你看別的研究會叫老師什麼什麼老。城鄉所到這幾年是人多了，才叫學長學姐，其實是非常虛偽的。從前只有十幾二十人的時候，從來沒用過這種字的。我印象非常的深，那時還在中研院的時候，跟兩個政大歷史系的博士班同學，讓我吃驚的是他們走路是一個前一個後，因為其中一個是學姐。我那時還覺得這樣哪還有知識可言。經過剛才的討論，我也覺得叫學長學姐的話越來越習慣起來，這是值得自我警惕的。作為一個教育的環境，要越開放、民主才是一個適合學習的環境。

然後，我要說的是丁組的同學不要洩氣，城鄉所之所以收丁組的同學，勢是將丁組的同學視為潛力最大的。其實各位不需要洩氣，我們過去的丁組，反而是太囂張了，我也並不願意助長這個風氣，我們過去的丁組是非常囂

張，我們曾經規定丁組是要讀三年、讀兩年不能畢業，後來我們為什麼要取消這個規定？就是因為有幾屆丁組囂張的不得了，他覺得他讀兩年就已經比別人好了如何如何，我們擋不住，就把這規定取消了。我只是把這段歷史告訴你們。所以丁組並不是天生是弱者。

第二點關於女同學，我也想就我的立場給各位鼓勵，老實說啊、我不覺得這個是女性的、什麼天生的，但是以我在台大教書了幾年，我不得不承認一個事實：女同學是比較敏感，這個是事實，這男同學線條非常粗、尤其是工學院的男生。我為什麼每次都修理土木系的？那土木系、那工學院的男生幾乎是全台大線條最粗的，接受我們專業是反應最遲鈍的。你只要問所有城鄉所的老師，不管他是什麼立場，他都可以感覺到，每次在口試的時候、尤其是直升的口試，工學院的男生我們簡直就收不進來，因為那個時候是非常公平的競爭，每次口試一完就發現工學院的男生話都講不清楚，話講不清楚就是腦子不清楚，非常遲鈍、粗、腦子簡單。但是由於又很多工學院的男生很不自覺，因為他從小就是第一名、他覺得他怎麼搞的他還會那麼爛，事實上是這樣。但是啊我平常不太願意講，因為講了以為我歧視他。當然這邊有工學院的男生，你也不要因為我這樣一講，你就洩氣，你就是把我看成爸爸才會這樣。

但是年齡的經驗是有差別的。我也不願意覺得這個敏感就是好像是婦女、女性的特質，我不是本質論者，可是至少在台灣的文化裡面，至少在大學生中間有這樣的傾向。我把這樣一個片段的經驗告訴各位，各位不需要覺得自己好像條件比較差，但是我認為重點還是在建立一個文化與制度，所以我覺得城鄉所的制度當然必須改，不改革的話我們還有像簡旭伸這樣衝的人呢，那你怎麼能夠不改？是非改不可。

因為性別是一個文化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就是城鄉所的次文化需要發展出不同的東西，我們可以建立起這些制度，是一些有效的但不是形式化的內規跟文化。因為我剛剛聽到幾位男同學講話好像都覺得怕動輒得咎，我覺得性別歧視不應該把它放在一個很奇怪的氣氛裡面。所以今天可以多鼓勵——大家不管正不正確——多鼓勵大家講話是更重要的。我的意思是，性別歧視不應該把它在一種歧視女性的文化下，不自覺的把它導到變成一個封閉的文化，比較好的社會還是一個情慾解放的社會。越是情慾解放的社會、其實婦女才不會受到歧視，你只要看最極端的例子就是我們的宿舍，最歧視婦女的才會把女生宿舍有門禁，鐵絲網子、只差沒有通電，其實在他們的眼光裡面女人根本只是個東西、根本不是一個獨立的人，我覺得對於追求一個情慾解放的社會，性騷擾反而是非常大的障礙。我們需要用一些次文化跟制度來幫忙，城鄉所的男同學最可以做的事，是幫城鄉所的女同學變得可以不是弱勢者，讓她們有條件可以團結起來，能夠更勇敢。

老實說，碰到性騷擾沒什麼好客氣的，就是應該堅強反擊，我覺得反擊應該是她們的本領。老實說我看到城鄉所的女同學啊、反而是積極主動、有這方面能力的、其實這些女同學比較迷人、比較有魅力。我我我我為什麼要這樣談、我為什麼要這樣談、我絕對不propose任何規範性的東西、對不對？但是這樣的話其實是對分析有幫助，今天城鄉所是要建立一個文化跟制度的時候，我覺得站在我的位置，我要很肯定的說，其實台灣的文化哪裡能夠容忍一個女的可以意氣風發？那就是女強人嘛、那就是沒有性別、那就是沒有……。

我覺得男同學需要勇敢點，有點反省能力，藉這個機會幫城鄉所的女同學比較勇敢的團結起來，而且根本毫不客氣碰到什麼問題就反擊回去。第一次開這個會的時候，我就跟同學講過，今天拉丁文化下的婦女，她們的男同事也是語帶譏諷的調侃，講一些黃色笑話，在那個拉丁文化下面的女人毫不示弱，就用黃色笑話回敬回去，其實那個男的弱點非常多、你擊中他要害的時候，他就非常丟人。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非常同意剛才那個同學提到的，在山上開那個會的時候，像這種事情在城鄉所怎麼建立起制度來處理？不是抽象的討論，而是要把實際的case拿出來處理，我覺得拿出來處理對城鄉所有好處，對那些闖了禍的男同學其實也是有好處，其實這些事情要處理是需要城鄉所內部比較容易處理，因為原住民的文化，現在是不允許處理這種事，因為會使得原住民的婦女在他們的文化裡活不下去，因為他們的文化完全不能接受這樣的東西，今天條件還沒到。可是城鄉所內部有這個條件，只要城鄉所的女同學說他曾經怎麼樣怎麼樣，這個已經夠了，這個就是證據。我覺得現在最急迫的就是在城鄉所內部的這個小組要成立、有這樣的case就馬上就可以處理，在處理的過程裡累積經驗，一個比較開放的文化才能建立起來，不然的話我覺得太慢了，越慢這種事情只會陸續不斷的再發生，我我我把我的立場很清楚的講出來。

李宛澍：我可不可以講一分鐘回應老師的話。我覺得其實老師不用每次都當爸爸，（夏：我不可以當爸爸）其實夏老師也可以講一下他被騷擾的經驗，你可以不用每個場合都在做結論。

謝慧娟：夏老師來個情慾的告白吧。

夏老師：我還要問問畢老師所謂公、私的那個劃分，哇這個很麻煩，現在重新改變了。

孫瑞穗：剛剛大家講到在這個場域裡提到性別問題，除了女人會焦慮之外，男人也會焦慮。因為這個世界上除了男人就是女人，男人的焦慮往往也會讓女人更焦慮，我現在想要說，如果你很焦慮說，在兩性的對待關係裡面，在有了自覺之後你的行為要怎麼做，我覺得很簡單啊，你可以

問你身邊的那個女的、當你做什麼事、當你說什麼話的時候、你可以問她的意見，這是最簡單的動作，也就是說你不要把它當作是一個自然的行為，而有一個溝通跟argue的過程，我覺得這是一個最簡單、最簡單、最簡單的溝通，就是你尊重對方的反應。另外，因為男人談個人經驗的機會太少了，所以我有一點建議，也許那裡對這樣的反省比較想去實踐的人、或者是想要對性別問題有一點意見的人，你們是不是可以organize一些男人的自覺的團體。比如說男人跟男人之間可以互相去講，比如說當你想追一個人的時候你不曉得該怎麼辦，那你要用什麼方法而又不是很支配對方、踐踏對方的狀況，你可以用一種非常健康的態度跟非常公開的過程去進行。一方面把情慾問題當作一個重要的問題來想，一方面是去練習你可以用什麼樣健康的方式來進行，這是我的建議。

賴慈芸：我昨天看這本「校園版性騷擾行動手冊」，是小紅帽工作群做的，這邊有講到一段話我覺得需要唸出來給大家聽。它這裡提到說：如果有人告訴我、她被我性騷擾了，我該怎麼辦？這是針對男性。那這裡面說，如果你不確定你是否騷擾到她了，你可以問清楚當時的狀況情況，並瞭解她的感覺，接著你可以問自己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當你的配偶在場的時候，你會做出同樣的行為嗎？第二個問題就是：你願意你自己的孩子、配偶、或者是對你重要的人、也被如此對待嗎？第三個問題是：她、或別人也能夠對你這樣做嗎？如果以上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麼你就已經造成性騷擾了。它說，請你慎重而誠懇地面對這件事情。如果你很確定並不進行性騷擾，請注意全世界的人可能都已經知道你的行為了，不要躲在一旁得意，不要引以為傲，這種行為是令人唾棄的。然後它說，我們相信受害者的反擊終會讓你自食惡果。我覺得它這一段話講得很好。

某男子：對不起、我有幾句話要講。像剛剛那個孫瑞穗講的，其實我自己是有這個經驗，因為最近有城鄉所的助教事件，我自己也反省一些和女孩子相處的經驗，然後才發現以前實在是很不好，那所以我就跟我女朋友講一些情況啊，結果她覺得還好，我也拿了一些…給她看，然後她發覺我以前對她的支配比較多，然後她跟我說了很多事情。因為她現在是在當老師嘛，我就建議她三月八日那天就罷課，到立法院去看一下那個遊行的活動，結果她就跟我講，你要是沒有跟我去的話，我就不要去。因為隔天有王老師的課，而且考研究所的日子的確是滿近的，我就跟她說因為要聽課，所以早上的時候就她一個人去，下午我再跟她一起去聽聽看。其實比較重要的是她去那邊看看其他女性的一些感覺嘛，我覺得那比較重要。後來她就有點難過，鬱悶的掛上電話了，結果過了三四天以後吧，她對我的態度完全改變了，講話也是冷冰冰的，那後來我就有點緊張，我就問她說怎麼樣，她就跟我說是三月八日那天，我就問她說那天你去看了一次活動就對我有那麼大的反感嗎？後來我還是去她的學校找她，她就也很坦白的跟我講，就是三月八日那天，有另外一個男孩子陪她去看立法院的遊行，

結果……其實我前兩天跟她又通過一次電話，她跟我講說，如果說一個女孩子不擔心被你支配那又怎麼樣，她覺得生活得很好就好了呀。我聽這句話我不曉得該說什麼才好。剛說要去問問看女孩子說，你當時的情況覺得怎麼樣、尊重那樣的感覺，我問她，她卻希望我能夠保護她，這個時候……其實我這個問題是想要問這裡的男性。我現在真的有點困惑，以後要是再遇到這樣感情的事情的時候，我真的不曉得要怎樣去對待。

林敏：我剛好有經驗，提供互相交流一下。我自己曾經也有類似的這種情境，我當時是希望說我自己的女朋友能夠多一些什麼別的東西，我就push她去怎樣怎樣怎樣，該怎麼樣接觸一些什麼等等這一類的，可是後來當然也有一些狀況發生，事情發生之後，我突然察覺一些狀況，就是說，當我期待一個跟我關係比較接近的人，不管你是希望她成長也好、希望她轉變也好等等等等，你本身就要警覺到，你期待她的部份是什麼東西，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在這個做的過程裡面，那個真正在面對問題的其實是她，所以當你在push這件事情，或者是在製造那種情境的時候，你在哪裡？也就是說，我怎麼去面對我要她面對的那個情境裡面。也許那個男人常常會講說：男人哪有什麼好處，那個女人一撒嬌男人就沒辦法了等等等等的。可是我又同時必須察覺到，當她必須要用撒嬌的方式來面對你的時候，其實的確是有一些不對等的方式，以至於她必須要用那種方式來跟你bargain，跟你形成那樣的一個關係。我的意思是，當我在希望她怎麼做、或者我希望她怎麼樣的時候，其實那個關係就已經是不對、不是那麼對稱的，而在這種不那麼對稱的關係之下，你怎麼去擺你自己。我的講法是一個比較屁的講法，就是你要有understanding，你必須去諒解她的那個情境。因為那時候我也曾經覺得，是不是你太怎麼樣了，以至於你就把我甩了什麼什麼的。後來我發現關鍵都不在那裡，關鍵是在這整個過程裡面，我把自己擺在一個outsider的位置，對她而言，你一點都不understanding她，你都不體諒她，而且你還對她有要求，不是她變心，是你自己沒有involve到她的情境裡。這是我的經驗，大家難得共勉之。

曾彩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做一個收尾，這樣的座談會是第一次辦，今天這個座談會上大家都拋出很多問題，可是也沒有說是很深入的去討論，好像是可能辦一些不同形式的座談會、大家可以有機會溝通瞭解，或是拉近彼此認知的差距。如果各位有什麼建議，是希望學生會能夠辦怎麼樣的一種座談會，可以向學生會建議。另外還有這個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申訴委員會實施辦法的草案，不知道大家看了有沒有什麼問題或是建議，如果有任何建議的話，可以直接拿給我，我是召集人。今天的座談會就此結束。

對話篇

性騷擾事件說明及討論會

時間：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下午

地點：工綜館313室

主持人：潘翰聲

錄音整理：惠雯&宛澍

編按：本學期（一九九五年春）本所通過「性別歧視與性侵犯申訴委員會」章程，受理調查本所博士班學生被控性騷擾案，於本案調查完畢後，舉行調查結果之說明及性騷擾相關議題之討論。

阿寶：（委員會報告）當面的解釋和答詢，及他們提供的當面資料，當事人的陳述和轉述的證詞，就是說，我們還旁及了非常多的人。接下來提到開會的次數，開了很多次而且開得很疲倦，每次都開六、七個小時，大概是早上、下午、半夜不等，常到半夜很晚的時候，畢老師常說他一個人回家很害怕，因為開到一、兩點，大家都各自回家，畢老師要很可憐辛苦的騎腳踏車回家，學校晚上很黑。

因為指認的當事人不只一位，盡量不要使陳述的部份能清楚指認A、B、C是誰，使描述較一般、籠統，保留很多當事人共同的經驗部份，例如會利用一些場合，在討論功課的時候會轉到性方面的話題，使當事人感到不舒服，或利用身體碰觸的方式使當事人不知如何去反應。在原住民的部份，因為男性的當事人從事原住民的研究，有很多機會在原住民的地點場合或文化會議、營隊出現，利用機會與很多原住民女性接觸。在原住民方面有些部落的特性，如果原住民女性和漢人男性在一起，在原住民部落有其他的價值，例如此女性不貞潔或本身愛慕虛榮等，一旦這些行為出現，可能使女性當事人很大的傷害，而不太敢講出來，只能用私下的方式去抒解她們的恐懼與不安。事件本身的處理報告到這裡，下面是所務會議的決議，主要是希望當事人能自動休學，並公開道歉，以上簡單的報告，歡迎大家提任何問題。

翰聲：其他委員有無要補充的？關於調查委員這份報告，覺得有不清楚或有些疑問想要跟委員提出的？

阿寶：我先補充一點，因為我們有七個人，大概除了成露茜老師較忙，四月七號回美國，參與的時間較為有限，其他六人都全程參與，和成露茜老師以傳真的聯繫方式。剛提到開會時間拉的很長，原因主要在於委員經過冗長的討論，討論出一些彼此可以接受的基礎，例如什麼是性騷擾，如何判定這些是事情可以成立的，其實經過非常冗長的討論。

簡旭伸：報告書上看到的都是被申訴人的部份，申訴人的答辯是故意不處理還是怎麼樣？

阿寶：我忘記講，一共給當事人兩次答辯的機會，第一次草稿出來的時候，已給當事人看過了，看他能否接受這樣的東西。

林敏：先說明一下，剛才阿寶有個日期說錯，其中委員成露茜老師是在四月十一號出國，在其出國前已作初步決議，若大家看到資料第四段有關日期的部份，四月十日開會討論作出初步決議，四月十一日就通知被申訴人，被申訴人對委員會前面所寫的事實認定接受，但對裁決有意見，所以委員接受其申訴，是有這樣的過程。

阿寶：雖然他對第二段提出書面資料，與事實認定並沒有什麼衝突，關鍵在於接受事實的部份，而不接受裁決的部份。

宛澍：是否請調查委員會說明一下，在事件過程中委員會偵察不公開，可是有一些機會譬如曾經在所務會議提過兩次，有些對話狀況被流傳出來，或被知道片段。我想提出問題是說，在過程中你們對於性騷擾是如何認定，當事人可能會覺得這是男女交往，某些話題是在作一些試探，是與別人交往的一種方式，這部份討論你們是如何處理？委員會中似乎也有不同的意見，例如關於同輩之間沒有特別的權力關係，並不是師生或上司和下屬的關係，所以做了什麼不舒服的事情，應該當面回拒，在同輩之間就沒有什麼性騷擾的問題，並不在特定的社會權力關係上發生，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可就此部份有些解釋，或其他人也可提出一些看法。

林敏：因為在開這次會議之前，委員會的委員本身之間並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任何陳述，委員會因為是七人的合議制，並沒有就某件事有特定看法。例如對性騷擾委員會有一致的看法，並沒有講的非常清楚，花比較多的精力是在判定個案算不算，沒有抽象到某個層次serious地討論，所以問題有些難回答，而如果問到委員會內部討論，必須尊重其他委員，我沒有辦法說其他委員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同時也不傾向這樣來討論。

阿寶：我還有一個complex，從這件事情的處理開始，我們都被告知或surposed說要保護當事人，調查過程不公開，所以不太清楚什麼能講什麼不能講，甚至還包含到說七個委員大家都認識，因此有個困擾是否在處理的過程中都可以講，回到宛澍的問題上，的確對什麼是性騷擾有爭議，同輩之間有無權力關係，在委員會中也有爭論說，同輩之間不算，而到底什麼是同輩的問題。

瓊慧：最大爭議點是在於，認定性騷擾是不是會有權力關係，若是在平輩或沒有權力關係時認不認定是一種性騷擾，關鍵點在於說，有人認為不算性騷擾，站在女性自主的立場，大可以用言語或肢體很嚴厲的拒絕他。另一方面的意見，在台灣現實的社會、文化脈絡或教育底下，女性她並不那麼敢、或表現出、或用言行肢體去拒絕他，因為她害怕很多的東西，這是爭議點。是要站在什麼立場，是站在未來或現在，覺得女性有權力要什麼或不要什麼，所以可能不是性騷擾，女性可以堅強的站出來說不要；但另一方面基於長久以來，台灣文化、社會、教育體制底下，已經教育了所有男性女性之間的狀態，沒有能或不太敢說出自己的感覺。

彩燕：其實這份調查報告已經談得很詳細，到底什麼構成性騷擾，如果大家對這部份有認為不是性騷擾，可以把覺得不構成的部份進行討論，否則好像漂浮在空中。

阿良：對這部份的決議我的看法是，第一，看來決議是把事情收斂成對△△△¹的處理，第二，如果決議不被申訴人所接受的話，有何進一步處理的辦法？

林敏：基本上就委員會的立場，第一、只處理事實認定，第二、對裁量的結果提出建議，最終通過所務會議公告，是所務會議要去處理的，剛提出說當事人若不接受裁量結果，而不是委員會要處理的。

阿寶：如果你有意見可以到所務會議上提出。

林敏：委員會不是一個執行機構。

阿良：這樣說有些奇怪，如果申訴人不同意這樣的結論，是回來找委員會申訴，還是直接找所務會議？

林敏：在處理之前有一次申覆的管道，如果在城鄉所搞三級法院，我們覺得怪怪的。

阿良：這種情境如果發生那怎麼辦？

林敏：他已經申覆過一次，申覆過一次之後，我們再處理的結果，作了一些修正、修改等等，現在看到這份東西。

阿良：對，可是申訴人並不沒有看到，申訴過程並沒有看到決議....

林敏：有，有，有...

大娟：申訴人說的是男方還是女方？你講的是女方，他講的是男方！

林敏：你是說女方啊。

阿良：她根本沒辦法接受這三、四行的結論，如果要提出不同的意見？

阿寶：應該要提的比較具體的問題，到底需要的是什麼？

林敏：我試著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委員會的功能而言，是在處理事務性的事情，今天有個特定的對象，對申訴做了一些行為。委員會的功能第一件就是認定，透過各種資訊管道來認定這樣的行為是不是真的，就事實認定的部份，是有特定對象，包括雙方當事人，所以我找雙方當事人來瞭解，甚至做其他reference，或做私底下的調查。至於裁量結果，因為要對特定的申訴者來作處理，牽涉到委員會到底能處理什麼事情，所以就處置的部份，我們是告知當事人，因為在處置上關係到他的權利，不管是留校察看等等處置，是通知他，而沒有像你剛才所講的reference所有的人，因為在委員會的立場，我的認知是：委員會是站在自己的立場來思考這件事情，因為委員會本來就是學院裡、系所裡的委員會，它的位置不因宣稱而改變性

¹ 以△△△表性騷擾事件的被控當事人。

質，因此就是只能處理到這個部份而已。對於當事者的裁量，多輕多重、什麼形式，我們是有顧到可能發生的負面效果。打比方，此事牽涉到原住民部落，有reference說對他們而言，用什麼樣的形式來告知此事，如發公開信到部落等，就處理這個部份是有reference原住民，至於刑罰多輕多重，委員會本身提出獨立的建議，而所務會議有自己的考慮。

阿良：我想這沒有問題，處理過程就我自己的瞭解沒有太大瑕疵，現在問題是說，這個決議出來，經過所務會議通過，但當這樣的結論被女方知道，她如果不同意這樣的結論，該直接去找所長？

阿寶：我覺得林欽說的很清楚，站在所與學生的權利關係下面可以做到這樣的範圍，你覺得所還可以幹嘛呢？

林欽：你的意思是說委員會做了一些裁決，如果申訴者不同意我們的裁決，覺得太輕了或太重了，然後我們該怎麼辦，是不是這個意思。

阿良：我想是女方可以怎麼辦的問題。

主持人：我想這件事情，所方只能處理到此，會找所方處理這樣的事情，是因為他是所上的學生。所上處理如果不滿意，既然所務會議是決策者，就應該找所務會議，如果覺得城鄉所只能做到如此，要不可以去外面找法院。

正修：雖然是所方的決議，但量刑是委員會建議的？

阿寶：對，基本上你講的是對的。

正修：我問技術面和實質的問題，就是現在有點像陪審團兼法官，一方面認定之後，一方面建議量刑多少年，我覺得即使是台大系統，也沒辦法把它當法律來辦，這樣的決議關係到一些人的名譽和正義能否被救濟，好像就決定一些事情。現在應該類似像法院，至少把一些概念釐清，如量刑到底是如何量，當然還在摸索的階段，可是往上往下該如何，例如我也可以自動休學，用什麼樣的觀點來考慮，有哪些選項，這絕對是技術面，而且不是苛責有什麼正確答案，而是藉著在慢慢的過程中，若不幸還有其他的個案。今天所方沒有出來講很奇怪，不管是施害者或受害者，報復的量刑是什麼，為何結論是自動休學，所方應該出來講，或者你們建議量刑的人也應該講一下。另一方面，除了藉由報復來避免以後的傷害，審判、法律的系統之外，還有另一個用意即整合和教育，說不定是今天的主題。因為我覺得以自動休學來解決很不好，以此警戒想要犯罪的人，但另一方面，今天的個案變得有驅逐的意思，展示和教育的意義不大，仍有一個疤痕在那裡，也許不能強求受害者還去想提昇兩性和諧平等，至於所上其他的人，潛在的受害者或施害者來說，若這件事情只是讓△△△自動休學，實在不是很妙。

阿寶：你有更高明的方法嗎？

正修：我的意思是，如果我是他的話，最好找一個能夠全身而退，又不會碰到這些討厭的人的方法，當兵是個最適合的解決方案，但是其實是說，兩年回來人事全

非，再從來一次，人的信用該怎麼辦，現在的問題是說，無論如何最好的應該是留下來，不管是再接納他或再怎樣，這件事情應該讓它發生效益，傷害都造成了要讓它發生效益，否則就變成一個疤，大家都不要再提，這部份我想得不是很清楚，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

林敏：我能不能建議一種討論方式，因為委員會是一個制度化的東西，已經做了一個裁決，某個程度不可能作太大的變動，剛才正修提問題的方式，能不能我們不要從這樣個案的方式討論，好像是要翻掉這些東西，而是朝向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不管是對於事實的認定，或是對裁量的建議，委員會本身就吵翻天了，可是最終得到一致的決議，是個合議，也沒有粗暴地舉手投票，最後大家都同意但都有不同的觀點，不管對於認定或是你剛說的怎樣來解決此事，我相信不僅是委員會，一般的同學也不是那麼清楚。因此，我建議討論的焦點不是在談這個個案，如你剛提的似乎隱約認為這樣處理模式是一種隔離或排除在外，眼不見為淨的方式。究竟在操作形式要有什麼基礎條件呢？

正修：若委員會或老師想要這件事情有個合理的解決，倒不是掩蓋了事，應將他能接受的punishment，和我們提出的選項，兩個一幺看看，真的有實質的法律效益應該是道歉，而非自動休學。對△△△個人影響最大的是下學期開學我們看不到這個人，△△△能接受而我們不能接受這是另外一回事。關心我們這個社群，這個議題如何被處理，這議題被處理的方式是說找到兇手，然後kick out其實會有一種緊張關係，施害者和受害者團體沒有把開放的氣氛討論出來。也許不幸地下次還會有，建議用這種方式。這是一個思考方向上的問題，不知大家覺得怎麼樣。

宛澍：我覺得今天有機會在這裡討論，剛才正修講的技術面的問題，對城鄉所來講，我們不是一個法院，可是現在選擇了一種方式處理，我們都知道，法律或懲罰的制度其實是最後守門的機制。很重要的一點是，像阿良講的那個問題，可能包括男女雙方當事人，對於這個裁判的結果不同意，或者是說大家有很多不同的看法，這比較是今天在這裡的意義，即使對於性騷擾的共識或看法是非常不一樣的，很缺乏溝通機會的，今天好不容易大家在這邊，希望如剛林敏所說的，也許可以跳出性騷擾的個案，來談對性騷擾的一些看法，不要用談個案的方式，以免變成談的好像是別人的事情，我們在批判、批評、判斷到底這件事情裁決的公不公平、正不正確，好像這是我外面的事情，而不是自己的事情，在這種基礎之上，如果所裡再發生類似的事情還是相同的問題，因為我們從來沒有針對這樣的概念，進行討論或溝通的過程，反而大家充滿了很多成見，和對別人的指責。所以建議，如果大家對於委員會的問題，也許那個問題可以放在接下來的討論之中。

阿寶：身為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覺得有很大的焦慮，我會很害怕別人來質疑委員會處處理的過程有無瑕疵。老實說，我在開第二次會議時，就對別人說，我很懷疑法官怎麼怎能可能是終身職，那樣不會瘋掉嗎，其實每個委員開到後來大家都說不要幹了，可不可以辭職，因為那是一個很可怕的煎熬，要去判斷誰對誰錯，操縱了別人的生殺大權，所以急於要一直說我們盡了很大的力氣。但我也承認，這絕對是

一個值得討論的制度，不是以個人的部份，而是以委員會的成員的角度來發言，討論這樣的制度在城鄉所到底適不適當，或這件事情的處理方式有何看法，之後再來調整制度的處理。

林敏：具體的例子回應正修所提的，其實有兩個部份是必須要被談。第一關於裁量，某個程度上，背後反應委員會所呈現出來的集體價值，例如這是不是犯了多重的罪等等。另外一個部份，我不太同意正修剛才的說法，好像這是一個政治協商的結果，我承認背後是有一個生產的過程，如心理醫生這件事，最好的方式是照老美那套，學校提供一個好的心理諮商輔導，我相信對雙方當事者而言，這是一個還算不錯的救濟方式。可是，發現城鄉所根本沒有看到有這種東西出來，以至於在做一些考慮時就有一些問題。當然這只是例子之一，當然不是因為找不到心理醫師輔導就把他kick out，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可是會有一些現實的問題等等。

穗穗：我會覺得大家那樣的語言，如果只是focus在委員會意見，有什麼意義。我覺得很矛盾的，對一個弱勢者來講，必須要公權力，就像對一個工人來講需要政府，某個程度來解決勞資的問題，可是某個程度公權力在公共領域裡面必須藉由所謂代表性的權力關係，因為複製這樣的權力關係，使得在執行公權力的人，和自己的利益矛盾而非常焦慮。好像應該把問題拉回來，在談性騷擾之所以讓每個人非常焦慮，某個程度上是把權利交給某個人，把權利交出去的結果，好像是對事情沒有直接仲裁的權利，另一問題是說，又覺得公權力會實現期望的理想，在這種狀況之下，把權利交出去這個動作，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我的意思也許，思考的起點應該放回性別的結構裡面，而不是又開始討論說性騷擾是不是可以有個比較公正客觀的意義，所謂公正客觀的價值會跟隨著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價值觀、想法而異。

翰聲：我建議，大家就直接來討論，對性騷擾這件事心裡的感觉是什麼，而不是制度或個案。這段期間不管是中山大學或清華大學的案例，都離我們很遙遠，都是一些想像，假設什麼樣子才是性騷擾，是不是大家可以從自己出發說一些經驗或感覺？

炳原：我想問在場的各位，為什麼我們今天會來這邊，我覺得這些事情其實都是可以談的，譬如我聽到林正修講到那樣的事情，我想，是不是牽涉到一個社會或一個社群的運作，是不是要複製現有的監獄、裁判，我理解他的想法不知道是否正確。然後，我發現在這麼多人中互動是很少的，都是聽別人說話，不知到各位是怎麼來看待這樣溝通的方式，我比較期待在城鄉所這個地方，在這裡會期待焦點是在兩性關係。

翰聲：我講一個經驗：大學的事情，大概是大一、大二，有一次參加環保團體的抗議活動，坐在車上非常擠，因為時間來不及，司機一直趕，就東倒西歪、撞來撞去。我的旁邊坐著一個女同學，對面是一個年紀比較大的女生，大概是二、三十歲的家庭主婦，就說「這個同學，你不要這樣故意好不好？」，我當時很驚訝，竟會被別人當成是一個性騷擾的施害者，那時也不知道如何為自己辯護，事後一直

很焦慮說自己是否是一個會去騷擾別人。後來，我向那個同學道歉，她說「沒有什麼，我不覺得你是故意的」，但是，自己心裡面一直有個疙瘩在。因為性騷擾在目前現實的情況下，有女生騷擾男生的情況，但是我覺得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還是男生騷擾女生比較多，在這邊的案例又剛好是男生騷擾女生的話，我想很多男生心裡有些焦慮，這樣的事情大家是不是可以討論看看，被誤會時是不是有為自己辯護的方式。

傳楷：討論會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有焦點、焦點分散，因為太異質，不僅是男女之間，男人和男人之間，女人和女人之間都很異質。像翰聲那樣的講法，因為我剛才看到第三個講題：同輩之間沒有權力關係，所以沒有性騷擾。我覺得是否很難講，因為在我的經驗裡頭，權力加上性騷擾那是特別難受，就像翰聲好了，如果他碰我的話，我不會覺得那是性騷擾，因為我隨時可以反擊他，隨時可以騷擾回去，如果加上權力關係，反擊是很困難的，所以權力關係還是性騷擾最難以突破的地方。這時來談性騷擾，由於我們是同學，並沒有那麼突出，剛談那些案例都是在不同的權力關係才會出現的，落在我們之間來談是很困難的。

炳原：我對權力的想像和你對權力的想像不一樣，因為基本上一個男人讓別人碰，我並不會覺得怎麼樣，但是，這個不覺得怎麼樣，是我身體成長的過程中，馴化成的某種意識，即為何一個女生被人碰到胸部覺得非常難過，而一個男生被碰到胸部不覺得什麼...（某女子曰：大家排隊，大家排隊）因為之後我處理它的方式就忽略掉，因為在這個社會的位置，太多的時候我是可以赤裸著上身，我對自己身體已經不太在乎別人怎麼看我了，那我覺得權力的部份在這樣的架構之下，如果我跟你是同輩還是有些權力。例如我看到「夜夜夜狂」其中一幕，我很震撼，裡面有兩個男的去找一個女的，在玩性遊戲，若在台灣的例子會是說既然和我玩性遊戲，你不讓我插入，是你引誘了我，我被你激發而不算犯罪，可是在那齣影片，那兩個男的反應，卻是自認倒楣，那個女的她不允許我。他們對女性的意願或自主認定，和我們是不一樣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有些權力關係的。

林鍬：在傳楷的基礎之上，我再追問，那麼他們的權力關係的聯繫是在那裡？在剛才講的「夜夜夜狂」的例子，他們的權力關係的聯繫在那裡？就是因為我們在同一個文化中，而很不幸的這個文化是在父權文化，所以一定會有一個優勢，一個劣勢，是這樣嗎？

傳楷：在我的例子中，身體是可以感知到的，權力是由一套獎懲系統所決定的，所以我不會侵犯、隨便去挑戰角色系統，如果去挑戰的話會很慘，像碰到幾個例子，所以權力是很身體的，絕對會感知的。

翰聲：我想今天大家到這裡，不是聽別人講，有些人平常很少發言，是不是可以在這機會談一些話。

阿良：我想，像性騷擾這樣身體化的問題，若只談權力是造成性騷擾的必要條件，覺得蠻奇怪的。談性騷擾的關係要問的是，彼此之間壓迫或壓抑的關係與感覺是

如何形成的，而這力量不必然只有權力關係，事實上恐怕不止，應是一方對另一方壓抑或壓迫的關係在，而感覺到不愉快，那個壓迫不只是權力來源，否則就會掉入討論中的debate，就是權力關係若不存在，就不該有性騷擾的議題，我覺得好像很奇怪。

穗穗：我接著他的說法就是獎懲系統，來講一個經驗，記得有次本所有一個老師，他那天突然穿的非常的紅，全身都是穿紅色的，我們非常自然地表現，因為如果有一個人跟平常不一樣，就會說你今天怎麼這個樣子，我在走廊上突然間看到他，我就說：啊，某某老師你今天怎麼穿得那麼酷，他就非常不能接受。我說話是讚美的意思，他非常不能接受這句讚美，趕快躲開然後說，你們關心一點國家大事好不好。性騷擾和男女關係之間有一個隱形的權力關係，而這個權力關係，不只是老闆跟被雇者，或師跟生這樣之間的關係而已，還牽涉到比較有權力的人，他的身體有一種清楚的界線和自主權，他可以決定什麼時候被你說而什麼時候不要被你說，而對一個比較沒有權力的人來說，身體的界線是很模糊的，什麼時候被騷擾及什麼時候是舒服的感覺，是不清楚的。身體的政治和權力關係有互相扣合的關係，不只是社會的權力關係而已。

翰聲：這樣好不好，發言過的人就不要再發言了，有沒有沒有發言過的盡量講講話？

畢老師：一般都把權力界定的非常狹隘，在既定的社會位置上才有權力，如果放到最廣泛來講，男女在追求知識的權利都不平等，這也是一種權力關係，也很明顯地有一個位置可以運用某種政治權力來決定。

宛澍：我聽不太懂，可以問嗎？你的意思是說，例如台大女生宿舍放A片，女生對於身體的認知或情慾要怎麼表達，這個知識和男生在追求的管道和資源是不太一樣的，男生有很多的管道和資源，但是女生被看成是去性化的，學校也都覺得會讓台大女生形象變得不好，老師的意思是說，在追求知識的時候權力不一樣，是這個意思嗎？

畢老師：權力從廣義的方向來看，我們可以說，即使一個女人擁有較多的權力，她有經濟及知識的權力，還有很好的社會位置，可是即使她在街上走的時候，她是在另外一個社會位置比較低的人覬覦的對象，這時候權力關係很複雜，就某些權力關係她優於他，就某些權力關係她次於他，所以權力關係不一定是上對下的，如上司／下屬，老師／學生，才有權力關係，整體來講，我們這個社會無論從法律、工作就業到知識的追求，男女都是不平等的。

林猷：既然權力無所不在，那等於沒講了嘛。我還是想要再追問，因為這個東西需要談清楚。我也承認權力無所不在這樣的社會分析，可是關鍵是，當我走在街上和一個女的擦身而過，我說這個女的和我權力不平等，這句話有何意義？我的意思是當你不管從事一個分析或判斷，一定有些基礎，談性騷擾一定是你和他之間發生了什麼事情，例如你用非常邪惡的眼光看他，或者到處看讓他覺得很不自在，

總是跟他之間在某些部份產生聯繫，那時才能說到底你展現了那一類權力，到底是你的社會權力還是真實身體的power，所以還是落到比較具體的層次才有辦法談，在這個狀況之下，我還是覺得傅楷的發言對我比較有說服力，或者我們談權力無所不在時，你要談清楚那個東西是什麼。

慶瑜：可不可以請大家幫我解答一個問題，因為△△△就住在我隔壁。當我知道事件之後，我常覺得背後毛毛的。我知道很多女孩子都是這樣，當她碰到△△△要如何面對他，和他講話。也許，自己比較鄉愿，沒有學會怎麼去瞪著他，或給他難看的臉色，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阿寶：我可不可以講個類似的經驗，剛才大家談權力的問題，今天我是城鄉所博士班的學姐，我有個經驗是，學弟看到我打招呼的方式，用手弄我的脖子或摸我，我會非常不舒服。這種事情不只一次，但我不知道如何去反應，因為我的第一個反應是說如果我很不高興或發火了，人際關係會完，我會維持那個人際關係。假如套剛才那個權力關係的話，今天那個人是我學弟，為何我會害怕，到底怎麼樣的處理方式會比較好，我去問了一些朋友，每個人都告訴我說，無論如何你一定都要告訴他，讓他知道你很不舒服，然後我就說，如果是你的話你會怎麼辦，我發現女性的經驗是很類似的，看任何的手冊告訴我們說你一定要告訴對方你很不舒服，但是在實際的情境下很可能就是做不出來，我要提出來的，只是告訴大家說，大家可以給我什麼樣的建議，在面對這樣的事情？我不希望討論這種事情，只是製造一種恐怖的氣氛，而是我們很願意面對，因為這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會遇到的。

林欽：那我要追問，剛不是說很多人建議說出來，你覺得說出來是不是個好的策略？

翰聲：我想剛才的問題可以分為兩種，一個是說，在面對這樣一個人的時候，我們是要如何面對他，一個是說，假如你自己覺得被侵犯的時候，要如何講出來，或假如你覺得你沒有侵犯別人，但是別人覺得你在侵犯他的時候，要如何處理？

某女子²：我對第二個問題有點意見，因為現在我們特別在談性騷擾，但是在我們生活中有很多類似，但不是性方面或男女之間的，例如不知道如何對對方講你的困境或是說表達你對他的不滿，這種狀況在和同學、鄰居、兄弟姊妹之間，可能都會有這樣的情況，那是所謂的騷擾，但不是在性上，現在的議題是因為在性那個問題不知如何解決，觀念牽涉到的是男性、女性，有關肢體上或是性的言語上，所以，癥結在於我們對於性有不能突破的地方，如果今天我們想成：和研究生之間，同樣有些人他的行為你不太喜歡或干擾到你，如聽熱門音樂，其實也算一種騷擾，在那樣的狀況你如何表達讓他知道，同樣放在男女身上，是不是也可以提昇在比較開放的狀況，看性騷擾的問題，而不會覺得因為性的關係而特別干擾自己，或焦慮地要如何表達，要如何表態才比較合理，不會受到傷害，比較不會使大家的顏面毀壞，

² 記錄者查不出發言者姓名，甚歉。

我的主要要點是說，我們本身的心態要作這樣的調整，在談性騷擾時才不會覺得非常嚴重而要特別獨立出來。

炳原：我覺得大家對權力無所不在，似乎它是一致的。但是，權力無所不在並不代表每種權力的形式或大小是一樣的，例如用眼睛去騷擾人家，或用身體去騷擾人家，那種權力當然是不一樣的。另外，騷擾帶來的焦慮，舉例來說，我摸他一下，他如果來反摸我，我會嚇一跳。大家都會預設說，我是個本質很惡的人，我是企圖要去做什麼，大家才會想到，面對這樣的情境要如何去反制他，沒有一定反制的方法，我覺得大家要自己思考。

林欽：雖然發言太多次，可是今天真的是要講清楚，自從接了工作之後，就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論文後記就要寫這個。剛才談到權力，我暫時思考的結論是這樣，我拋出來經驗讓大家分享一下，像剛才傳楷、溫炳原或畢老師講的，隱隱約約覺得，權力也不是一種權力。打比方，像傳楷講的權力似乎是有一種權力比較無法在當下或特殊的情境裡翻轉，例如雇主跟受雇員工，老師和學生、父子等比較清楚的部份，很難在當下用辦法翻轉它。可是有些權力關係多半是隱藏在社會文化裡面，在特殊情況下可以翻轉它的，舉一個電影情節的例子，因為我看到那部電影，忽然想到，電影情節描述一段情境是這樣，其中有個主角他的身份比較高貴、上層階級、虛假，喜歡排場，另外一個主角是比較邋遢的流浪漢那種角色，在某個情境底下為了一個女的碰在一起，context大約是這樣，後來有一天故事發生在高級餐廳裡面，那個流浪漢故意想要在高級餐廳裡，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比較有優勢的人出糗，就作了一些所謂粗俗不雅的動作，對於流浪漢而言，在高級餐廳中作那些動作根本無所謂，因為擺明了要他找麻煩的，但是對於位置比較高的人當下覺得非常的窘，因為他所有上層階級的朋友都在旁邊看他，他真的覺得非常困窘。就讓我想到，在某些特定的情境，權力是可以爭取來的，就像委員會在討論時，有些委員會覺得說女孩子的反應是很重要的，例如你要會說不，你要做一些當下反應等等，我覺得是在這個基礎來談的，而不是說，在談權力說無所不在就夠了，正就因其其實還有些可能性，所以我們才要更積極地去表達弱勢，才有翻轉的可能性，要不然我都不知道翻轉的可能性在那裡？

傳楷：我想講一下，我今天來參加討論會的時候，碰到一個人，他就對來參加的女生，或是台大最近的女生宿舍放A片，他說，如果我女朋友來參加這個，我就把她休了。（全場大笑）我是補充一下畢老師說的，權力與關係其實是很多種，很多重的。

畢老師：我知道可能有一個差別是，有些機構、學校它會說是師生之間有這種權力關係的性騷擾才處理，學生和老師、上司和下屬，其他的性騷擾不處理。這並不表示其他的性騷擾就不是性騷擾，也許它認為比較是社會性的權力關係不在它的處理範圍。但是這並不表示性騷擾不存在.....

林欽：我完全同意畢老師的看法，我覺得不可能畫一條線，說線的左邊是性騷擾，右邊不是性騷擾。左邊我們處理，右邊不處理，這條線是劃不出來的。剛剛的討論

才有辦法走出控訴的情緒，要不然可能像剛剛的發言，社會是充滿權力，權力無所不在。我會反對形式上有個規範來規定什麼叫（性騷擾），什麼東西不叫。很難啦！你要落到實際的情境看。

清芬：我想從另外一方面來看這個事情，當然也是跟權力很有關係，但是我並不想談權力，我們以理智來討論什麼是性騷擾，很多事情都會不見了。那我現在希望，我今天開完會，想知道什麼東西呢？如果將來我會面對這樣的問題，有人對我性騷擾，那我該怎麼辦？我該怎麼樣去處理？不只是說我的問題，男生女生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在想，剛才林敏有個地方我蠻贊同的，假設有些人是比較沒有權力，如何讓一個權力弱勢者知道哪裡有資源，能不能得到一些rights？他有哪些權利，他可以怎樣得到資源。比如說我們現在有一個性騷擾申訴管道，或者我們有一些其他的課程可以教導女同學或男同學當你碰到這樣的問題，你要怎樣去防衛你自己，或者你要怎樣避免這種狀況。我希望是朝一個比較積極的方式去想而討論，而不太希望在這個事情上繞圈圈。

應棠：昨天大娟跟我講要參加這個座談會，之前我跟大娟私下談過，現在性騷擾變成一個討論焦點，事實上是有些焦慮，但是，這個焦慮帶來沒有預期的後果：假如你是一個慣犯的話，那你曉得現在那些手段會被告發，那你下次犯案需要更小心一點；另一方面，像一般比較不會犯的人，他更緊張，他會更加小心，更害怕和女孩子和異性相處。所以，這是不可預期的後果，好像不是這個議題要形成的預期目標。我覺得，要談大制度很好，有rights、有申訴的管道都很好。像我們的工作是團體工作，我們就是一群人男男女女，一到社區，生活的親密程度可能還要比同學更強，所以，這個時候到底兩性之間如何相處，已經對人構成困擾。我想，我分成三方面，一種是性暴力，那就是法律的問題。一種是比較明顯的有權力關係的性騷擾，老師學生或上司對部屬，這些就有一點介於道德和法律。那一種就是剛剛提的比較平等，同學、同事之間。好！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或經過什麼樣的過程，可以讓男女之間的相處是比較積極的，這種效果可能是我們比較樂見的。

我也沒有任何建議提出來。我舉一個例子，我在當兵的時候，我那連長跟我年齡相近，也蠻聊得來的，有一次我們在聊天，聊到交女朋友的事，那他就說：有兩個女孩子，一個是在感情上有挫折，一個是很天真，當然他這個比喻是很單純，他說你會喜歡哪一個。我那時候不曉得怎麼回答，我真的沒有什麼經驗。他說他會比較喜歡感情上有過挫折的，這樣的感情比較真實，比較經得起考驗。那我是這樣看，我想，性騷擾的事弄得這樣大，對男生對女生都有好處是說，大家不管有沒有親身經驗，或是聽到別人講，幫助我們瞭解，然後我們彼此相處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知道一些分際，基本上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再繼續發展，可能需要多一點比較多開放的討論，可以把一些個人經驗講出來。我想，抽象的東西或結論不必急著出來，而應是說出個人的感受，這樣經驗的分享或是同理心比較需要。我講實際的例子，△△△跟我是同事，過程中我自己就被改造過。我剛開始蠻以男人的聲音講話，當時為什麼不去反擊啊！因為男性不瞭解女人的身體感受，既然有這樣的機

會，正好可以先從這些彼此切身的感受分享起，先談一談。未來還要有怎樣的建議案，形成制度、論述，我覺得是比較其次的。

智鈴：今天我們大家在這裡一起談，雖然大家一起坐在這裡，並不代表大家的位子是公平的。這樣講好像很抽象，剛剛溫炳原講男生可以把衣服扯掉，這樣就代表男人對身體比較開放，女生對身體比較設限。我覺得社會上對女人的限制本來就比較多，在這個場合裡頭，大家好像忽略了社會對女人的制約。就像我們在打球的時候，男生可以熱了就把衣服扯下來，女生就沒辦法。我覺得那個問題不是說，好啊，如果你不怕的話。男人和女人對身體的差異，不是用嘴巴講我沒有你有，說女生被騷擾是因為妳對自己的身體設限。

惠雯：我想對性騷擾發生後產生的效應做一些觀察：男生女生在性別化的過程都是受害者，發生之後大家才變成這樣的形式出現。包括我在內，都在這個過程對性騷擾有一些新的認知，我想問，在其他的領域對性別有什麼樣的看法呢？一開始林正修在談如何面對性騷擾，有一些比較積極、比較正面的看法，那我有個疑問是，當事者對這件事的認知是什麼呢？我又聽到一些其他的版本，大家因為這件事而引起的一些想法和效應，大家應該要勇於去面對性別社會化過程中被建構的那部份，而不是用一種外在的、建構的方式逃過。這牽涉到我們要如何處理性騷擾，不是用一種隔離的方式處理加害者，至於要怎麼接納、如何接納、如何教育、誰要被教育，是包括當事者還有我們大家都要思考的。

傳楷：我剛剛聽到林欽和楊清芬的發言，我在想一個問題：當發生性騷擾的時候要採取一些什麼策略，大家的發言好像在講一種極至的情境。在我們所裡的兩個例子，我覺得是他們的問題，我不會擔心要如何面對。像我以前在工作上碰到的，當事者是你的上司或對你有權力的主管，你真的是位於結構上的弱勢。

正修：我覺得大家先不要想這個問題，我們大家出去是少數，我也不敢說在座的大家有沒有共識，我們、城鄉所、台大在台灣都是少數，我也不是說大家要團結成一塊，這是不可能的。我覺得我們該怎麼做呢？長期而言，男孩子這邊要做些事，像△△△把整件事想成政治迫害，並在外面和別人說，我們把他驅逐出去，這樣效果並不大，而當我們出去的時候遇到外面的保守反動力量就知道。我覺得我們男生要接納他，但不要和他混水摸魚，不要他跟你說的時候你就說「對啦！對啦！是他們太敏感了。」我們要接納他，但要告訴他「你錯了！」我沒有權力要求女孩子接納他。我們要讓他們還留在這裡，即使他們是說要去當兵了。只要我們讓他們留在這裡，即使是一個樣板都可以。.....今天晚上男生有一個聚會....

允中：今天晚上有一個男人的集會，準備酒和點心，我們在阿良那裡先見面，要是人多我們再找其他的地方。

翰聲：想請陳允中講一下他的看法和感想。

允中：等一下再說。

應棠：我是覺得林正修剛剛講的那個還是需要一點制度，一直在講心理治療，我知道這個事情，覺得他的行為可能需要輔導，在成長過程中對於愛的殘缺或怎樣，我也不贊成用隔離或是懲罰。可是如果是要全部男人接納他，這又是有點太道德的要求。每個人和他的親疏關係都不一樣，大家也不是一塊，你那種道德要求，是一種壓力，在政策上我覺得不需要。

正修：我們的確都不一樣，即使是兄弟姐妹也不會都一樣。對一個有反省力的社會來講，這是必要的關係。比如說有誰跟前一個個案的當事者聊過，事情過了就沒了，和他有關的人要花更多的心力.....。

宛澍：我想講一個事情，好像有點跳開。連續在城鄉所發生兩件這樣的事，有個效果，大家都很快的跳過性騷擾，然後做表態或選擇。在過程中有這種現象，大家對事情的版本都是私下耳語，而沒有公開地溝通過。以流言和傳話的效果在小圈圈中講來講去，沒有公共的輿論或討論產生，使每個人不是先去想性騷擾或這件事與自己的關係。流言的效果造成人際上的緊張和分化，大家在站立場，可是也沒真正對過話，變成一種糾纏微妙的關係。有點回應剛剛童慶瑜說過的問題，在過程中，我們沒有把性騷擾變成可討論的課題，反而直接變成是對某個人的看法，這種連結太快，變成是人際關係上選立場站，或是很外於自己的政治表態。像「我反對性騷擾」只是一種口號。我要在城鄉通訊做「性騷擾專題」，很多人的反應會是說「這件事和我沒有關係」，或不知道該做什麼樣的發言。他覺得只要我平常謹言慎行，不要變成第三個案例，或者，我是好男人。有種奇怪的現象是很避免發言，覺得發言可能會被貼標籤，只要當場發言的政治立場正確就好了。這種態度會讓男女兩方不能溝通、誤會和成見更加深。

彩燕：我是覺得上一個性騷擾事件的時候並沒有真正討論過，在發生這兩件事之後，我覺得沒有真正地公開討論過。發生了這兩件事之後，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朋友、同學，我們每天都會見面。我自己兩件事情都有關係，一件是當事者，一件是調查委員，事後面對這些當事者心裡會有掙扎。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其實很生氣。但有一次和他去爬山之後，再面對他這個人，心理很難調適過來。我覺得大家都有這樣的問題，要如何在面對當事人，用什麼樣的心理面對他，是大家要討論的問題。委員會要如何處理這件事，需要大家討論來得到共識，因為委員會只能對行為或是時的狀況作一些判斷和認定，對於該如何處置，委員會也沒有一定的看法。大家也許可以針對這一點討論。

翰聲：我們大約討論到三點，請大家把握時間發言。

劉老師：我覺得關鍵是剛剛林正修提出來的，我們是用排斥的心態或接納的心態來面對這件事，用一個共同學習的方式改造這個人同時也改造自己。一般的處理方式當然比較傾向把他排斥掉，全世界的處理方式都傾向排斥這個人，覺得犯錯的人不是我們一份子，把他丟出去。落到性騷擾這件事也是這樣，在國外像柏克萊這種事很多，這也象徵一個社群越來越開放，越開放的社會這一類的事情會越多，有些模糊的地帶，有些講不清楚的事會越來越多。但這並不表示說不好，或這個社會

有問題，這就是一個現象。更何況在柏克萊一個高度開放的社會，並不完全是男女關係，女性騷擾男性，男性騷擾男性的情況也很多。回到城鄉所的人如何去面對這個人，或面對我們自己。我也贊成不要就把他處理掉了，讓他休學或當兵，好像有個過程是重新和他建立關係，有意願的人和有關的人要多花一點心力，讓他有機會重新面對他自己，能夠檢討自己，可以發展出比較健康的人際關係。剛才講的政治（迫害）的那部份我倒覺得矛盾，假設他承認他的行為，那這與政治派系鬥爭是無關的。（正修：他對外面說，他是被強迫承認的。）這個人在所內承認，對外又講另一套，他還是不認錯，心理有問題，他還是不肯面對他的問題。

林敏：我覺得作為一個男性，當你在提要他留下來，必須知道制度不是憑空生來的，當我們今天提說要他留在身邊，那就要對這個建議有些responses，要不然這種建議就是無關痛癢。正修那種提法是有反應的，其實這種事就是需要大家involve進來，不見得是institution，但要變成運動或力量的一部份要考慮各種不同的狀況。

劉老師：我覺得關鍵是當事人並沒有真心真意認為他做的事錯的，．．．．

林敏：焦點能不能都不要討論到這上面去，到底△△△悔改了沒有，△△△悔改了沒有，這種事情不能落到這麼個人去討論．．．．

劉老師：假設沒有這件事情的話，那就沒事了，我們剛剛在討論要留他在這裡，就是要他悔改，並且知道自己錯了。我們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讓他知道他錯了。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或者就是把他趕出去。

伯芬：我覺得要改變一個人是很困難的事，包括我們身邊親近的人，更何況我們許多人和他沒說過幾句話，親疏遠進的程度不一。可是透過這次事件，有些男孩子知道要尊重女孩子的某些反應，而女孩子可以知道一旦遇到性騷擾的事，可以勇敢的講出來。我們必須釐清一點，如果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事件可以改變當事者，然而，他這個人已經活了三十年了，他有很多跟我們不同的生活經驗，有很多事情都不是我們可以跟他共同承擔的。如果他沒有意願，也沒有動機，那誰也幫不了他。也許，這件事對我們比較重要的是讓我們從中反省和學習。

炳原：剛剛的討論讓我想到，我可能曾經就是性騷擾的加害者，是我成長的環境讓我不知道那是性騷擾，當一個女孩子碰我一下的時候，我覺得「哇！他喜歡我。」因為以前我的環境會讓我這樣想事情，後來我來到城鄉所，我想事情的方式完全不一樣，如果△△△周圍的人跟他說「性騷擾不完全是你的責任，是你個人能力的問題。」我這麼說並不是要為他正當化，而所上的確也有其他的抵制力量，大部份的女孩子都恨死他了。以我是一個男孩子的立場，我就會跟他說「有些部份是可以再學習的」。

穗穗：對不起！我想講一下話。假設一堆男性聚在一起討論這個問題，不是談說那需要一套什麼樣的行為規範，才不是性騷擾，而是要談男性的欲望是怎樣形成的。從我的經驗來談，男人只要勃起就是想射，他有欲望就想去達成，但是這是一

個有對象互動的過程，所以他一定要去面對他的對象，得到對方的允許和許可，他必須有合法的過程去達到，否則的話，我覺得都是強暴，都是一個強暴犯。然後我覺得，要討論到欲望是怎樣形成的、欲望的內容，才不會只停留在一種只討論什麼行為算性騷擾的階段。

宛澍：我想講一點是「為什麼男生都跑掉了」。這個會之前大家會發現還有一張小小的海報，是一群女生署名，是女生很低姿態的邀請。可是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呢？在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後，有很多人保持不發言，因為做專題的原因，聽到了一些反應，這些反應也讓我思考一些問題，「所裡面的女性主義者太兇了」「我一講什麼，就會被貼標籤」「這種會我根本就不來，我一講什麼就會被批，這種會我何必來呢！」有一種講法是說，不能發言、不能溝通，是因為女生太兇了。她們是女性主義法西斯，有一種不容挑戰的道德正當性，我們只要在一些場合不要講政治立場不正確的話，就好了。甚至於有人把一群女性主義法西斯和所內的女性與空間小組劃上等號，我昨天和別人談論這個問題，這個小組明明是一個慘淡經營的讀書小組，可是卻變成一些人在說兇女人的時候的集體目標。後來，找到其中一個兇手或是幫兇的原因就是在談性別問題或女性主義是當成一種政治表態，或自外於自己的論述，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夏老師。我曾不只一次在公開的場合聽見夏老師稱頌女性與空間小組，但他只有在三年前參加過一兩次。或以一種道德的光環，政治表態的方式來談論女性主義。我覺得這有一種效果，當我們談到性別問題只要快速地政治表態，不需要細緻化內容，也不必討論和自己的關連。我覺得無論是男生還是女生都應該認真地面對這個問題，需要更多討論。可是所裡好像有一些人會說是因為女性法西斯讓我不能或不敢發言，我第一次聽到這種聲音的時候，我蠻自責的，是不是我缺乏與別人溝通，或是在某些場合太不講道理了，或是不幫專題寫文章。後來，我覺得為什麼所裡的男生在面對性別議題的時候不發展自己的說法，不想自己的經驗和關係，只要表示正確的政治立場就行了。聽說最近所裡面要成立男性成長團體，我覺得這很好，但聽到有些困難，特別是動力不大。希望男生不要抱著，城鄉所又不是我生活的全部，可能只佔我生活的百分之三十或四十，我只要在所裡謹言慎行，到外面去還是可以一樣，我的態度根本不會受到挑戰和質疑。對於權力優勢的人很容易跳躍，當他受到挑戰或質疑，他可以跳到外面去，女生就沒辦法這樣，父權或性別的權力關係是逃不了、躲不掉的，在學校裡有性騷擾，出去工作還是會碰到性別歧視。

我想說的是，在這個座談會之前，女生發了一張低姿態的邀請函，希望大家一起來討論，可是討論到一半，男生越來越少，為什麼？是因為討論很刺耳嗎？其次，希望所裡的男生能對性騷擾或性別議題發展出一套自己的論述或談法，能正面地回應這個議題。

我還想講一點，所裡有種聲音說，是因為女性主義者太凶了，所以男生不敢講話。我覺得，男生不發言或不思考，不要把藉口推到女性主義者的身上。

君佩：當性騷擾事件從個人陳述變成委員會制度的時候，就是一個女性的當事者嘗試著要把事情說出來的過程。從事情說出來到推動制度，可見當事者企圖解決這件事情的企圖和用心，推動的過程其實是在一個極易被扭曲誤解的過程。我們剛才聽到一些態度，例如不讓他女朋友來參加，或是謹言慎行，或是假裝沒事....這都是不能面對這件事情。我覺得在今天會場聽到兩種立場，一種是針對事情，討論如何處理當事者；另一種態度是事情都已經發生了，要展望未來，如何建立我們的制度和申訴管道。我覺得如果我們調過頭去，不去看現在正在發生的問題，即使以後委員會在做出什麼樣的裁決，也不會改變目前懸而未決的問題，像兩性關係或性別問題。如果我們不討論性騷擾申訴制度推動的立意，而只是要快點生產出一套行為規範，這對實質上的互動關係沒有幫助。

翰聲：時間快到了，把握最後機會。

大娟：我想藉這個機會討論一下陰謀論，剛剛我們有討論到△△△把這件事講成是有個陰謀，藉著這個機會，你們把我踢出城鄉所。所以我們就花很多力氣要讓△△△知道他錯了，改變他陰謀論的想法，讓他能誠實面對錯誤。我們對陰謀論的說法很焦慮，其實我們也可以發展一套論述釐清性騷擾與陰謀論是沒有關係的，這是我們可以跟社會大眾宣告的，而不是努力改變他，因為當事者會為自己脫罪。性騷擾和陰謀論是沒有關係的，美國要任命一個大法官，他的女秘書控告他性騷擾，他都可以說成是保守派與自由派的政治鬥爭。中正大學歷史所的性騷擾案，當事人雷教授說是因為毛所長要選史語所院士而產生的陰謀，所以，陰謀論永遠作為性騷擾的藉口，作為逃逸路線。我們的工作不是要為陰謀論堵嘴，而是要發展一套說法，陰謀論與性騷擾連不起來。

正修：順著你的脈絡，△△△變成什麼樣子或結果不是最重要的，而他的陰謀論對象也不是女性主義者。我的立場和你不一樣，我覺得我們應該讓他留下來，而不是像法律一樣懲戒他，況且性騷擾本身就介於法律和道德之間....

大娟：我查過六法全書，他涉及「公然猥褻」罪，最高可判處七年以上，五年以下，你說性騷擾不是法律問題嗎？

正修：我對台灣的司法沒信心。

林猷：我們最好不要這樣談，若有到這種要送司法機關地步，委員會不可能坐視他的行為不管....。

炳原：大娟，我覺得性騷擾和陰謀論的談法不見得會排除調△△△，因為△△△他就是在陰謀論的想法下想事情，認定他的行為。不見得處理△△△是次要的，而只要處理陰謀論。

孝萱：我個人的問題是，這讓我們在關係上變得蠻緊張的，讓人際關係有壓力。很遺憾男生好像都沒有比較誠懇的發言。

允中：因為我答應編輯要負責性騷擾專題的男生版，要把男生的焦慮顯現出來，可是後來做的時候遇到很多困難。有些人本來很關心，後來後來請他們寫文章的時候就說「這件事情不要談了」「我以後會小心言行」，用很多藉口和理由拒絕我。我覺得男生部份有兩種人：一種是焦慮的，一種是不太焦慮的（有人竊笑），我本身是不太焦慮，後來越來越焦慮。（竊笑變成爆笑）我不太焦慮的原因是因為我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主要是我和女朋友的關係，我在交往過程中有很大的挫折，因為我的男性本位。我不斷被糾正，就必須去想，和我的利益密切相關，不然就過不下去了。所以，我比較能感受女生在這件事情上的感覺，不會太焦慮。從這個角度來看，焦慮或陰謀論都很像是個藉口。男性在所內謹言慎行，到所外還是一樣有優勢，很容易拿焦慮當藉口，因為他沒有動機去思考自己和異性的互動，挑戰自己原本的價值觀。男生的成長團體比較難組起來，除非像我這樣，強迫面對問題。

志弘：我很怕在這種場合講話，以什麼身份，會造成什麼效果，我剛剛一直在想要說的話，卻又一在把它推翻掉。我想講我個人的看法和感想，我這一路過來，碰到一些女性會教訓我，也就是因為這些挫折，讓我去思考性別的問題。即使是我這樣去思考，都還不見得會有改變。我覺得男性應該要面對自己的性別問題，瞭解周遭女性為什麼對你的一些行為那麼生氣。

致榮：今天大娟和珍珊叫我要來的時候，我就想到去叫其他的男生跟我一起來。我的成長過程中，覺得和男性的關係很緊張、很競爭，反而，比較喜歡和女生談事情。我想，這是我要去面對的我的問題。

珍珊：我覺得我們所比其他的所更會有一些親密接觸，例如搭肩、碰手，通常是很嚴重的情節才會被提出控訴。我覺得每個人都有人際上的障礙，這兩個案子最大的問題是當事人不曉得如何與異性相處，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讓他們去接受心理治療。事情發生後，所上一直有種男人國、女人國的氣氛，以前發生其他系所的性騷擾案，男同學還會跟我討論，現在發生在自己周遭，反而大家都不說了，可能是這種氣氛也使男生沒辦法面對問題。

翰聲：今天就到這裡結束，雖然發言不夠理想，但總是個起頭，以後這種討論會還可以再繼續辦下去。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

宛澍：如果今天還來不及講或沒有暢所欲言者，歡迎投稿到「城鄉通訊性騷擾專題」。³

穗穗：我覺得要給劉老師和畢老師一些鼓勵，他們兩位老師從頭到尾參加，希望這種精神可以繼續影響其他老師。（掌聲）

（討論結束）

³ 來稿好像還是不夠踴躍（編輯）。

突破性騷擾疑雲—

反省性騷擾的迷思與困惑

／林怡瑞、蔣孝萱、李惠貞

性騷擾是在處理歸類於個人私密的身體、感覺的受侵犯，在現實的公共事務的範疇內，這種個人經驗是較難被討論的，（但「個人的即政治的」，性騷擾和性別歧視息息相關，討論的正當性與必須性請看各討論性騷擾的參考書）然而感情經驗又是每個人所具備的，是日常的生活中人際關係維繫的重要因素，只從界定性騷擾來界定個人行為的「合法」或「非法」，可能會讓個人經驗成為禁地，性騷擾事件過程中產生的迷思、困惑和誤解更禁錮在其中，如此欠缺討論現實中個人與他人互動的情感和行為的結果，將無法幫助日常生活中兩性關係的對待。

其實環繞於性騷擾事件中的疑問反映了每個人對性別和權力的意識型態和價值觀，以及對父權和架構在其上的性別權力關係等既定關係的質疑；如何積極思考這些問題，進而產生破解的行動，兩性平等的新社會關係才有其改變的基礎。觀念的重構是個大工程，在此處其實不是要做解釋、澄清或說明的大工作，這項工作應該是每個人的人生課題，尤其我們作做為一個正從事學術研究的學生而言，性騷擾的事件其實在性別與權力關係已被大家所支持和理解，有落差的是性別意識的實踐，即自身的反省，否則瞭解更多性別問題的知識，在實際生活中的行為反將成為鞏固和操弄既有性別權力關係絕對的反挫。因此本篇寫作的方式不是對隨著性騷擾事件而來的疑惑做出強加的解釋和闡釋，而是暴露、及揭露我們的焦慮

是什麼，誤解和迷思的澄清不能靠他人形塑的一個標準的解答，這些困難和解決的答案，是個別的個人要去面對的問題，在此只是提供大家反省的線索而已。

定義性騷擾的意義

命名和定義幫助受害者說出不舒服的感受，定義並可促成生活中的騷擾經驗的討論，使被壓抑和不可說的女性經驗受到正視，進而從制度著手改善。

對抗校園性騷擾的意義

在校園中的特殊情境是學術社區的成員必須擁有最基本的探索與表達的自由，以及互信互重的氛圍，性騷擾此種破壞信任的行為侵害了女性校園成員的工作權和學習權，影響其成就表現，並且已危及了整體學術的研究品質與風氣。

定義性騷擾

MacKinnon早於1979年即已廣義的定義性騷擾是：在權力不平等的關係情境中，提出違反意願的性要求。MacKinnon提到了兩個重要的關鍵，最重要的關鍵是權力關係的不平等，當騷擾來自於有物質條件、經濟大權、操控獎懲制度的人，甚至只是因為身份職業等社會地位的不同，這些種種的條件已足以使得處於社會結構中弱勢的群體噤聲不語。

Lebrate (1986) 指出：「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是指不想要的性注意。性騷擾的類別包括口語的、視覺的、手勢的和身體的行為。其中包括性別歧視的描述 (depictions)、評論 (remarks)、暗示、提議、誘騙或強迫性的行為。身體方面的性騷擾包括碰觸、輕拍、挾、擦過一個女性的身體和性攻擊。」

Hughes & Candler (1986) 則認為：「性騷擾是強迫的、不道德的和不要的親密。」他們將騷擾的類型分為口語的和身體的騷擾。口語的方面包括暗示、侮辱的言詞、暗示的耳語、性方面的玩笑以及性行為為主的暗示，和公然的威脅。

法國「抵制對職業婦女使用暴力協會」(A.V.F.T)對性騷擾的定義則為：「所有性歧視按性含意的語言或身體行為，尤其是玩笑、批評、觸摸、攻擊、毆打、暴露狂、使用色情圖片、言明或為言明的性要求，包括敲詐或恐嚇。」

含十二會員國的歐洲共同市場則在1991年七月上旬公佈的工作守則中，對性騷擾的定義為：「不想要的性行為，或其他傷害男性或女性在工作上、尊嚴上、不受歡迎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身體上的和言語上的。」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在1990年11月公佈的性騷擾的定義：不受歡迎的性方面接近、要求，以及其他性質的言語、身體動作，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情況下皆構成性騷擾：

- 一) 明白或暗示性屈從這類行為是教學、就業、或參與大學其他活動的一項條件。
- 二) 個人屈從或拒絕上述行為，將會影響此人的學業成績、教學研究上的評等、工作升遷。
- 三) 沒有道理的干擾一個人的表現、或者創造一個威脅的、具敵意的、令人反感的校園氣氛。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1993)

1. 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舉凡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包括各種帶有性意涵、性

別意識或偏見的言論，以及侮辱、貶低或敵視女性，抑或同性戀者的言詞、態度都在此之列。

2. 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含一切不受歡迎的、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包括公開展示色情圖片、講黃色笑話或掀裙子、撫摸對方的身體或私處及暴露性器官等。
3. 性賄賂 (sexual bribery)：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
4. 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這同時適用於校園或工作等場合中，上對下的脅迫，也包括約會或夫妻關係中，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的性行為。
5. 性攻擊 (sexual assault)：強姦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

判定性騷擾行為的原則—性騷擾與權力的關係

在權力或力量不平等的兩性關係下，一切令女性感到不安、焦慮、受迫或受傷的行為與情境都是性騷擾，重點不一定是在「性」，而在於「權力」(力量)。

性騷擾的原因和種類

性騷擾的種類大致可分為陌生人的性騷擾及熟識者的性騷擾兩種。而熟識者間的性騷擾又可分為同儕性騷擾和職權性騷擾，其中又以職權性騷擾浮出檯面比例較高，常見的有「醫生對病人」、「神棍對信徒」、「上司對下屬」、「校長對女教師」、「男教師對女學生」、「總經理對女秘書」等(中國時報，1991)

一般而言，相對於陌生人的性騷擾來說，熟識者的性騷擾案件，有大量的黑數存在。一方面是與熟識者相識，礙於情面，受害者在舉發上往往有相當大的心理障礙；有些則是畏於騷擾者的權職淫威而忍氣吞聲，尤其騷擾者挾帶經濟大權，或攸關獎懲，不平衡的權力關係，使受害者無法自由的工作或者求學，因而否定了在控制自我生活上的選擇權。

呂寶靜將性騷擾的發生原因大致分為下列的三種模式（1993）：

一）自然生理模式（natural biological）：此模式認為性騷擾的發生是源於男女生理狀況的不同、互相吸引的自然現象、是不可避免的、天經地義的事並不值得為性騷擾而小題大作。

1. 女性太大驚小怪
2. 性騷擾可能被小題大作了，其實沒那麼嚴重。
3. 只是一時輕浮無聊的舉動，並沒有惡意。
4. 男性對心儀的女性表達「性」趣，乃天經地義之事，不宜輕率冠以「性騷擾」的罪名。
5. 對對方有興趣，只是一種示愛的舉動。
6. 「性騷擾」之所以成為話題，主要是因為有些女性開不起玩笑。
7. 很多所謂性騷擾事件，只不過是男女之間很正常的調情。

二）組織模式（organization model）：此模式認為性騷擾的發生係源於權力關係的不同，有權力的人對沒有權力的人或權力較少的人所進行的一種性壓迫，並認為性騷擾是權力或權威下的一種產物，是科層組織垂直結構

下，不對等關係的結果。女性在組織結構中屬弱勢或少數，因此需要透過「性」的交換以換取工作的空間、獎勵或升遷。

1. 男性（主管）很有可能利用職權，蓄意吃女性（職員）的豆腐
2. 女性（主管）很有可能利用職權，蓄意吃男性（職員）的豆腐
3. （職業）婦女有時會故意引起男性（主管）對她的興趣，藉以得到某種優待。
4. （職業）婦女有時會利用男性（主管）對她的興趣，而爭取獎勵或升遷的機會。

三）社會文化模式（sociocultural model）：此模式認為性騷擾是男性主義下的表徵，主要源於男女不平等的社會地位所致。此模式是女性的角色只限於妻子、寵物，是種相當嚴重的性別歧視。抱持此模式的人認為性騷擾的發生其來有自，通常只會發生在言行舉止或打扮上不恰當的人身上，端莊自重的女性通常不會成為性騷擾的對象。持此種看法者對於被性騷擾者較不同情，多半認為被性騷擾者只是咎由自取罷了。

1. 端莊自重的女性，通常不會成為性騷擾的對象。
2. 成為性騷擾對象的女性，通常在言行舉止上有可議之地。
3. 女性通常可以用言語來制止男性的性騷擾。
4. 只有很少數的女性會真正因為性騷擾，而要求調職或改換工作。
5. 較具姿色或魅力的女性，較易成為性騷擾的對象。

性騷擾的感受、反應和影響

Herman (1992) 指出受害者遭受創傷與恢復的過程通常經過三個階段

1. 安全的建立
2. 回憶與悲傷重新建構事件
3. 與自我以及他人社會的關係重新連結

Morris (1985) 也指出：遭受性騷擾的受害者會有下列各項感受：

1. 混亂 (confused)：無法相信這種事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2. 罪惡感 (guilty)：懷疑自己做錯了什麼
3. 無助感 (helpless)：不知道應該如何反應、或者應該向誰求援
4. 憤怒 (angry)：討厭這種行為及希望使它停止

性騷擾對受害者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大多數的受害者會自責，而且被其他人責備、輕視，自尊心、自信心受損，對其日常生活也產生影響，他們會因此不去上課、更換工作，情緒低落、消極，且感到憤怒、無助及孤獨 (Hughes & Sandler, 1986)。

除了在心理上會受到重大的創傷外，Lebrate (1986) 還提到：性騷擾會影響受害者的整個生活。在性騷擾發生之後，持續的焦慮 (anxiety) 和內心的憤怒會引起一些生理狀況，如頭痛、胃痛或更嚴重的問題，像潰瘍 (ulcers) 結腸炎 (colitis) 高血壓等。由上可知，性騷擾對受害者的影響同時包括心理、生理及社會三方面，情緒上的焦慮、罪惡感、憤怒，及因過度緊張引起的生理疾病；因社會規範，自尊、自信受損而引起與人相處的障礙等等，對受害者的生活而言，性騷擾已構成相當程度的干擾。(邱天助，1992)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1993) 整理受害者受到性騷擾之後的共同影響

1. 情緒反應：焦慮、生氣、困惑、罪惡感、羞恥感
2. 生理反應：頭痛、睡不好、做惡夢
3. 對自我認知的改變：無助感
4. 對社會關係的影響：害怕陌生人、自我防衛、更換學習環境或生涯規劃

根據婦女基金會的調查 (1993) 絕大部分的受害者遭受性騷擾時，多半不願與騷擾者正面衝突 (18.6%)，也不想使騷擾者感到困窘或傷害 (14.1%)。多數人當時的反應是不予理會，且大多隱忍不說或自認倒楣 (男53.8%；女36.3%)，然而在揭發性騷擾之後，對受害者來說，仍會擔心得不到同儕的諒解，及騷擾者的伺機傷害。且由於騷擾者和被騷擾者的權力關係不平等，被騷擾者經常畏於騷擾者的權勢，怕丟掉工作，怕被報復，怕被指責不能與人合作及相處，害怕失去自尊，怕被人指指點點，於是整天提心吊膽，不僅日常生活大受影響，而且心理、生理及社會方面都受到相當大的傷害。

受害者不但害怕自己的遭遇會受人漠視或不被採信，更害怕他們會反而受到譴責或被認為「工作不夠資格」，或被罵「自找的」。甚至人會說：這對一個成熟女性而言，不過是雞毛蒜皮之事，不必小題大作。她/他們也很怕反而被扣上「惹是生非」的大帽子，女學生或在學院中資歷較淺的女職員害怕遭到這種的抹黑或誣陷，尤甚於性騷擾本身對她/他們造成的學術上或專業上的影響。受害者對於抱怨或者說出事實的真相之後的後果，是如此的恐懼其實是很有道理的，「大部分的男上司都把抱怨當玩笑來看，從不認真，尤其更叫人害怕

的是，一旦女方說出了她的被害經驗，就可能被大家看做是三八或者是神經質，最糟糕的是，還被人家看成是人盡可夫的女子。」

性騷擾訴求的兩個困境

在談反性騷擾的論述時，有一種弔詭的現象，也就是當女人意識到女性本身處於社會結構的弱勢，採取和男人堅壁清野的立場，抵抗性騷擾的壓迫時，會在新女性主義高舉情慾自主、打破處女情節、開發多重情慾對象的今天，受到進步男人的質疑，女性的拒絕反而被視為維多利亞式的禁慾主義，或者被稱為「女同性戀」。

女人的情慾的不發展，與對性騷擾的抵抗正是目前保守男性的希望，女人應該是情感沈靜的、不容許發展和宣洩的。反性騷擾的運動如果只形成不和男人玩的狀況，反而是一種情慾運動的反挫力量，因為女人說反性騷擾時，保守的男性覺得女人很好，很自持，懂得拒絕男人的侵犯，然而除了說不要之外，兩性的情慾該做怎樣的正面發展，應該還要提供一套正面的發展情慾的方式，除了鞏固在性騷擾的陰影之下受害者的主體性，並且同時把自我的要求大聲的說出來。

性騷擾的迷思

代表性問題如下：

Q：我不知到是否會被控性騷擾。

A：男性可能不經意的在言語、行為和某些場合中造成女性不安、焦慮等不舒服的感覺，而不是故意或蓄意的，但他不能祈求女性如同上帝一樣，「寬恕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是罪）」，取決的標準當在被害者的感受，只要被害者感到不愉快，就是性騷擾。加害者或

是該情境的主控者、環境的設計者與決策者都應誠懇地面對並檢討。

Q：為什麼女人不當場爆發或是她們為什麼不說？

很多男人都會這樣問對男方的自我認同感來說，女方的曲從是重要，女方開始抗拒，無論表達方式多委婉，男方都覺得備受威脅。而且在權力關係之中有一連串龐大的獎懲系統是在上級對下級，男主管對女主管、男老師對女學生之間的，很少有女人敢直接以身體的感知—性騷擾的不舒服去挑戰此一獎懲系統

Q：性騷擾只發生在少數人身上？有些女人喜歡被性騷擾！性騷擾是對她們身為女人的一種恭維！

A：這絕對是男人的幻想，情境依親密關係的不同而改變，而將女性視為性物的男性才會覺得男人有權力對女性性騷擾；因為發言權通常掌握在男性手中，女性無法發言，都是男性在下定義，作詮釋和自圓其說，女性經驗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他們，她們騷擾與否的感覺分得很清楚。

Q：發生過性騷擾事件後應該就不會有其他人再犯了吧？

A：讓大眾對性騷擾視而不見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將性騷擾事件瑣碎化。而反映出潛藏敵意的玩笑，就是瑣碎化的重要形式之一。

「雖然現在大家已經不敢再公開地表明對女人的偏見，但是，其實這些情緒不過是被壓抑到表面底下，然後便以笑話的形式出現，讓這些問題看起來瑣碎而無關緊要。」這種笑話或諷刺你聽過嗎？

男性和女性之間對性騷擾事件的認知和發問有極大的差異，女性較擔憂個人的處境，而男性則持續不斷的質疑各種女性的情境，少部分才會發出不知如何自處的迷惘。

城鄉所兩性騷擾事件中呈顯之迷思與困惑

／男性／	／女性／
◎性騷擾與情欲解放不是相衝突的嗎？ ◎造成兩性關係的倒退；對已經很小心或是沒有經驗者，他會更小心、更笨拙於兩性相處 ◎證據在那裡？感覺也能算是證據嗎？ ◎只是一時、輕浮無聊的舉動，沒有惡意，不知道會傷害對方 ◎妳們可以拒絕啊？ ◎性騷擾的控訴是不實的，只是男女雙方的感情變質罷了 ◎性騷擾定義擴大解釋，令男人動輒得咎。 ◎性騷擾是一種政治迫害。 ◎女人可以叫性騷擾的人「滾開」呀！或是——為什麼妳不對妳覺得不舒服的事情向對方說出來？妳為什麼不早一點申訴？ ◎委員會或任何對性騷擾的定義將挑起男女間的對立。	◎同儕之間的性騷擾怕說出來後會失去友誼和架構在多層的人際關係之上的大家共同合作的關係—— 怕被報復； 怕被指責不能與人合作及相處； 怕失去自尊； 怕別人指指點點 ◎公共的判決之後會談如何原諒或幫助受害者的時候，卻忽略受害者更需要諸如人際關係、自信心的幫助。 ◎為什麼性騷擾者不承認他們對女性的不尊重所造成的傷害，而推託到模糊的「處事不成熟」或是「個人情感的不當」呢？他們如果仍是不承認自己的問題，難保其不會持續一貫的強迫的對待女性的模式，這樣要如何原諒或重新接納他們呢？

城鄉所性騷擾事件的特殊性

我們可以注意到城鄉所兩性騷擾事件是有其特殊情境的，它並非直接涉及生存的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也不是校園性騷擾中有明顯的權力關係的師生間的性騷擾，而是發生在一個進步的專業環境規劃師培訓的學術單位中的同儕間的性騷擾。

有人以城鄉所作為一個學術「社群」來討論兩次城鄉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認為加害人亦是我們社群裡的一份子，應該讓他回來這個社群中，至少由男性同儕來幫助他，在日常生活中才不會出現排除昔日夥伴的尷尬迴避、不知所措的場面；另外也認為性騷擾者亦是某種社會狀況下的受害者，可能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我們應該一併處理加害人的問題，才不會使他們以後再在別的地方繼續其不當的行為，也就是希望最好制度上能處理到重新接納此一性騷擾者／社群成員的層次。這種人道主義的關注將大部分的討論放到了制度的設計及其影響的討論上，【對「一個好的（公共）處理制度」的追求】，其實模糊和逃避了性別權力關係的反省。

如果相對的以女性城鄉所社群成員的觀點來看，城鄉所的社群／家庭也許仍是另類的父權堡壘，只是巧妙的掩蓋在進步的色彩之下，【連續兩個浸淫城鄉所多年、優秀的學生的性騷擾只是個別的案例嗎？】進步男性成員對問題的緘默、模糊與遊走，對事件中的女性成員角色的不解或質疑，其實是在掩蓋著某些莫名的利益，女性成員將在這種（虛假的）質疑中喪失了對社群／家庭的

信心和認同。寄望男性成員對性別態度和性騷擾問題與女性成員有同等深刻的反省，或可消除社群間之緊張關係，尤其男性同儕們最關注的性騷擾問題的處理機制才會設計的更為敏銳。

參考資料

1. 王淑珍，1993，〈匍匐前進—昂首對抗性騷擾〉，書泉出版社，台北市。
2.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1993，張老師出版社，台北市。
3. 凱瑟琳·麥金儂著，1993，賴慈芸、雷文玫、李金梅譯，〈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剖析〉，張老師出版社，台北市
4.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3，〈台北市上班族兩性差異對性騷擾經驗與對性騷擾態度影響之研究（1）〉，現代婦女基金會出版
5. 中國時報，1991.10.20，第六版，立委討論防範婦女性騷擾
6. 呂寶靜，1993.1.5，勞委會和勞資關係協進主辦工作場所性騷擾研討會發言內容
7. 邱天助，1992，〈台北市高中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現代婦女基金會

編按：當初策畫專題，預計要有一篇文章整理性騷擾的論述和一些說法，幸好有怡瑞、孝萱、惠貞三名女將拔刀相助，甚謝！



心聲篇

我對性騷擾的看法

/謝登武

做為一個城鄉所的男性，在此紛擾的近況裏我的選擇是略為修正以往的言行模式，儘量當作什麼事也沒發生過！因為我目前實在是無法判定在何種狀況下我的言行是否騷擾了誰或是為了表現“我沒有問題”而顯得扭捏作態。例如說：當我嘲笑某位女性後面跟一群兔子時，或著我被嘲笑是豬八戒轉世時，對我而言，這實在是建立在已有一定程度交情上的『社交語言』（藉此來判視彼此之間的關係），如對方不接受這也只是表示他（她）對於同儕間交情表現的方式與我個人的認知不同，或是她（他）本來就是個個性嚴謹的人。這實在是與『性歧視』或『性騷擾』沒有關係！但處於現在這種氛圍中，身為男性似乎已是一種原罪！再者我個人以上的認定並無學術立論或經驗研究上的支持，所以難以（甚至根本不知該如何）去表示什麼意見。

當然！必須承認的是有了這種想法就表示我對傳統漢民族父權意識社會中的男性居於優勢地位已經習慣於接受，所以才會覺得“不習慣”而施以修正。同時既已身為男性就相當程度的決定了我的【視界】，也就是說女性的某些感覺男性是極難去體會的。這些都是事實也的確是必需加以扭正的不平等現況。我常強調我沒有性別歧視或以性為標的騷擾過任何人（此時此地的自我檢視），但我又怎麼知道我是真的沒有？還是只是因為在過去我“展演”時在場的女性已經

被迫默認於性別歧視對待社會下的地位而不作抗辯使我覺得我沒有騷擾？再者！前述的“修正過往言行”並未造成我的不安或焦慮，因為我本來就不是個會在有女性的場合刻意賣弄一些“不當言詞及行為”的人，但會不會又有人說這其實是刻意隱藏的性歧視意識或性騷擾傾向？一但爆發將更可怕！再假設另外一種狀況：我在兩位女性前說了一個黃色笑話，一位笑的樂不支甚至還替我再衍生笑話的後續情節，另一位則覺得她不被尊重被騷擾了，那麼我的行為究竟算什麼？還是其實我應該隨時隨地的體察周遭環境作為我的言行準則？

也就是在此種自我、原我皆處於混沌交戰的曖昧情境中，因為找不到發言位置，我才選擇了“準”迴避守則——略為修正我的待人接物慣性行為，當作什麼事也沒有發生過——就算是鄉愿吧！

背叛的感覺

／陳柏偉

從來不曾與男人嚴肅地討論過「性別」的問題，進了城鄉所之後，因為性別問題成了一門「顯學」，才不得不與男人們談論著兩性之間的種種事。（依舊是避重就輕地談著。）

過去的我，原本只和女孩之間才得以談談感情、生活「瑣事」。是啊，我只同女人們講內心話，因為我討厭男人們一副自大狂妄的模樣，一副以天下興亡為己任，不可一世的模樣。視感情是雞皮蒜毛的小事，凡事要理性、不可情緒反應。和男人在一

起，我必需隱藏起自己內心真正的感受，而要假裝成一副客觀中立的樣子，講些抽象空泛的言詞，凡事要有理論的思考，不可相信感覺。在社團中，因為自命是「進步的」學運團體，因此我們也得三不五時地將女性主義掛在嘴邊。我們要有「進步」的觀點，而且也得不時地為「女性主義的未來」尋找出路，幫幫社團的小女生們釐清各派女性運動的系譜，以便走向正確的道路。我們要的是符合馬克思主義的女性主義，並且視「階級問題」的解決為終結世間所有矛盾的唯一答案。

我以為我一生只能和這樣一群男人討論這樣的女性主義的事。不過，這沒什麼不好，反正我一直認為自己和他們不同。我根本不屑和這群令我作嘔的男人認真討論什麼女性主義不女性主義的。縱使如此，自命清高的我，在酒酣人醉，好兄弟們交心置腹的時候，還是和所有的男人一樣，吹噓自己的獵豔經驗。

真正地面對自己，是在94年的冬天；那天晚上，我們在電台主持的節目談到了師生關係，一段被我刻意遺忘許久的往事浮上了心頭：我想起了國中時候被導師連續性侵犯了三年的經驗。我滔滔不絕地說了十多分鐘，心裡像刀割一樣地痛苦（相信我，現在正在打字的手也抖得厲害。），我忽然間明白了自己為何那麼地憎恨權威、那麼地討厭男人。我明白為何與男性朋友共睡一床時會那麼不自在，我明白了為何自己會對所有接觸過的老師採取那樣疏離敵對的態度。

那天之後，我更仔細回想了更小的時候。我迷戀我美麗的母親，幻想自己也能成為和媽媽一樣美麗迷人的女人：在媽媽的梳妝台前擦胭脂；躲在浴室裡穿上媽媽的胸罩、遮著生殖器，幻想自己是必需蹲下來小便的真正的女人；長大後，喜歡聽別人誇我可愛、漂亮、像女生一樣；愛戀自己鏡中姣好的模樣；因為團體活動的需要必需反串成女生時，沈醉在妝扮和在眾人面前以女性的模樣出現的滿足感；和女生之間的情誼遠超過男性的友人：小學的時候成天和女孩膩在一起；長大後也周遊在女人堆中；不喜歡男孩子玩的各種充滿暴力與冒險的遊戲；因為被男同學欺負而每天哭著回家；受委屈掉眼淚時聽到長輩說「女孩子才會這麼愛哭」便愈哭愈兇……。

我必需面對真正的自己：我所認同的，是女性，而不是我生理上的男性。

城鄉所裡頭對於女性主義的熱烈討論讓我面臨了極大的困窘。一般的預設是只要是男人，就有「原罪」般的不是（這也是我心裡頭所認為的）。而被指稱帶有「原罪」的男人，不是俯首認罪，時時警惕；便是死不認錯，拿一些流行的「抵抗女性主義的指責」的說法來為「男性的社會」辯護。

當我必需加入這樣的討論時，我慢慢地感受到一股令自己極不自在的氣氛。在所上發生了性騷擾事件的前後，不管我怎樣隱藏自己，總覺得自己和所有的人是格格不入的。聽過蝙蝠的故事嗎？我覺得自己就好像蝙蝠

一樣。一方面是自己整個事件中的角色，另一方面又是在性別上認同的模糊。我背叛了我生理上的男人群體（不管是我自己所查覺到的或是別人眼中的我），而因我「生理上的男人」，讓我自己又得去面對別人所認知的以及自己身上所帶有的「社會上的男性」。我陷在一股焦慮與矛盾中，因為驚覺到自己對男性社會的背叛。

感想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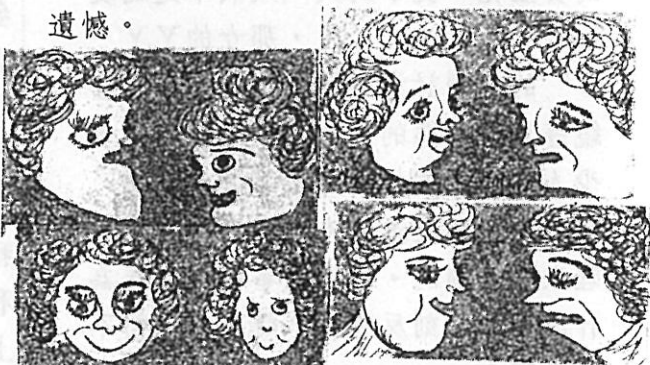
那一月，我們在開會

／喃喃

長型桌上散佈著亂七八糟的零食碎屑，那些坐著或站在桌旁的人，臉上不時流露著苦澀而痛苦的神情，有人在捉頭皮，有人閉目養神，有人看著桌上的紙屑發呆，有人拼命的吃著零食...。鐘聲突然響了一聲，驚覺剛剛熱鬧的噹噹聲，已重新數起。數日如此的渡過，精神是極度的脆弱，承受著的壓力叫人好難受。

還記得高中的母校，距離回家的車站間還有一段約二十分鐘路程，途中會經過一相當大的體育館，為了節省零用錢和等車的時間（車子每三十分鐘才一班），我經常選擇走路到車站再搭車回家。有一天當走在體育館旁的小路時，一個騎著腳踏車的年青人迎面而來，在擦身而過的霎那，感覺胸部被那突如其來的手狠狠的捉了一把，那一刻的自己嚇了一跳，還沒意識到是怎麼一回事時就立刻回頭一看，可惡的豬八戒還對我陰陰的笑，然後騎著腳踏車飛快的走了。這件事

我沒對任何人談起，因為覺得是自己倒楣，覺得很丟臉，所以不敢說出來。其實當時自己對強暴、非禮、強姦等字眼的認知還非常模糊，常聽大人們在談論這些社會事件時總會以藐視女性的口吻在談論，有人會說受害的女生很可憐；有人會說是女的自己穿著太暴露，自己招惹的禍；有些人則怪女生明知走小路危險，幹嘛不走大路，走多兩步又花不了多少時間...。我知道整個社會總是習慣的把責任推在女人身上。我害怕承受那麼大的壓力和不安全感，我寧可自己想辦法對付那騎腳踏車的豬八戒，也不會冒然告訴任何人。回家的路上愈想愈生氣，想著剛剛忘了用書包砸他或拿石頭丟他真是太可惜了，真後悔沒有恨恨的打他一頓，至今乃覺非常遺憾。



後來出門時都不忘帶傘，而且也小心觀察所有會擦身而過的人，自己心裡是相當害怕遇到暴力，但也提醒自己不可錯過任何打擊豬八戒的機會。另一次在百貨公司看文具時，有個中年人站在我旁邊不時用一根東西碰了我的裙子，我只覺這人很奇怪而躲開他，誰知他竟然跑到我面前拿著他的性器官要我看，而我看了約兩秒鐘才會意到那是性器官，小心！嚇著的我趕快跑去櫃台拿了書包就立刻回家。看見那東西還碰到自己的身體，擔心了兩天無法吃飯，以後再也不敢

去那家百貨公司，心理的恐懼一直無法消除。這件我也不敢告訴任何人，只覺自己倒楣。

為什麼那一群開會的人會如此痛苦呢？那些加害或旁觀的男士們可否瞭解整個社會給於女性的壓力和恐懼有多大呢！有多少女性總是默默的忍受著從小到大生活中許多變態、暴力的待遇。或許你會問這些女性為什麼要默默忍受呢？他們大可站出來大聲指責那些變態的男人，告訴所有的人那個男人心理變態。可是大家是否相信有變態或暴力傾向的男士們臉上是不會貼著暴力或變態兩個字的，他們臉上貼的都是熱心助人、善良等等的漂亮形容詞。有多少人願意費心去瞭解真相，有多少人會相信這個站出來的女生呢？從小到大，人們不是總愛繞著”那女的XXX，那女的YYY”的話題討論事情嗎？有多少人會繞著男性變態的行為來討論呢？有多少人會奮力的指責這些不齒的行為呢？還有那更多的人是帶著偷窺的心理來看熱鬧的。而遇到事情的女性為什麼不會立刻反應呢？總是呆住而不知怎辦？

從小到大，我的媽媽、老師和所看的書籍都在教我要如何避免受害，避免這樣，避免那樣，教我要如何小心...可是做好萬全防備的我難道就不會變成受害者嗎？從小到大只教我消極的避開，從來不對我們說該如何面對！有一個高中同學追求我被拒後，竟然到處製造許多難以入耳的謠言中傷我，爸爸知道了這件事之後，只重重的丟下一句話，叫我好好反省吧！一個女孩子家，招惹一堆閒事，丟不丟臉...為什麼要檢討的是

我？為什麼爸爸不是到學校找那同學算帳卻來責怪我？為什麼連自己最親的人都不信任我？當事情發時，我們是否能體會佔人口一半的女性所承受的社會壓力，以及他們壓抑的情緒！

多麼希望，以後社會能用力懲罰這些豬八戒，女性們可以勇敢面對這些豬八戒的變態行為，大膽遣責，公開討論他們變態自大的行為。



給那些不誠懇的男士們

每一次討論有關性騷擾事情的討論會我都一定參加。無論是班上小型的討論或是學生會辦的大型公開的討論會，即使再忙，我總會由始至終的參與。為何契而不捨的追蹤這些兩性溝通的場合呢？因為我在期待，身為女性的我總在期待一個善意、誠懇的兩性溝通場合，一個可以增進彼此瞭解的溝通場合，一個至少可以減少因我對男性不瞭解而產生的許多的疑惑和恐懼的場合。可是在這樣的場合上，我更在意的是，那些在性騷擾議題上處在關鍵位置的男士們是不是願意誠懇的、老實的面對或談論自己或自己同類的已被揭發的行為呢！

然而結果是令人失望的，無論是大或小的場合，總只看見幾個熟悉的女臉孔費勁的在溝通個人的想法、看法，總也是那幾個相同臉孔的男士們用認真的或同情的心再呼籲著這些女性呼聲....。

心情篇

我有話要說

／受害者

夜，是人們休憩的時刻。而我呢？一幕幕他對我的場景，卻再一次地刻入淌血化膿的傷痕。面對黑夜的寧靜是無法不恐懼的，因為無論怎樣強忍著痛剝開化膿的傷口，沒有親人、沒有朋友、沒有陪伴我的人，只有自己硬生生地含著淚水，獨自走入黑夜。多少個夜晚試圖解讀他的詭計、心機，然而匱乏的情感、社會經驗與社會支持系統，只是讓自己無助、茫然、沮喪。而壓抑著舊傷之痛，蟄伏而起地卻是對異性的懷疑、不信與敵意。他的狼爪就如我的陰影欲揮之卻揮之不去。

爾後在不同的場合，屢次遇見他同樣的伎倆：蓄意溫柔、特別關懷、主動接近、緊跟不捨和製造獨處機會。又施用在不同個缺乏情感社會經驗的女孩身上，尤其是大學女學生和部落女性。而他的纏功同樣的施展在已經表示厭惡他的女孩，包括我。他富謀略的虛情假意，只是讓對方處於愛情和非愛情的模糊確認地帶，然後趁機進行對女性身體的騷擾或剝削。接著他以行蹤不確定、冷漠態度，逃脫他一手製造情愛假象。以後不管對方是如何看待他，只要遇見有機可趁就下手，絲毫無羞恥之心。尤其他向來擅長以偽善的笑容對被騷擾的女性，使女性在伸手不打笑面虎的困境

下，關於被騷擾、被欺騙的經歷只有獨自承受、治療。

關於其細密且富謀略的手法，是透過多少當事人與其認識的人，陳述過去和他相處的經驗，而且都是從生活的細節瑣事，一一理出其行為模式。換句話說，讓其行為模式能昭然若揭，是花費多少心力、人力與時間。時至今日施害者本人仍不知悔改，儘管其會說藉此好好反省個人和女性的互動模式，但卻又四處造謠，試圖湮滅自己所做之事而且更可惡的是，到現在他仍對不同的女孩繼續如此。試問，當大家同情這位施害者現在和未來的處境時，他遊走在別人的同情間又有多少女孩慘遭狼爪。為何？為了滿足他個人的情慾需求就要犧牲我們這些無辜的女性。從過去到現在我嚐盡多久痛苦的心路歷程，幸運的是後來有支持我的朋友，一起揭露這匹狼，才得以徹底擺脫令我身心俱疲的陰影。現在這件事除了知道外，請大家日後能以口語相傳或書面文字傳閱，讓你我他身邊的女性不會成為下一個被害的人。

♀♂篇

「性不性」不由你

／阿歪

過去偶而看到報紙刊登「性騷擾」的新聞，或偶而聽說某某同學以高明的手段，到達「第幾壘」，到近日校園內性騷擾事件等，總是以我「知道」有這些事發生的心情面對。但這兩次「所內事件」所帶來的衝擊卻震撼了向來自以為「知道」的心靈，想想最大的原因是「過去的事不

在日常生活內」，而這兩次因為「就在身邊，在日常生活中」，所以特別的「困擾」不已，當我這樣認為時，才「感覺到」受害者在「日常生活」的困擾與恐懼是多麼的嚴重。

知道事件發生時第一個「困擾」是，與當事者碰面時不知道如何處理？想打招呼覺得「怪怪」，不打招呼又覺得「太不夠朋友」，因為以前大家都是好朋友，最後假裝看別的地方當作沒注意到好了。

第二個令人尷尬與難過的是「對自己的懷疑」，會覺得「這是我認識的他嗎？」，「不，他絕對不是這種人，難道我會看錯人嗎？」，「他一向表現很好，怎麼會是這種人？」，「會不會有人故意的呢？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於是乎，帶著焦慮與等待的心情希望知道更多的文本。

緊接的就得面對一連串「小心求證」與「大膽拼貼」的研究過程要充分發揮在「研究設計」課上所學習的方法與豐富的「田野」經驗才能「自以為是」的找出對「現象的建構」與「詮釋」，就在這拼貼與不可知「空隙」中不同版本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傳入耳中，例如BBS、大字報、給我抱抱、「中央走廊社」……等孫子兵法說「攻心為上」，最好的攻心策略不就是對不知情的第三者透過「傳播」所產生的「符號」與「閱讀」的多元性，使「狼得以游走」。

難為的是「到底該遺忘這段刻骨銘心的經驗」，還是該「藉機會教育自己」？想遺忘卻因為親身經歷痕跡；想「教育自己」卻始終不知道事件始末，於是抽象的「自外於身」變

成一種可能，但又是「已在身邊」發生，除此之外，還要面對比我更不知情的、關心的、好奇的朋友追問，「唉！你們城鄉所怎麼一回事」。真是為難。至今個人所關心的是：

1. 男性如何處理自己「喜歡」、「追求」異性的情慾？也就是男性如何在「追求」的情慾氛圍中瞭解自己情慾的建構？
2. 女性「對於男性的想像究竟是什麼」？

關於這樣的問題，後殖民的論述提供一個很好的觀點，也就是說「男性對自己情慾建構的瞭解，可以透過追求的過程中『自身的反思』來瞭解」，與此相對的是，「在傳統的情慾關係中已經設定了『男性角色』與『女性角色』，因此「女性說出對『男性想像』有助於解構這種既有的建構，也有助於『重構』男性對女性情慾的想像」，如此透過男性的「自身反思」與女性提出對「男性的想像」「重構」兩性對彼此情慾的想像。

對自己「喜歡」女性，或者說「對某種特質的女性有好感，會想要怎樣怎樣」，在以前會直接（衝動的、不考慮的）採取行動，展開追求，如送花、開車去兜風、表現個人各種絕活（彈吉他、畫畫、做卡片、甚至於做作業，專解疑難雜症）等，表現出「積極主動的關心」，其目的想要讓「愛情有進度——到達幾壘」，來滿足個人情慾，不會去問「女性的感受是什麼」，既使問也只是「表現一下關心吧」，就更不會問「為何自己對這種特質女性有好感？

是什麼女性特質吸引自己，其意義是什麼？」，好像只是在「追求自我情慾滿足為目標」，這種「情慾滿足」往往「自外於自身」，是一種占有的、侵略的、比較生物性的「爽就好了」。

自己目前同時「喜歡」幾種特質的異性。一種是知識上可以共享、討論、交換經驗的紅粉知己，這類情慾的特質是「彼此在聊天對話的過程中，享受知識交換與討論的樂趣，同時彼此的感情也成長，享受一種比較對等溝通狀態的快感」。對自己而言，有這種慾望是因為從小在家中就是頑皮的搗蛋鬼，也沒什麼「成就」，自己意見不受重視，家人也不知道我在幹什麼，比較缺乏對話機會，所以這種特質的異性會令自己動情，產生追求的慾望，是渴望自己的意見受到尊重，證明自己的存在，同時渴望一種更平等的對話關係。

另一位現在交往對象的特質是某種程度的「愛人同志」，在家庭生活的經驗上，對於父權關係的壓抑感同身受，都希望脫離既有的家庭生活模式，因為在一起工作，我們會一起吃飯、聊天、談論問題（包括工作、私人情感），也有許多次身體接觸的經驗，彼此有許多默契，也會互相照顧，享受彼此的經驗，也一起面對各種問題共同解決問題，這種情慾的快感建立在「愛人同志」的關係上，因為生活的同質性與互相的瞭解，使得彼此間相互的依靠，又尊重彼此的差異。

老實說，自己經常被身材「豐滿」的異性所吸引，也經常會有一股

莫名的衝動，甚直於偶而也會想像著……自己努力思考這種情慾的衝動源自何處？記得小時候（1歲—3歲）因為經濟不佳，媽媽在三班制的紡織廠上班，因此經常在不在家，小時候的哺乳大多是靠奶奶來完成，所以對乳房的需求一直無法滿足。另一方面，以前看A片，經常將豐滿的乳房和性強烈的性慾兩種形象拼貼在一起，也使自己對乳房充滿了想像。所以對豐滿乳房的情慾衝動，其實是渴望滿足被愛與對性慾的壓抑所共同作用。

在情慾初動之時，這樣的反思是否可以瞭解情慾和自己的關係呢？如果能想想關乎「自身與身體」情慾的關係，會有助於瞭解自己「追求」、「喜歡」、「行動」的意義與建構因素，讓自己重新發問「什麼是自己的情慾」，和自己的關係是什麼？自己想要的情慾是什麼？對方的感受、需要與情慾又是什麼？

雖然「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已經喊出女人要什麼樣的性生活，值得肯定，為何還要問「女性對男性的想像是什麼」？主要是因為男性對於「什麼是女性要的女性？」的想像，往往被過去父權社會「男子氣概」的想像所建構，如中藥廣告常見的語言「男人要強、要勇」、「日也操、暝也操」中，常強調及誤導男性，誤以為那種男性是女性想要的標準，於是許多男性把自己變成那樣子，所以，說出女性對男性的想像有助於解構既有父權社會的男性建構。

可是自從「不要性騷擾，只要性高潮」提出至今，男性的回應可以說

是「令人失望」，因此光說出「女人想要的男人」是不夠的，關鍵除了是「男性的反思」外，更重要的是「男性對於放棄既有權力的決心，來追求兩性更平權的信念」，同時如果個體的情欲是多元的，如何對待兩性間的差異就更重要，在此之前「瞭解個人情欲與自己的關係」將是出發點。

焦慮篇

性騷擾事件與說明會的焦慮和雜感

／溫泡泡

朋友說我是一個極端的異性戀者，而我也有一些Lesbian的朋友和一些持某一形態的多元情慾觀點的朋友（比較遺憾的是沒有Gay的朋友），性是我們共同的討論焦點之一（當然我還有一些『傳統』的朋友，而我也承認，與他們，性是談不起來的，或說性被假裝地認為是不用談的，是私人領域的。），它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只是我們的意見是『異見』，在這樣的『共識基礎』上，最近碰上了所內性騷擾事件，霎時之際，『異』見四飛，撩起了所內『傳統男性』、『進步男性』、『豪爽女人』、『已婚女人或安定女人』等等不同觀點的衝擊火花（在此我必須承認用這四個分類，不是企圖去強貼所內個人標籤，而是試圖去與所內不同觀點的人對話、溝通。換句話說，我想暴露自己的焦慮，不是要倒垃圾，不認為我的分類是有效的，相反地，這正突顯我文字操縱能力的不足，我只是想引發討論，填充自己貧瘠的思想及脆弱的實踐能力。），這也是我觀察性騷擾說明會『異』見紛飛所做的詮釋

與理解。同時深深覺得這樣的事件，並非一次說明會或二件騷擾事件就可以讓每個人都現身。我要問的問題是：在這樣的事件當中，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什麼？是反擊性騷擾？瞭解城鄉所這個社群的問題（problem）與侷限？還是，讓不同性別、位置、特質的主體協調、鬥爭出一套運作的機制呢？這是我對性騷擾事件引發的第一個焦慮：性騷擾事件的問題意識為何？當不同性別、位置、特質的主體有著不同『異』見的問題意識時，我是不是該選擇自己的問題意識？如何選擇？我該怎麼樣理解和面對其他人的問題意識？

某些女性的朋友對我的第一個焦慮感到不爽。『什麼問題意識！？，那只是你自己的焦慮，在這個事件中，女人受到侵害才是重點』『你完全無法感受到那股恐懼』『你對該男人沉默的態度是幫凶』...。是的，我完全無法為我那些女性朋友的憤怒做什麼，部份原因是我在感知上的關罕，但是，部份是我被拒絕進入這個場域。我不想在此討論我對這些事的理解與詮釋，但是它的確曾經是我在性騷擾事件中，我和某些女性朋友在兩性關係上的緊張與焦慮。面對這樣的焦慮，我可以做什麼？一旦我被拒絕時，我的情緒完全不能認同我的理智所相信的某些婦運的策略（例如男女二元對立，或分離主義），諷刺的是，這將被名之為『優勢男人的焦慮』。只是，我弄不清楚，此刻我的焦慮，是因為某些女性朋友對我焦慮的詮釋（即她們的perception），還是我理解別人詮釋的能力（即我presentation的能力）。另外一些男

性的朋友覺得我很詭異，他們說：『這有什麼好焦慮的！』。處理我這樣的焦慮，難道真得只是這樣『原罪』或『表態』式地面對問題嗎？在這點上，我甚至還弄不清楚這個問題。

面對另外一些masculine的男性朋友，我常覺得無能為力，或假設他們是比較完整的主體（我必須承認這句話是相對於女人，也是我對女人的一種隱藏性歧視），必須被尊重。基於極端異性戀的位置，他們與我的關係不致於落入戀人般的糾葛，也比較能排除情緒來對待，因此我對同性的關係，反而因有意地（或已馴服內化）的忽略，造就了我對他們『尊重』。

然而，這次性騷擾事件，讓我感興趣的是：如何避免掉入傳統父權宰制的社會運作模式中，而處理男人間的問題？老實說，對此我完全是無知的，縱使只有口號式的意圖想去處理這樣的情況。奇怪的是，我絲毫沒有前述因性騷擾而來的焦慮。而我也一直想去感受（哈！這一下子不能說我因為多一根陽具，而無法感受了吧！）其他男性朋友的焦慮，但面對他們時卻又重覆那種『善意』的假設：他們是個主體，需要被尊重。我想也因為這樣的masculine，使得外在於我們的父權結構並未崩解，但並不表示我所有的男性朋友都是擁戴『既得利益』位置，也並不表示，今後如果有個『男性成長團體』，它就將遵循女人的模式。對這種種的不知，漸漸地也變成了一種輕微的焦慮。希望這個焦慮的強度能夠促使我們男性，找出並面對諸多男性問題的機會與能力。

有一些話，我想和所內的男性分享，是我個人的性騷擾經驗（請不要誤會為我在誇耀，不了解被騷擾當事者的苦楚或為施害者脫罪，因為事隔多年，人事俱非，又碰到這些事件，才有機會和勇氣講出來，重新面對自己的無知與邪惡，面對個人養成環境的失衡與扭曲），我不曉得自己的性傾向如何被養成，當我的欲望對象（女人）出現在我面前時，我會有『追求』的欲望，（即使不是我欲望對象的女人，我也會有與她相處的機會，如聊天、肢體接觸...）這時候我常用一種經由社會學習而來的對待態度、認知和行為與她們互動，結果，我犯下了性侵犯的惡行。當時我除了有罪惡和羞恥，也轉化defense自己的情緒。這樣的行為絕對不是一對戀人個別私密領域的事，而是一種彼此關係的失衡與誤解，並且在社會認知的層次上讓這樣的失衡一直被忽略，甚至歸究為『感情這種事是無法...』『這是妳情我願的問題』。

『聰明』的男人在此地劃下了公\私領域的界線，我的看法是男人的『聰明』通常最後會落得成一種代價或自己的負擔，不管是感情、經濟或其他生活的面向。而這些都顯示了我們人類自身侷限與貪婪造成的困境。對自己最有幫助的是，看出這樣的位置並勇敢地面對自己，改變自己，也改變社會結構。親愛的男人們！揭露並去除自己的男性性別中心位置，嚐試找出不一樣的兩性關係，換一個讓自己活得更自在和舒服的『男人』形象，也許，這也是一種不錯的生活形態。面對目前病態的生活形態，我想用新的生活想像態度去改進或革命是值得被考慮與實踐的。

公益廣告篇

「男人大膽鬆綁」一百帖

赤腳大仙潘漢生熱情推薦

1. 在導生會上向學生哭訴「做爸爸好苦啊！」，傳統上稱做「借酒澆愁」。此為年度冠軍上乘之作。
2. 藉生日會等節慶，嘗試多元情慾，這是入門基礎動作。注意：最忌借酒裝瘋和酒後亂性。
3. 糾集三五好友，縱情高歌。推薦曲目：陳甥的「最後一次粗暴」及二百五的「狼人情歌」等；又本土左派宜高唱「國際歌」，台商宜低吟「梅花」。
4. 找四個男人打「十三支」以培養「男性情誼」。應使用EXCEL輔助計分，這是會玩電腦的工學院男性研究生和小學生比「LONG SONG」最大的差別。
5. 組織「男性成長團體」，和所上女生別苗頭，至少笑聲要比她們大。
6. 上各大BBS之性版、同性戀版等討論區，還有NTU的網路文化版。
7. 要求「檢定考」加入「性別與空間」一科，以強迫閱讀相關書籍；以免上課討論時，除了公車之外舉不出其他例子。
8. 看城鄉錯亂通訊之性騷擾專刊，並熟讀本文。進而發展本土的性騷擾論述，以及男性解放策略。

謹贈推廣版漢方數帖，歡迎試用。

另備有秘方上百種，歡迎來函索閱。

疑難雜症患者，敬請共同加入研發行列。

註：本漢方非祖傳秘方，乃當代漢子所實驗調製，適宜現代男人。並受「城鄉錯亂通訊」大力推薦，試用者之大大男人指數大幅下降，已躍昇為新新男人。

男人放輕鬆篇

MEN'S TALK

／潘翰聲

這次台大學生會長選舉，新當選的女研社的王慶寧，是第一個以性別議題為單一訴求而當選的學生會會長；但是，除了海報上的「女人溫柔革命、男人大膽鬆綁」，似乎沒有提出單獨針對男性的論述。我就在想：男人要如何大膽鬆綁呢？另一個伴隨而生的焦慮是：既得利益者(男性)有沒有資格要求弱勢者(女性)提出解放策略呢？從我一開始接觸女性主義的各種觀點，我就在想：女性主義講了那麼多關於女人的事，對男人而言是什麼呢？

這次所上關於性騷擾的眾多討論，逼得我開始去想這些事情；因為，原本被當做很遙遠的理論，此刻卻是如此接近。我從女性主義學到的是：男性也許應該反求諸己，從自己身體的經驗出發，一起來談說我們成長經驗中的壓抑與苦悶，或許正是男人鬆綁的第一步。

說理、說話

台大女研社在宿舍放A片之後，在校內引起相當多的誤解。選前一個週末夜晚，女研社決定要在

男生宿舍與男生公開對話，我也去參加了。女研社只有張貼海報、發發傳單，並沒有強力「動員」，卻吸引二三十位男生自動前來參加，也有一些吃宵夜的男生在旁窺視、偷聽，令主辦單位十分興奮。在場的男性，多數可以舉手表示A片是否令人動心，在聽別人的經驗與看法時也會聽得津津有味；但要男性自己談一談自己觀看A片的感覺時，卻只有少數的男性敢大膽、放鬆地，說出自己心中的感受。和傳統上覺得男生較為主動的看法正好相左。

就我所知，有許多研究都指出，在學習過程中，男生的發言比女生更易受到鼓勵，所以有些運動策略是要讓女生多說說話。但是，男性在學習過程中，還被教導要「理性」且「不帶個人情感」的「辯論」；有時候我覺得，男性的發言，其實也是另一種壓抑，是一種遠離個人經驗的、與身體無關的、異化的發言。

說故事

這次性騷擾事件的相關討論中，有四次我和較多男生一起談這件事。其中的兩次也許目的性太強或是層次太高，較少談及個人經驗的層次；另外兩次，談較多個人的成長經驗，我覺得收穫較大。似乎從輕鬆地談一些小故事當中，我才發覺男性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對性的想像與開發、以及男女關係互動的模式，都是日常生活中一點一滴被建構與發展出來的；而社會加諸於男性，讓男人無法放鬆的枷鎖就這樣一個一個套在我們的頭上。

我們發現，自國外翻譯過來的性騷擾自我檢查表，或是性騷擾的定義，在台灣實際情境中的適切性有些問題。而區分「性騷擾」和

「追求」之間的差別，之所以會令人感到困惑，可能有一些女生認為是「性騷擾」的行為，男生卻誤認為是「追求」。比如，有些男生會把女生的拒絕當作是考驗，而持續地死纏爛纏，因為「好女最怕爛男磨」，只要堅持下去，終有一天他會為我的誠心所感動。而男女交往過程中的身體接觸，男生則被教導為，女生也很喜歡這樣，只是比較「假仙」，甚至有「先上再說，這樣就不怕她跑掉」的說法。這些觀念不論是電視、電影、小說、漫畫中所宣揚的，或是學校老師在課堂上灌輸的，或是同儕間的互相強化；都是假設男性為主動的追求者，而未曾注意到女性確實的感覺是什麼。

其他一些個人經驗的分享，就讓我們幾個無聊男子來一段MEN'S TALK再說吧。

感想篇

關於性騷擾

／殷寶寧

□

老實說，從小到現在，我一直很少想到「性騷擾」這回事與我的關係。只是，有一天，我意外地發現，每當我走過回家必經路徑上的某個暗巷弄口，心裡總會出現一絲隱微的恐懼感，只因我曾經在那裡遇到一個暴露狂；眾所周知，暴露狂通常是很自卑而沒有任何攻擊性的，然而，我卻總是不由地會在經過那個門口的當下數秒鐘裡，心中泛起不願再看到一個佇立不語黑影的感受。

我一直無法解釋那是一種什麼樣的感覺，因為我知道自己用不著害怕，然而，那每次都會浮現的真實感受，卻是讓人無法抹去的。

面對這次的性騷擾事件，身為所內調查委員的一員，心中的複雜感受、交纏堆積，隨著事件處理的過程，一天一天又一天，那種「煎熬」，讓我不禁想要仔細地思索這件事與我的關係。



答應出任委員，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當所裡首次爆發出性騷擾事件時，我並未直接參與任何討論與對話過程，卻聽到許多人在事後的議論、猜疑與抱怨。如果從較建設性的角度思考，除了成立常設的制度性保障外，人為力量如何確保制度的遂行，也是不可或缺的，更何況，我們似乎是存活在一個被教導要有「正義感」的學術環境裡，而幫助弱者、打破性別間的宰制，隱然成為我們的信條（當然我也知道，這有點像是教條笑話或是樣板說法）。

然而，隨著委員會工作的進行，對制度的信任與期待也逐漸破滅。我並非意指委員會的運作有程序上的問題，而是有感於整個性別意識形態的網罩，實在是太綿密細緻地籠罩在日常生活中，不僅難以掙脫，即使，我們想要從一些小縫隙穿透而過，也還清楚地意識到另一股力量的打壓。於是，我發現，自己在某個邊界間徘徊：所謂客觀中立的調查過程；以及，我自己對女性的認同。與此相應的另一組對立關係是，我們是要承認台灣貧乏落後兩性教育的現實，而去

貼近女性的惡劣經驗，或者，應該痛擊這樣的情色文化，堅持委員會只處理涉及權力交纏關係的性騷擾案？

自己是否「客觀中立」的問題，常常困擾我，因為我不想放棄也無法抹去自己的性別認同；但現在想來，則覺得當時不免太天真了，因為所謂的「公正無私」，不該只是空中樓閣，而應該建立在某種基礎之上的：就像我們知道人們的先前經驗、價值、訓練，會決定其思考與判斷一般，法官也不例外；因此，關鍵不該是「聲言」放棄自己的立場，而是如何在不同的立場與價值之間，我們是否建立了某種共同的基礎，並以此作為事件判斷的標準，當然，那便不會是一個靜態的關係與狀態，而真正的征戰殺伐也就在其中。

請不要誤會委員們都是嗜血的動物，坦白地說，我覺得在任何的組織、動員或運動之中都一樣，論述的戰爭本身就是一種行動。如果不是在一個彼此說服、建立共識的論述動員過程中，也就無法出現一個方向一致的力量。

於是，接下來的問題是，委員會究竟是如何達成共識的？如上所述，我們面對的質疑是，「女性必須能夠自己對抗性騷擾，因此，對於同輩、沒有任何權力關係的個案，委員會不應該處理」；「委員會不應該成為某種馴訓的制度，這樣將會使得我們社會的情慾文化、兩性關係更為保守。」

我覺得，這真是一種迷思：認為情慾文化是否開放，與我們如何對待性騷擾事件的態度有關，而這個迷思

的錯誤假設是，我們如果對性騷擾抱持嚴厲的譴責態度，則會導致情色文化更趨於保守，兩性間的關係也會隨著緊張。然而，可不可以先問個問題，究竟，大家害怕面對的是什麼呢？害怕承認我們的周圍，有人會出現性騷擾的行為？害怕自己的某些行徑，會被他人指為性騷擾？

身為一個認同女性的人，我多希望女性真的可以像他們所說的，可以自己對抗性騷擾，然而，我卻又多麼絕望地知道，那有多麼困難？我不願本質性地以生物性別來決定一切，或是以此作為唯一的發言位置，然而，對性騷擾、性暴力的幽暗恐懼、孤獨無依的深沈痛楚，未曾經歷過的人，誰也無法體會我們向來視為理所當然之人身自由、身體權、人權，在她們的身上，變得多麼遙不可及、虛幻飄渺？

我從來不想「伸張正義」，這也不是一個決定對或錯的過程，然而，我卻感到，我（及委員會）好像被迫要去面對眾人不面對的事情，然後，向大家確認這個樣態確實存在。請不要問她們為什麼不反抗，請替她們想想，她們能否反抗？是否有能力反抗？

聰明的你，你知道，念太多的傳科，已經足以讓我們學得「權力的無所不在」，而「性」的權力運作也不例外（如果你有疑問，去看看【性史】吧。），如果，我們要挑戰的是伴隨權力運作而來的性騷擾與性侵害，我們又怎能忽視因為性權力不對等，而衍生之根深蒂固的壓迫？

因此，如果我們認為論述亦足以產生力量，如果，我們認為彼此一致的敵人是惡劣貧乏的情色文化，那麼，也許，我們可以樂觀地說，藉著更多更多的揭露，我們不僅找到女人反抗的力量，還看到了兩性解放的可能。

□

成立委員會的一大目的，在於保護當事人不受到二度傷害，過程中保密成了重要信條。然而，這樣的信條，卻忽略了不同傳播媒介與社會人際網絡的關係。

一般的調查過程保密，除了有維持調查品質的考量外，更要避免大眾媒體的渲染及扭曲，以免誤導社會大眾、造成當事人的二次傷害。但是，城鄉所內的人際互動與訊息流佈模式，卻並不是靠大眾媒體，而是人與人之間的口語相傳，因此，不可避免地，我們都感受到了耳語黑話到處流竄的驚人力量：已經有太多的研究經驗告訴我們，在一般的性暴力報導中，人們傾向於去責備受害者，卻不去追問施暴者的行徑；在我們所裡的這次事件中，則除了人們普遍缺乏對潛在受害者的關注，這回，連勇於揭發這類事件的人們，也被劃在某條友善的界線之外了。於是，為什麼這樣的事件可以成為平日熟稔的關係，一下子緊繃了起來，成了許多人不解的疑問。那麼，我們可不可以再想一想，到底，為什麼這樣的事件會令我們不敢坦然地面對彼此？是因為從小到大的性別區隔與分化，使我們不敢和他人（特別是異性），暢談對於情慾的看法？或者某種「政治正確」的

壓力，使得許多人「自作聰明」「為求自保」地「自動閉嘴」？有點諷刺，我們總說要有一個市民社會，總說要市民參與、總說有創造一個公眾領域，然而，我們卻無法讓人們敢於克服心中長久壓抑地，對於不同來源權威的臣服，而可以伸張自己（天賦）的言論自由。或者簡單地說，我很難過自己可能被視為一個無法與他人溝通的對象。

最後，我想說的是，我們，真的都太過忽略了「性騷擾」這件事，對我們日常生活的意義。就像我們也忽略了權力關係在日常生活各層面的運作一樣。不僅可能很少有人能夠說得出來，這接連的事件，究竟有什麼意涵，就連我們的老師們，可能也從來沒有仔細想過，究竟，要如何去看待一個出現性騷擾行為的學生：這樣一件事和做研究、學術能力有沒有關係？如果沒有，我們是否可以接受他繼續在這裡做研究、受教育？如果有，我們要如何去面对所裡頭緊張的性別關係？性別意識形態只是知識上的討論，所以，對不同知識領域的人，這些東西也就沒有任何意義？或是，這樣的行為該由個人負責，所裡根本不用做任何的處理？還是，應該送他去接受心理輔導？如果，作為一個研究生，他所從事的研究工作，所裡也必須負責的話，對於其他受害者，所方要如何表示負責的態度？如果所方否認此一師生權力關係，又如何能對學生有任何的要求？……

寫完這篇文章，驚覺今天是五月二十二日，去年的今天，所裡的許多人，舉著台大城鄉所的牌子，走在反性騷擾的遊行隊伍裡，我們的陣容，

似乎是眾多團體裡男性成員最多的，而我們也常遭人「誤認」為最進步的研究所；然而，今天，當我寫完這篇文章，我不禁想知道，究竟這個歷史的巧合，說明了我們正力行著某種進步思考？或者，我們更缺乏的是真正的深刻自省？

感想篇

§ 擔任調查委員的感想 §

／王志弘

這次擔任性騷擾事件處理的委員，我在整個過程中的態度、立場和意見改變了好幾次。改變的原因在於：(1)以往自己對於相關問題未曾深思，因此沒有強烈的既定看法；(2)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對各種議題都有不同意見的爭論和交換，因此在說服和反說服的歷程裡，意見會改變；(3)身為男性而處理與性別權力有關的事情，特別有一種立場選擇和身為潛在之施害者的焦慮不安，所以做決定時會有所猶豫斟酌；(4)委員會面對各種立場不同的群體，包括申訴者、被控者、所務會議與所內一般學生，加以裁量時必須考慮其衝擊、影響和可行性，因此權衡之間不易堅持特定的意見。

身為男性，尤其是一個被認為是從事性別研究的人，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其實比較困難的是如何擺脫表態和宣言，而謹慎地去探知“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是，當我們唸了許多理論，質疑歷史敘事的真實性、推翻語言透明性的假設，並且認為現實本來就是論述的建構，因此有多重解讀的可能時，如何依據所謂的“事實

認定”來裁量呢？或者，如果我們不管複雜的理論，而依“政治”的需要來考量，那麼，應該如何在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不壓抑情慾表達、兼顧“私權”與“公益”，以及在“懲處”、“彌補”和“教育”之間做適當的衡量呢？這實在是一件令人想要逃避的差事。

話說回來，其實也沒有那麼麻煩難解。如果我們深信性別不平等是必須改善的，而自己因緣際會進入一個可以對此有所改善的位置，那麼，對於伴隨著碰觸權力網絡與人際關係而來的壓力，理應認定它是發動變革所必須面對與承受的狀況。

再者，關於本次事件中有關情慾解放與防止性騷擾的兩難爭論，其實這兩者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事，而不是互相對立、偏重一方就有害另一方的情況。防止性騷擾正是替情慾解放奠下良好的基礎，有了關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嚴肅反省，才有適切的情慾解放，因為情慾解放的基本前提，就是彼此獨立而相互尊重。有人會說，想到性騷擾的問題，便不敢與女生談笑，甚至不敢交往了，因為隨時有可能被“入罪”。如果在交往過程中，時時尊重對方，這種事應該不會發生才是。又有人說，很容易被人陷害為性騷擾，就此而論，應該先想想自己有什麼什麼情況會使人遷怒自己而使計陷害，如果誠心待人且尊重對方，還要被人陷害，那麼錯就不在自己，除了一時麻煩，也無所憂懼吧。

我自己在面對聰慧或美麗的女子時，也會有想要與之親近的心情，但是，如果以投機取巧或是佔一時便宜的方式來接近，而造成對方的不愉快，那豈不是違反自己原先欣賞對方，進而體貼對方的本意了嗎？若一

開始就持有輕薄之心，那麼被控訴也就難辭其咎了。有人認為性騷擾無傷大雅，不應如此“大張旗鼓”地調查懲處，那麼，請想想那些對此有強烈反應的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心情，這應該不能純粹歸因為情緒激動或女人要爭權奪利吧。

我想我們都應該樂觀一點，這個世代雖然有許多缺失，總是一個有改善之前景的時代，否則，活著做什麼呢？最後，我想說：大家表達自己意見時，一方面要認明自己的意見一定只是有所偏之見，不要無條件地堅持，另一方面，要有耐心去弄懂對方的意思，而且尊重意見不同者的想法，除非要與對方隔離，否則不要斷了溝通往來的可能。自勉之，也共勉之。

論述篇

在「性騷擾」事件中 騷動的性別身體

／睡不著

本學期以來陸續驚聞所內多起性騷擾事件，也看到許多憤怒的女學生起來控訴男人的不義，為女人的身體與尊嚴運動而奔走，這篇文章是為我/她/她們而寫的。然行筆為文之際，我也有諸多的感動與焦慮，深怕「反性騷擾」的運動變成了「道德重整」運動，而忽略了深（身）化運動可能帶來的性別/身體革命。我是一個有革命幻想的人，而革命幻想無非就是在貧乏的世界裏找出另外一種可能性。怎麼樣，一起搞吧！

「性幻想」背後的身體共識

一聽到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一般人的第一個動作其實是在他/她自己的腦中進行各種「性幻想」。「『他』到底『摸』了她那裡？」、「他到底用什麼『方式』騷擾？」、「騷擾到什麼地步，有『性』關係嗎？」、「他/她們是不是男女朋友？」……好像在沒有任何特定的故事與脈絡出現之前，人們通過自編自導的劇本不但對性別的角色扮演已有答案，而且對於性別化身體的距離與界線彷彿早已有了普遍的「共識」：1. 當事雙方如果不具夫妻或男女朋友關係的話，是不可以互相亂摸彼此的身體的；2. 即便如此，男人主動想要去「摸」女人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傾向，問題只是摸的「地方不對」。

不論男女，基本上「身體」都是不可隨便觸摸的。在某一方面，這個「共識」很明顯地來自於一個身體被極度壓抑與區隔的社會之中，並且在不能溝通也不能講的情況下，「身體」被擠壓到日常生活與口說語言的邊緣，它不但被「私下化」而且被狹義化為只剩「性」的成分。因此，除了被（準）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公認的男女朋友）所保障的「性」之外，遊竄於各種關係之間的「偷偷摸摸」是取得他/她人身體唯一的途徑，也成為主要的快感來源。

另一方面，這個對「身體/性」的偷窺慾望不僅表現在兩性性行為上，也明顯地表現在眾人的性幻想之中。而且，在這個普遍性壓抑文化之下所產生的性幻想，建構了慾望化的「男體」與「女體」，並各有著不同的標準與期待。尤其是在由性騷擾所引發的性幻想中，男人被建構為慾望的主體，女人則被建構成為男人慾望的對

象。如果我們將性騷擾比喻為兩性之間的小戰爭的話，那麼，男人的身體就是主動出擊的衝鋒戰士，女人的身體則成了發生戰亂的現場。換句話說，在以男性為慾望主體的既成目光中，「女體」被視為是男人肇事的原因與戰亂的禍源，同時也是男人要據為已有的擄掠對象。

異性戀愛情中對女體的私有化

這種通過擄掠女體以實現男人的慾望，與佔有女體做為男人的財產來建立男主人的勢力範圍有關。而異性戀一對一封閉式的情慾論述不但將男人的慾望正當化，也進一步將女體私有化，使得女體被關到櫃子當中而暗無天日。

試想，如果性騷擾發生在一對公認的男女朋友之間，那麼眾人會有何反應呢？「他們之間是男女朋友不能算『性騷擾』啦！」、「床頭吵床尾和，『外人』不瞭解最好不要介入！」在眾人聯想到自己可能發生的故事但卻無法處理內心深處那擾攘不安的情慾時，只好立即起身捍衛既有社會中合法的性道德。於是，在面對一夫一妻性道德的權威時，「社會正義」便立刻龜縮而猶豫起來了。

有了男朋友的女人的身體，被視為一朵有主人的花，種在私人的庭院裏；而「名花有主」的封閉圍牆，不但使得女體成為徹底失去主權的「物」，也同時保障了主人「摧花」的特權。表面上夾帶「正義感」實質上卻脆弱不堪的「社會正義」自動地在私人的圍牆邊上煞車，以確立男主人的權力範圍。

更甚者，這堵死牆還會使得「社會正義」自我懷疑進而瓦解。「之前還『好好的』，如今變成這樣一定有『其他』原因！」、「天啊，『他』

一定是得罪了誰，被人家這樣『搞』！」……。「社會正義」不但適時地撤退而且還主動地幫男主人找出「其他」原因作為下台階，以維護主人的利益與「牆」的正當性。人們基於異性戀一對一情慾模式所預先寫就的劇本比女人自己的意願還要來得重要，並且界定了新的「道德」的標準。

反性騷擾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炸開了隔離女人的暗櫃與圍牆，使得私有化的女體與私人化的情慾關係可以暴露在陽光底下，而社會中既有的以男人利益為主的「正義」開始被嚴格地挑戰。然而，正義背後定義女體與慾望的「男性目光」卻仍舊頑強存在。它不只是透過異性戀個人化的愛情關係來加強與鞏固，而且亦與階層化的社會權力關係環環相扣，在我們看待性騷擾事件中的「女體」之時，成為必要的煙霧彈。

「男性目光」對女體的雙重標準

當性騷擾的當事雙方有強弱明顯的社會關係時，尤其是男強於女時，「男性目光」則會自動建構一個有利於男性的觀點並加罪於女體。「唉呀，漂亮女人，『誰』不動心啊！」人們總是忘了去抓偷摘蘋果的小偷，而急著去譴責蘋果光鮮誘人的罪惡。「誰知道是不是這個女人想要走『捷徑』呢？」又如果性騷擾發生在男老闆與女秘書、男老師與女學生、甚至男學長與女學妹等之間的話，男人社會往上爬的權力競爭邏輯也在必要的時候變成了責怪女人的藉口。

在權力層級化的父權社會中，「麻雀變鳳凰」是堅固不移的信仰與神話，它預設了男人是坐納貢品、擁有權杖的上帝，因而使得女人的身體變成了換取權力的「祭品」。因此，儘管人們基於平等的理由會在嘴巴上支

持女秘書、女學生與小學妹爭取應有的權利以維持社會的「平等原則」，但是內心深處對於這種社會地位強弱明顯的性關係仍然充滿狐疑與不安，因而容易導致加罪於受害者的結論。

長期以來，男女權利與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情況使得「女人透過男人得以往上爬」的神話不但繼續存在，而且變成了一種看待弱勢女人的強勢目光。這種目光一方面結合了社會權力將「女體」視為男人當然的慾望對象，是一種獵物；在另一方面又站在維護既得利益者的角度唾棄「女體」，並認為「女體」是令（男）人道德淪喪的罪惡淵藪。久而久之，這種「兩面刀」的價值觀不但使得女體被慾望化以及對象化（物化），並且結合了各種權力機制以自圓男人利益之說。這套以男性快感為主的「男性目光」馴化並且說服了女人，形成了為眾人所普遍共享的價值觀，也使得那充滿罪惡的女人身軀顯得格外沉重而萬劫不復。

身體是女人快感的來源，還是解放的包袱？

也正是這些男人觀點的立場偏差以及微弱而自我設限的「社會正義」，使得「女體」既是快感來源又是罪惡淵藪，因而使得男人面對女體時感到尷尬，女人面對自我的身體時則難以自處。

在「兩面不是『人』」的情境之下，女人被迫必須在性騷擾案中以「受害者」的控訴姿態現身，才能駁回社會對女體的敵意，要到一點點社會的同情。但是這種「受害女體」對女人而言所付出的代價便是，女人經由身體所獲取的快感經驗在性騷擾的論述中，都變成了映證男人侵略的犯罪證據，身體上正面的感受變成了道德上負面的自責。為了對抗頑強的男

性目光，女人在身體上付出了過高的代價，而且也正因為在異性戀陽具快感的架構之下，女人的身體與情慾變成了「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羔羊。

於是有些衛道人士出面呼籲，杜絕性騷擾最簡單的方式便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這個策略背後的邏輯是視性騷擾為縱慾的表現，因此只要透過男男女女控制好自己的慾望，整頓好自己的行為，天下就得以太平了。然而，這種「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新身體規則，無非是企圖以「道德重整」的方式來掩飾男女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在仍舊不改以男性為主的快感模式之下，女人的情慾人權自然也會再次受到打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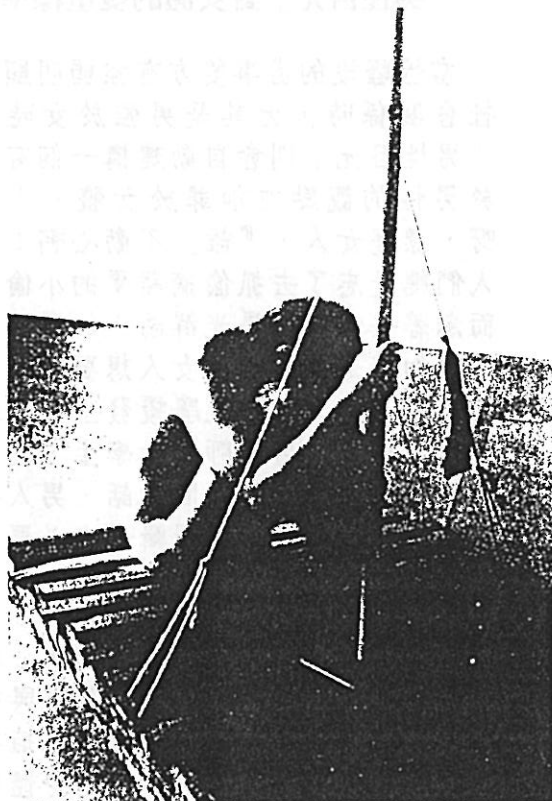
事實上，真正的問題好像是在於：女人如何在性騷擾事件中重新認識到表現在身體上的性別權力關係，並進而去瓦解主動獲取快感的身體障礙，追求身體真正的自足與自主？

反性騷擾之後的身體運動

不可否認地，綜觀本世紀以來的女人反性騷擾論述與運動的發展，無論是工作場所反性騷擾或者是女學生的反校園性騷擾運動等等，的確是很重要的性別權力關係的啟蒙運動。「反性騷擾」作為運動，堅持主張女人跟男人在工作權與教育權上享有同樣的權利與尊嚴，並且也提供了女人得以繼續留在公共領域中的有效保障。然而，縱使女人有了跟男人同等的政治與社會地位，但是同時，此起彼落的性騷擾事件也還在提醒著我們，女人的身體不但仍是被侵略和覬覦的對象物，而且也還是父權帝國的殖民地。然而，與其嚴密設防，不如反「守」為「攻」。因此，爭取女體情慾自主權變成女人此時此刻最重要的議程之一。

去年五月反性騷擾大遊行中由女人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以來，反性騷擾的論述便跨越了女人爭取「平等權」的侷限，而結合上女人身體與情慾自主的論述與運動了。事實上，反性騷擾運動除了為女人爭取到公共領域平等的公民權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擬並提出女人的新公共議題，換句話說，也就是要掌握女人身體與情慾的「再定義」權。因此，如何不落入道德重整的陷阱而再次污衊或掩飾身體的政治，以及如何避免環繞著以陽具為中心來定義的女體慾望，是我們在「反性騷擾」之後要繼續想和繼續做的。

性別/身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們仍須努力！



問答篇

性騷擾案件被舉發之後

．．．．答客問

／赤查某

自從朋友們知道我參與了性騷擾案件的蒐證，女性都很關心，她們不僅主動把自己或朋友被騷擾的經驗告訴我，而且見面就問，現在事情怎麼樣了？我也會提出一些想法與她們討論。在一次較大的聚會中，我們的討論引起了男性朋友們的反彈。

問：你們女人為什麼要一直談論這件事？你們談論得越多，就越讓男人焦慮，好像每個男人都是性騷擾的嫌疑犯，這真的很不公平，你們知道嗎？

答：沒錯，性騷擾的討論引起了廣泛的焦慮。

很多男人說，看過〈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一書性騷擾的定義那一章以後，已經開始緊張，以後究竟應該如何對女性表達情感？善意的舉止如何才不會被指認為性騷擾？

其實，同書第五十九頁有很好的建議：

當你的配偶在場時，你會做出同樣的行為嗎？

你願意自己的孩子、配偶或對你重要的人也被如此對待嗎？

她或別人也能對你這樣做嗎？

如果以上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那麼你就已經造成性騷擾了。

至於女人對這性騷擾案件的熱烈討論能不能等同於「把所有男人視為嫌疑犯」？

我認為不能。總結這一個多月以來的討論歷程，女人常常是在談她們的親身經驗——發生在她們自己身上，或者是家人、同事、朋友身上。當兩三個女人聚在一起，談起來竟然每個人都有案例可以說（往往還不止一個），你可以想像她們有多驚訝！

講述別人案例的女人通常是氣憤的，因為她們也意識到自己處在什麼樣的危險中。講述自己被騷擾經驗的女人通常是焦慮不安的。一方面是回憶重新喚起身體受辱的感覺，一方面又有無可奈何的哀怨。大多數的性騷擾案件並沒有被處理，女人必須自立自強的消化掉這種痛苦經驗，然後試圖遺忘，因為日子總是要過下去。可是當機會到來，這個經驗居然可以拿出來討論的時候，女人回想起這件事，才知道身體上的受辱感從來沒有消失，它只是被壓抑到潛意識裡。所以女人討論性騷擾並不是多麼愉快的事；也不至於歇斯底里的開始懷疑所有的男人都是色狼。她們整理自己的壓抑經驗都已經很吃力了。

問：既然談這個話題引起這麼多焦慮，而且光是談論也不能解決事情，我們可不可以暫且把它擱置？社會終究會進步的，現在女性在社會上的地位就比二十年前好多了，性騷擾問題也可以隨著人類社會的自然演化而改善，不是嗎？

答：不，我們不應該停止討論——不論是男人或女人。討論的確很難看出立即的成效；可是如果沒有這些討論，更看不到改善的可能。這個討論雖然帶給女人焦慮，同時也該看看它帶給女人的鼓勵：聽者的感同身受對受害者有療傷止痛之效；（同理，聽者的不信任與責備可以使女人更嚴重受創，這就是大部分受害人不敢說的原因）案例的集中使受害人知道她並不孤單；反抗性騷擾成功的案例對於受害人有很大的示範效果——原來我也可以這樣反應。下一次我不該再忍氣吞聲，我可以……；不同案例竟然可以歸納出相同的騷擾模式，這一點最具啟發性。她們終於知道不能再「自立自強」的消化自己的經驗了！她們異口同聲說：這種事情，這種騷擾模式，應該讓越多人知道越好，如果大家都不說，就會有人繼續被騷擾。

如果我們現在都不碰觸這個話題，你相信二十年後性騷擾問題會自動消失嗎？讓女人不解的是，為什麼男人會一直叫女人不要再談了？很多女人在男人講黃色笑話的場合都很不安，可是很少人敢直接說：「你們不要再講這樣的笑話好不好！這對我們女人很不公平，你們知道嗎？」

不准談，不敢談，這意味著什麼？是什麼樣的價值觀界定了什麼話題應該談、什麼話題不應該談？是什麼樣的權力關係讓某種人敢談某種話題、某種人卻不敢？

問：其實你們現在的目標就是要把它已經舉發出來的案件好好解決，只要有

充分證據，控訴就成立，案子就解決了，為什麼還要扯什麼男女不平等的問題？這樣永遠也扯不完的。而且會模糊問題的焦點，對你們反而不利。

答：我們完全同意「有證據，控訴才能成立」的主張。可是當證人說出了被騷擾的情境時，還是被懷疑^{註1}——當證據提出而不被認定，證人出席而被懷疑時，我們看見有一套價值觀在左右著證據認定的標準。那就是我們必須從根源談起的原因。根源是——男性如何看待女性？

一個男子開始追求一個女子的時候，可以隨心所欲的嘗試各種肢體動作的接觸，直到找出女性喜歡的方式為止，而女性不得提出異議，否則就會被認為是神經質、假正經、誣告。

一個女子事後提出控訴時，卻不斷的被質疑：你當時為什麼不拒絕、不反抗、不公開這件事？

這不是很矛盾嗎？不論女性提出異議與否，都可以被質疑的。我們提出書上的標準「女性感到不安、不接受對方的肢體行為時，性騷擾就成立」，又被指為過度反應，沒有理性。

問：可是男人確實有被誣告的危險啊！照你們的標準，只要女性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那我們不是隨時都會被告嗎？

答：你們最擔心被誣告的問題。請問一個女人一生有多少機會可以誣告男

註1 被害人曾經受到的質疑

一個平常的女人（就是像你的母親、姊妹、妻子、女兒一般平常的女人）會不會因為和你處不好就誣告你性騷擾？今天她誣告甲男子，明天她誣告乙男子，讓很多男人蒙受不白之冤，這種機率有多大？

在性侵害事件上，我們目前的社會情境還是傾向於譴責受害者，我們的法律還在保護強暴犯呢！女人出來誣告男人究竟會得到什麼實質的或精神上的好處？請你告訴我。

問：可是給人定罪要有證據啊！難道女人的身體感覺可以作為定罪的證據嗎？

答：法律也是有意識形態的。民法親屬篇的父權優先條款不就是最明顯的性別歧視嗎？我國法律的基本假設是，如果沒有充分證據證明你有罪，那麼你就無罪。於是受到性侵害、婚姻暴力的婦女如果無法舉出「足夠」證據，根本沒有勝訴的機會。我們認為法律是在消極地保護性犯罪。如果法律上認真考慮性侵害事件的特殊性，考量女性在社會的弱勢位置，以及案件發生情境經常難以舉證，它可以對性侵害事件發展另一種認定方式。就像有些國家法律的基本假設是：如果你不能舉出充分證據證明自己無罪，那麼你就有罪。把舉證責任放在施害者這一方，也許才是真正的公平。

問：也許性騷擾的被告只是一個行為比目前社會進步的男性罷了。說不定把他放在某些西方社會，他就成了劍

俠唐璜；或者放在一百年後的台灣，當我們寫台灣的情慾解放史的時候，他是情慾革命的性先驅呢！

答：如果真的為了情慾解放，他大可以去找和他一樣，在智識、心理成熟度、情慾經驗等資本都與他相當的女性，以兩人的情慾互動作為對保守社會的挑戰與示範。而不是專向年齡或學歷低於他、沒有情感經驗、沒有能力反抗的女性下手。

問：他可以說，我就是要引導、教育這樣的女性，把她們從傳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

答：未經女性同意就進行的身體接觸和情慾解放根本無關，尤其在女方不同意的情況下，他的強行接觸只是在滿足個人情慾罷了。就算女性在觀念上同意情慾解放，或願意和他討論，也不表示這位女性就願意和他發生性關係。這完全是兩回事！

有些性騷擾的加害人確實特別擅長利用情慾解放之類的話題，試探女性是否同意這類觀念，利用女性在言語討論上的同意，作為對她的身體進行侵犯的藉口。

這種故做進步，引人入彀的伎倆隨處可見，例如他會故意裝出光明磊落的態度來制約女性。當一位女同學到他研究室討論事情，他立刻把門關上。女同學有點警覺的說：「這樣不大好吧？」他卻聳聳肩說：「我不在乎啊！你在乎嗎？」讓女同學覺得是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就不太好意思再堅持了。

女性確實應該對自命為進步的、反叛的男性特別小心。聽其言也、察其行也、觀其眸子，多多和別的女性討論，才不會受騙上當。

問：你為什麼沒有強烈的拒絕？既然沒有明顯而強烈的拒絕，是不是表示你本來就同意被告對你進行這種肢體行為？

討論：什麼叫做明顯的拒絕？被害人變換座位、不斷走來走去以便與被告保持遠距離，還不夠明顯嗎？只有給騷擾者一巴掌才算明確的拒絕嗎？有些人說，在美國，女人只要遇到性騷擾就以粗話回敬，甚至一巴掌打過去。他們有沒有想過，美國女人之所以能強悍的反抗，是因為她背後已經有一套法律在支持她，打了這一巴掌，告到法庭，她會勝訴。社會也會支持她：即使事件鬧上新聞媒體，她也不至於被描寫成不知廉恥的女人；她的親戚朋友不會瞧不起她，甚至還會贊許她勇敢的行為。在台灣，有幾個女人被騷擾後敢打男人巴掌的？如果沒有整個社會系統性、制度性的支持，只是片面的要求女人要自主的反抗性騷擾，只是把受害者推向二度傷害的深淵罷了。而這種苛求受害者的態度，正好給性侵害者最大的鼓勵。

問：難道台灣的女人就沒有改造的可能嗎？只能乖乖的被騷擾而沒有反應嗎？

討論：台灣女人對性侵害的反抗能力之培養是必要的，但不是最根本的。如果台灣女人只是個別地容忍或反抗

性騷擾，那麼我們的女兒、孫女、曾孫女還是要活在性騷擾的陰影中。如果我們不去看那個存在已久、勢力龐大的結構，只靠游擊戰是無法扭轉全局的。更根本的必須向整個父權、性別歧視的社會結構挑戰。

尤其片面的要求受害女人要改造要勇敢，只是又一次暴露了男性的主宰心態而已。我們很想問：難道男人（或有著男性心態的女人）就沒有改造的必要嗎？作為一個旁觀者，你如何看待性侵害事件？作為一個受害者的朋友或家人，你如何對待受害人？作為加害者的朋友或家人，你如何對待加害人？讓我們一起來思考這些問題吧！

問：你是不是本來就和他有情感的牽連，現在兩人分手了，你才來舉發他，把情侶間的親暱動作說成性騷擾？

討論：難道男女朋友之間的親暱行為就可以不顧女性的感受？一個女人願意和你吃飯、看電影，並不表示她願意被摸下體或強暴。如果以「有感情因素就不算騷擾，就可能是事後誣告」的標準來看，即使女人在約會時被強暴，那也只能說她活該了。是不是？

如果說，女性談不成戀愛就要賴，請問一個尋常少女，為什麼要冒著被別人懷疑、被家人唾棄、將來嫁不出去的危險，出來誣告一個男人？這對她有什麼好處？

問：你如何分辨他是不小心摸到你還是故意？

討論：如果是不小心，就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也不會同一段時間內發生在幾個不同的人身上。

教戰篇

狼大哥的性騷擾模式之一

／赤查某

不同於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權力不對等關係十分明顯；同儕之間的性騷擾是發生在男追女的灰色地帶，加害者在被舉發之後，也必然以追求為藉口，聲稱自己的行為無辜。我們透過此次經驗，整理出以追求之名行騷擾之實的模式。

階段一：選定目標，柿子挑軟的捏

挑選缺乏感情經驗、工作經驗、社會經驗的女孩。利用她們涉世未深、對自己缺乏信

心，對人有著單純的信任，出事以後沒有救濟管道等弱點，進行以後的身體剝削。

階段二：壓低姿態，匍匐前進

不像一般男性初次追求女性時害羞、無自信或故做鎮定，狼大哥在接近一個新目標，即第一次見面或第二次見面的時候，便極盡體貼溫柔之能事：利用談話或過馬路的機會以保護的姿態摟住女孩的肩膀；或者蹲在女孩身前，以仰望的姿態、溫柔的語調和女孩交談，趁機把手輕輕放在女孩大腿或手臂；或者在深夜討論結束時，自告奮勇送女孩回家；或者口若懸河的談起自己所參加的社團或所擅長的事（例如：音樂、植物、電腦、星象…）等話題，主動表示可以教女孩、或者帶女孩去某些特別的地方，令人受寵若驚。很多女孩在這個階段稱呼這位年紀、年級或學歷高於自己卻溫柔熱心、毫無架子的人為「X大哥」或「學長」，敬重有加。

在兩人還是陌生、初識的階段做出超乎交情的殷勤行為，是進一步行動的重要伏筆。

受到這種對待的年輕女孩，最初反應是迷惑和不知所措——「這

個人好像充滿了善意，而且對我特別重視、珍惜，他是不是有一點喜歡我？可是為什麼他的手要放在我的大腿（或手臂、肩膀、背、腰）上？或突然抱我一下？這讓我很不舒服，覺得很奇怪。」

「可是如果我生氣，會不會顯得很小氣？他會不會覺得我誤會了他的好意？況且當場還有別人在，如果我生氣，大家會不會覺得我很奇怪，為什麼要破壞聚會的氣氛？」

就在女孩遲疑、迷惑、完全沒有反抗的當兒，狼大哥已經完成他的初步試探，知道這個女孩子沒有經驗可以應對這種肢體接觸，所以是可以進一步侵犯的。

不知情的旁觀者會以為他們倆人早已是男女朋友，以後再看到類似或更離譜的肢體行為，也會誤以為是男女朋友間的親密，外人無權干涉，而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

階段三：死纏活纏，狼爪蠢動

藉著討論功課、開會、聊天、喝酒、共同出遊等場合，對他所心儀的女孩糾纏不休，盡量延長談話或共處的時間，或者拖延到三更半夜，或者緊跟女孩所到之處，或者一天打七八

通電話進行邀約，早上中午晚上一打一直打，直到女孩不堪其擾而答應為止。最大膽者有賴在女孩住處吃飯喝酒，甚至要求借宿。或者邀請女孩單獨到他家或研究室或空曠無人之處，如果成功，立即進行第四階段的侵犯。

有些女孩在這個階段對狼大哥嚴詞喝斥，或藉故逃離，或請求朋友陪在身邊壯膽，拒絕的態度越嚴厲者，後來被進一步騷擾的情節較少，但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有一些臉皮較厚、段數較高的狼大哥，越是對他不假辭色的女孩，以後狼大哥對她越是卑躬屈膝，極盡殷勤之能事，最厲害的一招是裝出「我們從來沒有發生過不愉快」的樣子，而極盡所能的表現友善與關懷，例如三不五時送水果給女孩，或寫一張充滿感情的小卡片，或者宣稱千里迢迢從某地帶來某種特殊禮物給女孩。除非早已深知這套模式，否則多數女孩會覺得，「我都已經對他那麼不客氣了，他還把我當朋友，我真是太沒有度量了。也許以前是我誤會他了？既然他都能把那個不愉快忘記，我也不應該那麼計較，反正以後大家還是朋友。」

有這種自我懷疑的女孩，在一段時間後有

再度被騷擾的經驗。而且在事後會受到嚴重質疑：為什麼你第一次被騷擾時不說？為什麼後來才說？是不是當時覺得沒關係，後來有別的事情影響你的判斷，讓你覺得是性騷擾？

有些女孩被狼大哥的恆心毅力嚇到或感動，以為他有追求的誠意，而開始和他有較為頻繁的聯絡或正式的約會交往。

階段四：製造獨處的機會，遂行狼慾

經過第三階段而仍與狼大哥往來的女孩，在幾天或一、兩個月之內（依空間距離的遠近，例如台北市內或外縣市，或見面的難易程度而定）就會受到嚴重的性騷擾。狼大哥會以光明磊落的態度邀請女孩「私下討論問題」，把女孩帶到偏僻處，或是在夜晚把女孩邀到無人之處；或是在眾人聚會的場合，當女孩落單到眾人看不見的地點，他就跟過去，抓緊時間立即進行嚴重的肢體騷擾。包括撫摸胸部、下體，強吻，性交前戲……等。

在同儕之間，狼大哥從不諱言他是一夫多妻制的擁護者，或者很自豪能透過不同的女性搜集不同的性經驗。目前最流行的說法是宣稱

自己熱烈支持情慾解放運動。

階段五：另尋新目標，此模式迅速重演

狼大哥最常用的脫身之道是和某位女孩交往一段時間之後，主動提出「只有肉體的接觸而心靈無法溝通是很乏味的」，而他是很注重心靈溝通的人，所以主動分手。可是有的女孩因為已經投注了情感與身體，無法這麼突然的、毫無理由的割捨，往往會要求解釋。這時狼大哥又會對外宣稱女孩子死纏著他不放，常常藉故找他，甚至主動要求發生性關係，令他不勝其擾，避之惟恐不及。

此模式和一般男性追求方式的差別：

1. 在陌生階段即進行肢體的試探。
2. 被接觸的女性都有恐懼、不同意、厭惡的反應。
3. 此一行為在同一段時間內發生在多位女性身上。

疑問篇

愛要怎麼做？

／艾艾

如果不是短裙內的那條運動短褲，我想我的小學生活會是一部黑白默片。

小男生最感興趣的遊戲之一就是掀裙子了。走在教室外的走廊上，女生總是要提心吊膽地防範突然襲來的怪手。據這些男生長大後的說法，這叫做「不矯飾的示愛」，女生們長大後卻發現這好像是性騷擾最原始的形式。也不是不喜歡短裙的俏麗，但是對一個好動且不服輸的女生來說，短裙倒變成了一種「雙重壓迫」：一則為了不讓男生得逞而時時自危，再則短裙本身的形式也不宜自己去追趕跑跳而限制了行動的自由。我喜歡短裙的可愛形象，可是為維持這形象所要付出的代價好像太大了。所以裙內短褲的模式就出現了。我可以變得沒有「弱點」，稍稍扳回了一點做為女生的弱勢。

但是吊詭的是，年紀愈大，這種性別上的弱勢不再這麼容易挽回。高中時學校有一位素以「慈父」形象出現的老師常常以肢體動作對女學生表示「鼓勵」、「疼愛」。我們對他的行為感到一種無以名之的不安。如果不是對於身體自主的敏感，誰會

願意拒絕關愛呢？聯考帶來的壓力是可以放聲發洩的，但是面對他的言行，我們只能緊張著身體承受他的撫觸所帶來的不能承受的重，找不到準確的字眼來描述這種恐懼。

種種以愛名之的行為往往包藏著不假思索的權力的行使。有些習於攻城略地的男性怎麼也無法理解自己有被拒絕的可能，而不自覺的竭盡所能想要立於「不敗之地」而不惜傷害對方。有些男性並非雄壯威武的典型或缺乏成家立業的資本而將社會壓力轉化為對女性的怨懟，進而以偷襲或暴力的方式侵害女性。「愛」的光環又常常是女性無法擺脫的溫情的包袱，以「愛」之名，女性往往甘於犧牲，習於寬容，使得權力的運行無往不利。

唉！愛要怎麼做呢？

建築與城鄉筆記

反省專業與父權：

爭取友善的制度與
開放的學習環境

／夏鑄九

這裡成立了“性別歧視與性侵害申訴委員會”，應專題編輯之邀，整理一些感想於後。

相較於台灣報紙上所報導的性騷擾事件，雖然目前這個委員會所處理的還是小“case”，我想，委員會的成立說明了所內師生關係、學生與學生間關係的改變。過去一些不易被覺察到的不平等性別關係受到了衝擊，可以讓我們自我檢討規劃與設計專業做為男性專業的歷史形構，以及，如何使我們所內能產生對女性更友善的制度與更開放的學習環境。泛道德式的壓抑，只有噤若寒蟬，壓力去了，死灰又復燃，反性別歧視不是容易的事，值得仔細對待。

由於歷史的原因，我們的專業可以說是種男性專業。在社會分工的歷史中，建築師做為諸多工程師中的一種專業分工，它的養成教育一開始就是性別分化了的學科。過去，建築系是不收女性的，出入工程工地不方便，只是表面的功能性理由。最好

的例子莫過於林徽音了。林徽音的能力是人盡皆知的，她留下來的文字，其才華比梁思成只可能過之，像《清式營造則例》的“緒論”（1934）所流露的“雄辯”與語言魅力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中國第一個建築系，東北大學建築系就是在1928年，由剛回中國不久的梁思成、林徽音等創辦的。然而，他們在賓州大學留學時，林徽音卻無法進入賓大建築系就讀，只能進入美術系，選修建築而已。

我們專業論述的建構過程本身就結合著父權關係的複製，勞動力再生產是件隨著意識形態的再生產與社會關係的再生產而進行的。被稱為源自中世紀手工業工作坊師傅技藝傳承的“師徒制”中，專業技能的反覆演練中，傳遞了規範，幾乎所有神聖與凡俗的劃分都伴隨著性別劃分。傳統廟宇、祠堂等的儀典性神聖空間婦女不得涉足。意識形態上認為女性的“不潔”呼應著宗族姓氏傳承之認定與財產繼承。到了現在，古蹟保存測繪工作中，女學生的田野調查仍然常碰到這類禁忌。

現代大公司組織中，專業團隊的合作中

是以專業判斷做為行動的準則。由於專業論述之形構（the formation of professional discourse）中，對知識的應用是十分微妙的，所謂“因地制宜，存乎一心”。因為行動需針對規劃與設計的目標提出解答，而這些解答卻經常糾纏在最複雜的人，或者說，社會的事物中。在知識論的層次上，專業的行動是要將分析性的知識“移形换位”，轉化為“陳述的行動”。這時，許多專業技能的規範都是文化的，混合了父權的價值觀，值得仔細處理。尤其，對設計者言，做為空間的文化形式部份，或者說，空間的措詞與模式語言，語言本身的溝通服務功能與權力是並存的，需要對其效果與特性有更深入的掌握。這樣，在空間的表徵與再現方式（mode of representation）中，專業者們才有機會玩弄手腳。這裡並不是說設計只有保持零度，像世紀初現代建築運動的開拓者那樣，拿掉罪惡的“裝飾”與帝王將相的階級品味，拒絕空間的語言，而是如何學會在設計中說話，會用形式類同的語言說話，有溝通的效果，但是卻表達不同的意思，顛覆神聖。這是空間語言之生產過程中的遊戲，在欲望中來來去去，藉著“出軌”

越界，撩撥權力，解除無所不在權力。還不止於此，在消費與使用過程中，尚可生產多重意義，顛覆權力論述固定的關係。因為閱讀若是單層次的，幾乎必然是男性中心價值的複製。

甚至，專業者合作的工作團隊也經常是在複製一個老的權威男人為中心的權力層級之社會關係。即使是團隊的領導者是位生物上的女性，在今天，她大約都不得不用“女強人”的男性方式武裝自己，壓服同僚，以權力來控制工作進度，為了維持尊嚴，即使案子有了明顯的弱點，卻仍然死不悔改，繼續複製同樣的社會關係。

或許，這些正是英國的馬克斯主義文學批論家泰雷·伊格頓（Terry Eagleton）強調的：我們文化必需女性化。至少，這樣才有平等相處的機會，少複製一些侵略性的攻擊文化罷。侵略性與創造力並不是必然相關的。相反地，由於我們專業分工與養成教育的最受重視的核心在於“創造力”，或許，這是為何，至少在國外，我們的傑出專業中男女同性戀者的比率一直高過其他工程專業的原因。

對於教師，除了自覺不能再繼續扮演父權的權威角色，中斷“父子”、“父女”間的恩怨情結外，確實可以想點策略，思考我們的教學環境與師生關係如何朝向更開放、更平等、更能激勵創新氛圍的形成，以及，更情慾解放的世界。反而不是在於泛道德壓力下，出於反性騷擾之因，卻複製了“父權庇護”的情境，形成一種會動則得咎的被整肅壓力。這不但無法使教育的機構變得更開放，更有批判能力，甚至容易淪為另一種權力鬥爭的工具。或許，讓更多的看法能有機會公開論辯，可以使我們的專業論述中長期潛藏的權力關係得到更多的反省機會與思考空間。我們也不需將女性主義全部推演成本質主義式的思考，相反地，它可能開啓開放、健康的大門。至少，學生能參與更多些，制度會變得更平等、更開放些。但是制度的改變是爭取的過程。女同學有權利爭取友善的制度，這個過程中，男同學其實是可以一同思考與學習的。面對我們這樣的男性的專業，男同學可以更開放些，而女同學可以更積極些，或許，建築與城鄉所才能有機會產生友善的制度與開放的學習環境。

思考行動篇

你我該怎麼辦

■楊清芬

一名警官由於甫上任就破了一個強盜搶奪財務並強行拍攝被害人裸照勒索案，特於日前攜帶鮮花（以及一群部屬記者等）慰問受害人。報紙下標“大刺刺到受害人家中……恐造成二度傷害”。

同樣的新聞在幾年前可能被評為“勤政愛民的好長官”，怎麼這幾年就變了。這名警官想也不是有意的，只是無知，就跟許多人一樣，我也是。我們都沒有考慮到受害人的心理。我們想的是公理，是懲處，有的時候對加害人還帶一些寬容原諒。可是受害人需要的不只這些，還有真正的關心，以及可以自我復原的力量。

這樣說起來很抽象，現在讓我們來假設一下：如果你聽到有人被性騷擾了，你的反應是什麼？（1）喔，是誰？（2）希望苦主趕快出面指證，讓那色狼五雷轟頂不得好死；（3）不甘我事。如果你的朋友臉色慘白向你哭訴，他受到性騷擾了，你的反應是什麼？（1）愣在那裡不知該怎麼辦；（2）揚言報復；（3）責

怪苦主行為不檢點；（4）清查自己有沒有損失，會不會受到波及；（5）你先安撫好他的情緒。如果不幸是你自己呢？不同的處境，我們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情緒能量。事件距離我們越遠，反應越容易脫離真實而趨於理性化；越近，越有許多顧慮而延宕反應。當我們是社會大眾時，我們可以理智的對於性騷擾案件做一個權力分析，我們也認為當事人就如我們一般可以理智的處理這個事件，因此受害人就應該要站出來指證，加害人認錯，這一切就結束了。當我們是受害人的朋友，事情就變得複雜了。你的理智會與你的情感、認知糾葛，你有自己的情緒反彈。因此對於該事件有著不同的看法，你很可能對事件的脈絡有意見，你可能會重新評估彼此的朋友關係，對於該怎麼處理性騷擾案件也開始感到遲疑。但是，你有沒有真正體認到受害人朋友的感覺。受害人身心受到傷害，不敢再碰觸，極力想要說服自己事情根本沒有發生。不知道該不該反抗，或是自責沒有當場反抗。要不要提出告訴，除了要一再走過痛苦的經驗，還要擔心曝光舉證後有可能顏面盡失，怎麼面對親友，同時更恐懼會遭人報復。甚至只要再見到疑

似加害人的身影都會感到惡心憤懣。這也是造成許多受害者寧願大事化小，或是自認倒楣的原因。

但是性騷擾案件最終還是要求得一個公平的處置，這對受害人來說很重要的。可是為了得到公理正義，受害人必須要有某種程度的現身，必須要強壯勇敢得能夠面對這一段過程。因此對於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方式是很重要的。可是為了得到公理正義，受害人必須要有某種程度的現身，必須要強壯勇敢得能夠面對這一段過程。因此對於事件發生後的處理方式相當重要。一旦遭遇性騷擾，如果可以當場反應那最好，否則必須對進入法律程序提出訴訟做好準備，例如檢具證據等等，此處請參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所出的“反性侵害資源”手冊，我不擬詳述，我要提的是心理建設。此時受害人的情緒會相當紊亂，必須適當的宣洩平復。有些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回復，可是大部分的人都需要朋友幫他渡過難關。必需找一個信得過的朋友，或是專業機構，譬如本校心理輔導中心，讓心中的怨懟恐懼羞辱等得以發洩。生氣、害怕、孤獨、惡夢纏繞，絕對有權利要發洩出來。

而且請記住，“錯不在受害者”。心情比較平靜之後，接著要讓自己站起來。力量就在自己身上，而且沒有人比自己更強。

如果你是受害人的朋友，想要幫助他，請記住，不要過度關心好奇，甚至大嘴巴到處宣傳，這會讓受害人和你自己處於一個很不利的地位。不要一再詢問事情怎麼發生的。或自亂陣腳將自己的情緒也反彈出來，將整個事件編織得更複雜難理。讓受害者成為對談的主動者，他想哭就讓他哭，想說就說，讓他好好的發洩情緒，陪著他，看他有什麼需要，幫助他。如果能做到這樣就是功德一件。至於你是否知道一切的經過，不重要吧，受害人有權利保有自己的祕密。他不告訴你並不代表彼此之間的情誼不夠，有時候難以啓齒的事告訴一個陌生人比告訴朋友容易。因為隨著陌生人的離去，性騷擾的不愉快好像可以擦拭；可是面對知情的朋友，卻時時提醒著受害人這一段經驗。無論如何，朋友還是朋友，未來見了面自然打個招呼，話題也不必一直環繞著性騷擾，讓彼此有更多對談的空間不是更好。

無論是受害人或是陪著他的朋友都會有很大的精神壓力。不要勉強自己貫徹始終，專業的諮商可以幫助大家。但是，一定要靠自己的力量站起來，這一段過程可能會很久，即使得到了公平正義，情緒還是有所起伏的。可是只要是自己的力量，一定撐得過去。

如果你不是關係人，是社會大眾，但又處於同樣的場域，該如何面對受害人。有一種情形是受害人根本沒有曝光，由委託人代理敘述事件的始末，那最好，日子就跟平常一樣過著就好了。如果你知道誰是受害人，就應該還是以過去的方式對待他。不要憐憫、同情、或對這個以前認識的朋友現在裝做不認識了（或反之），這都會讓受害者感到尷尬難堪。維持平常的關係，讓受害人不會感覺



被大家孤立或成為萬眾矚目的焦點，就是最好的處理方式。不論你是多麼大眾，請謹遵社會道德，不要多方打聽誰是主角，事件的始末，以訛傳訛，製造恐慌，更不要見到朋友劈頭就問“你有沒有受到性騷擾？”

將惡人“繩之以法”，這是我們生活在法理的制度中最直接的反應，也好像是最完美的安排。可是法理在審判的過程中，並不會考慮到個體的感受。它是就事論事的。但每一個案件都牽涉到人，因此必須有一套合理的制度，例如委託人，才能將受害者與事件做某種程度的暫時分離。即使這樣的處理，最後人還是會回到事件中，而且對於受害者來說，總會感覺已將自己曝光於大眾之下，今後將無所遁逃。那是因為他周遭的人有意無意總是不斷談論著這個事件。因此面對性騷擾的案件，不論你身處什麼位階，都必需戒慎行事，小心說話，尊重受害者。受害者很敏感，歹徒很狡猾。

小啓：相信許多人都聽過“同理心”這個名詞。明講了，就是設身處地以別人的立場去體會當事人心境的心理歷程。這三個字做起來很不容易，特別是當我們處處標榜理性與學術尊嚴之時，更是困難。可是面對性騷擾案件，我們更需要這種能力。我不是專家，有的時候一不小心也傷害到一些人。看到一些朋友對於性騷擾案件不以為意以及草率直接的態度，感到很難過。請多一些關懷，請用更細緻的心去面對這些事件。

撥雲篇

解讀性騷擾焦慮症候群

／馬來客

所上連續被揭發兩件性騷擾事件，演變至今天，已接近「尾聲」了。隨著調查委員會報告及男方當事者公開道歉，令人「焦慮」的性騷擾事件終於可以「順利」地落幕了。儘管諸男人們的焦慮模式各有差異，但是對於「結果」都持肯定或不表態的態度。

一個短暫、外省（相對於內省）式的自覺運動就隨著事件的落幕而結束了，從此，生活依舊，雖然人際關係經過此過程後，重新洗牌，關係改變了。但筆者擔心的是：焦慮男人的「頭腦」並未改變多少。更令人不安的是，原本自許為進步男人或好男人，開始以靜默方式重新面對所謂的「女性主義運動」，表面上是放棄論述的領導權（讓給女性），實際上是拒絕溝通，拒絕此運動可能造成更深刻的轉化，默默看著好不容易創造出來新的公共領域逐漸凋零。

這兩件性騷擾事件存在已久，選擇在此時爆發，一方面，是偶然的因素（如受害者及受害者委託人的主動與積極，以及性別議題在所內的正當性等），另一方面，則是社會條件相對較成熟（如幾次校園性騷擾及性暴力事件，為女性解放及性解放運動已打開了一個新的論述空間）。在這個基礎上，面對所內事件，對本所男人是一個很好的自我檢視機會。對外在的事件可以「義正辭嚴」（幾乎是「反射動作」來形容）地批評，如今，事件發生在自己身邊，能否也能「自然」的反擊呢？

本文採取對所內哥們（brotherhood）所表現出來不同的

「焦慮模式」進行解讀，而筆者本身的「焦慮模式」也在以下模式組合中。以下採用的「哥們」的用詞不指涉所有的男人，而是指相同模式的男人。前四個模式是大家較熟悉的，後四個模式是本文的重點。

一、證據/真相論：

這是性騷擾事件中最典型的反應模式，在本所也不例外。

反應模式是：是性騷擾，或者只是追求女朋友而已？是政治性事件，或者只是當事者「私下」的誤解？尤其是在第一事件中，由於眾人對男當事者的熟悉，更難「真確判斷」。性騷擾的羅生門現象在所內上演，沒有「證據」，只有各種說法在流傳，各種版本一直不停地自我複製。

這模式的焦慮是：沒有「證據」，沒有法律規範，完全只是政治判斷而已，太不客觀了。在這過程中，受害者的感受已經不再是一種「證據」了。這使進步哥們原本深信「受害者的感受就是證據」也瓦解了，哥們都很「焦慮」地討論真相到底在那裡？會不會是誣告？或是政治迫害？

二、不關我事/制度論：

這是證據/真相論的一個極端表現方式。

反應模式是：又發生了？什麼？沒有證據，沒有法律程序...算了，還是少理為妙。雖然，哥們表面上都裝著完全不在乎的樣子，可是還可以分得出兩種不同態度：一是個人主義式的態度，反正我不會做這種事，那是其他人的個人行為問題；二是擔心自己未來交友方式可能會被檢舉。

這模式的焦慮是：渴望有明顯的證據和法律規範可依循，如此才不會有冤獄，以及不必擔心被(誣)告的可

能，另一方面「真的受害者」也有自力救濟的管道。

有趣的是，哥們並不「認真」的去瞭解受害者的感受，而急著解決自身的焦慮，如何才不會被(誣)告！事件本身的情境不重要了，而建立能夠安全保護個人的制度才是最關心的。矛盾的是：一個如此普遍的社會化之性別關係如何能被制度所規範呢？此外，進步的哥們不是很擔心被(誣)告，但是由於證據論、法西斯論、標籤論等(以下會分析)所引起的不滿情緒，部份哥們也傾向採取此態度。可惜的是，原本在理論上認為女性運動是進步的哥們，如此輕易(相對於勞工運動，無論搞得再爛，哥們都堅信那是最進步的運動)的出現信心危機了。

三、謹言慎行論：

這是哥們普遍的直接反應。

反應模式是：在所上，在女性面前(尤其是某些女性)盡量少講話，或要注意自己的舉動等，免得不小心犯錯。至於在所外，就不需要特別小心了。

這模式的焦慮是：本所的女權高漲，不宜久留，早日畢業為上上策；或是女人們自己都沒有共識(對於性騷擾的共識)，叫哥們如何「適當」的反應呢？

有此焦慮的哥們，瞬時從「既得利益者」的位置轉換到「弱勢者」的位置，此焦慮不只有消極抵制的意義，顯然還有具體的效果。由於沒有客觀的行為(或完全性騷擾手冊)規範，即使是進步的哥們也開始對女同志保持「安全距離」。

四、弱勢男人論

這個焦慮模式跟原罪論類似，只是此模式的哥們更主動的認同被父權體制壓迫的犧牲者。

此模式的哥們很少，而且反應模式的差異比較大：從不屑反應、到積極表態控訴父權壓迫都有。可是他們有個共同點：那就是都沒有公開地支持此運動或採取較積極的行動（註：極少數例外）。

這模式的焦慮比較難討論，因為個別的差異性太大。大概有以下幾種焦慮：（一）雖然也同樣唾棄父權，可是無法「自然」的獲得女人們的認同；（二）在哥們圈內，容易被貼「原罪」的標籤，而擔心被排除於圈外；（三）其他哥們對「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的敵意，無從處理或討論，產生焦慮。（四）自認為是弱勢男人，卻不獲得其他人的承認的焦慮。

或許，弱勢男人行動的能量原本就偏低，無法脫離哥們的關係（畢竟是男人的身體），在哥們的關係中又很少有溝通內心問題的傳統，因此，弱勢男人在此事件中並沒有較積極的表現。

五、原罪論：

這個模式是哥兒們之間的相互貼標籤所引起的焦慮。

反應模式是：一旦有哥兒在言詞或行動上表示支持此事件的受害者或參與此行動時，可能被其他哥們調侃為「帶原者」（註：帶有身為男性的原罪），被貼標籤者就會極力否認自己是「帶原者」。

這模式的焦慮是：害怕被哥們貼標籤，害怕失去哥們的認同，又無法完全被女性所接納，落入兩面不是人的窘境。

其實，哥們對性別權力位置的自覺跟「帶原者」的之間的界線是很模糊，勉強可以分類的理由是：前者是經過分析的，後者是較憑感覺的。筆者認為被貼此標籤者的焦慮是多餘的，因為那是其他哥們清除所謂「非

哥們」的舉動，是一種團結哥們及重整信心的舉動。

六、標籤論

這跟原罪論不同，是「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貼哥們的標籤。其中有「沙豬」、「父權心態」、「性別盲目」、「男性/陽具中心」、「共犯」等。「貼標籤」有負面的意義，如果溝通情境夠誠懇的話，可能就會使用「對話」來取代「貼標籤」。無論如何，貼標籤是哥們的用語，故筆者就直接採用之。

反應的模式是：「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動不動就貼我標籤，那就沒有什麼好說的嘛！完全沒有溝通的空間，久而久之，我也不想講話了，沒意思嘛，她們要那樣搞就那樣搞吧，反正不關我事。

這模式的焦慮是：由於不能暢所欲言，每次說話時都得檢視自己是否「犯錯」，而「越小心」卻「越容易犯錯」，最後覺得連話都講不出來了，好焦慮！

筆者沒有能力判斷誰對錯，只覺得哥們未免放棄得太快了吧？把無法溝通的理由拋到「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身上是太粗糙了（註：一般是指女性空間小組的成員，可是那只是一個澹淡經營的讀書小組罷了）。筆者認為這並不是「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個人溝通能力的問題，而是在所內的氣氛將「女性主義神聖化」了。這是所內每個人的責任，「極積發言」與「消極不發言」都在建構一個「神聖化的女性主義」。其實，「極積發言」者並不全然是「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而是更權威（這是哥們在心中自己建構出來的形象）的大哥大。由於大哥大為了使女性主義有個論述的公共領域，而不惜動用自己的權威來維護它，進而將之給「神聖化」了。因此，哥們應該勇於挑戰心中的

大哥大，而不是簡單的將無法溝通的原因拋給「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

七、法西斯論

這是從運動組織的方式來批評參與此事件的女同志(或用哥們的用語:「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者」。

反應模式是:「那些所謂的女性主義」都是分離主義的,是少數幾位女人爭取運動領導權的場域,她們無法接受不同的意見(尤其是哥們的意見和質疑),非達到她們所欲達到的效果及目標,要不然絕不罷休,這就是法西斯的女性主義。

這模式的焦慮是:這是進步哥們得不到女同志的認同,被排除在決策核心所引起的焦慮。

哥們覺得要發言或進場的原因有幾點:在理論上,覺得應該參與此運動;在感受上,想協助女同志面對此事件;在運動場域上,想累積一些credit;其它如好奇、學習等等。有趣的是,一旦女性朋友拒絕接納哥們的意見,或沒有讓哥們進決策核心,或沒有表現出對哥們appreciate時,哥們就會非常的生氣,認為這些人都是法西斯,完全無法容納異己。有趣的是,哥們也常主動或被動的參與其它社運組織的運動,相較的,也都能容認這些組織內部菁英領導、權力爭奪、策略選擇的爭議等等的問題,可是為何對所上「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內部組織上的「道德要求」特別高呢?相較於哥們所認同的原住民運動、勞工運動、反核運動等,哥們比較能尊重運動的主體性,因此,既使是被排除在決策核心,也可以接受。如果承認運動的組織過程原本就有很多問題,那為何不去挑戰其它運動中的問題,反而對本事件的「那些所謂女性主義者」提出如此嚴厲的批評呢?

八、陣地戰論:

顧名思義,這個模式大概只有進步哥們會使用。

反應模式是:運動有很多種,女性運動只是其中一種而已,而我的領域反正不在此,所以她們搞她們的,我們搞我們的。

這模式的焦慮是:由於身為一個生物性的男人,無法「無條件」的進入女性主義運動的場域內,然而,女性主義運動在所內的正當性又很高,因此哥們只好「被迫」處於一個邊緣的位置。

其實做為一個「有機的知識份子」,一般上都會認同所有「進步」的運動,包括弱勢族群、女性、環保運動等,同時也都瞭解每個運動都有其「進場的條件」,因此,不會因為無法符合「進場條件」而不認同於該運動,未來的接合(articulate)才有可能。由於女性主義運動的「進場條件」要求較高的自覺及自我反省,原因是該運動要的主體不是異文化的他者(other),而對抗的議題也不是一個跟自身無關的社會關係。如原運的還我土地運動為例,哥們面對的主體是跟本身文化差距很大的他者(other),對抗的議題也是他類的社會關係(如是弱勢群體面對國家機器)。女性主義運所對抗的議題是在每個文化中,日常生活密切相關性別權力運作,試圖重新定義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在此高度自覺的運動中,哥們本身的「個人」的性別關係就不得不面對挑戰,因為這

是個「對外」的運動，也是一個「對內」的內在革命。而是對後者（內在革命）的忽視，使得哥們會覺得跟此運動隔隔不入。因此，進步哥們傾向外在歸因（外省）的方式來考量「進場條件」，容易引起強烈的不滿，甚至強烈到完全否定運動進步性的地步。因此，哥們以陣地戰來「迴避」女性主義運動，可是由於對運動失去信心，使得未來接合的基礎也會有問題。

小結：「焦慮模式」的分析，其實也是「論述」的分析。這是筆者在事件中跟哥們分享經驗後的一些感受，希望能更進一步的來解釋「焦慮」的原因及含義，作為雙方進一步溝通的基礎。此外，「焦慮」不是一個黑箱，不是一個垃圾筒，更不是一個金鐘罩，因為筆者相信沒有人有能力不面對此運動。

感想篇

閱讀性騷擾專題有感

／畢恆達

暫時讓老師們的學術活動、社會參與等在這期通訊裡缺席吧！從農曆年以來，這裡連續幾個月所進行的身體肉搏戰或者更深刻地衝擊著我們的心靈與肉體。深夜裡展讀各種控訴、表白與論述，深深為之感動。我看到了男人嘗試有意識地反省，但是我也更能體會女人們對於男人的不滿。男人與女人的生活世界，竟仍然存在如此巨大的隔離。

幾年以後，我才知道我身邊的女人們曾經在公車上受到男人騷擾，曾經在自己居住公寓的公共空間裡遭受陌生男人的攻擊。而我回台灣之後，可以津津樂道我在紐約被人用刀架在

脖子上搶劫的經驗，將之視為成為真正紐約客的成長儀式。這個故事可以一再地對不同的親友訴說，甚至帶著一點英雄凱旋歸來的神氣。然而女人除了女人之間的親密私語外，她要多大的勇氣才敢向身旁的男人敘說她的遭遇而不懼怕她的經驗被男人二度剝削。男人由於對於女人的經驗無知，因此總是在女人發出聲音的時候，下了「何不食肉糜！」的結論。

男人基本上對於性騷擾是無動於衷的。傳統保守的男人，認為摸一下有甚麼了不起，又沒有少一塊肉。熟讀女性主義的進步男性，又認為審判性騷擾會阻礙情慾解放的可能，會成為婦女運動的反挫力量。於是性騷擾的申訴人一方面被認為小題大作、與男人為敵；另一方面，竟然成為婦女運動的反挫！在父權社會裡，女人總是找不到發言的空間。漂亮的女人遭受性騷擾，男人會取笑她，認為她雖有損失，但是表示有吸引力，值得別人騷擾，所以也聊堪安慰。不漂亮的女人，遭受性騷擾，男人會帶著狐疑的口氣問，真的嗎？報上曾刊載一則漫畫。女：「昨天在暗巷被騷擾，怎麼辦？」男：「下次帶把手電筒。」女：「要多亮才能嚇阻歹徒？」男：「以能看清楚妳的長相為標準。」漫畫第四格中女人轉過身來露出滿臉的麻子。我不知道男人看到這幅漫畫的反應，是得意大笑？是憤怒？性騷擾是女人日常生活裡深刻的體驗，卻總得不到男人的正視，反而成為男人談笑的對象。「醜」女人就不會被男人騷擾嗎？亦或是她被騷擾是活該的？這種譏笑、歧視、貶抑女人的「笑話」，

經常地在各大報上出現，反映的是甚麼？

女人遭受性騷擾時，不知所措，男人責怪她笨。男人問妳為甚麼不反擊？女人反擊時，男人又罵她是恰查某。騷擾者如果是一個十惡不赦的大壞蛋，男人可以很輕易地和他劃清界限，因此可以加以大聲的譴責。然而騷擾者如果是個鄰家的男孩，和自己是如此地相像，男人懼怕自己有可能成為潛藏的騷擾者，於是開始懷疑是不是受害者有意的誣告？轉移發問的目標，可以減輕自己的焦慮，排除自己成為騷擾隊伍一員的可能性。而女性受害者反而成為受到質疑、譴責的對象。去年男教授們對於幾個大專院校騷擾案的反應，是否就傳達了這些訊息？

也許只有身邊的女人受到性騷擾或侵害，男人才會有所感。但是他的感覺卻可能只是對於男人自己的失落或誇耀，而與女性的主體經驗無關。男人擔心的是他所擁有的女人，被看到多少？被摸到那裡？就像家裡遭到小偷以後清點家中損失的財產一樣。女兒回家訴說他遭受騷擾的遭遇，父親責怪她丟了家人的臉。女人猶驚魂未定，男人就急著問：「妳當時穿甚麼衣服？幾點鐘？在那裡？妳有沒有反抗？為甚麼讓壞人跑掉？」然後炫耀他的先見之明：「我早就告訴過妳，不要穿短裙到街上逛。晚上十點以後就該回家。都是妳不聽話才會碰上這種事。」女人還在哭泣，男人就在一旁模擬騷擾的過程，表演擒拿術。於是女人在受到陌生男人的騷擾後，還要接受親愛男人的指責。曾有女人在遭受強暴後，羞憤自殺。但是為甚麼

羞憤自殺的不是以暴力侵犯他人身體主權的男人，而是受害的女人？

從小我們接受教育，男孩要勇敢，女孩要文靜；男孩不能哭，女孩不可以爬樹；男孩到雜貨店買醬油，女孩幫忙縫鈕釦；女孩長大相夫教子，男孩長大保家衛國。男孩受到鼓勵要主動、有攻擊性。這種男性氣質也就表現在男女關係上。男強女弱、男主動女被動。例如性騷擾電話就反映了社會的性別建構。意即男性代表主動、攻擊與聲音；女性則代表被動與沈默。同樣的「處女地」是讓男人「開發」的，而母性「大地」是須被男人「征服」的。電視的綜藝節目裡男歌星講述如下的笑話：「我的朋友凱撒大帝告訴我，他昨天晚上做一個夢，夢見他和他媽媽發生性關係。請我解夢。我說這是一個好夢。因為母親代表大地，而性關係代表征服。所以你明天出征，一定會凱旋歸來。」這種男性氣質在軍中更表現無遺。「我有兩支槍，長短不一樣。長的打共匪，短的打姑娘。」（英文裡也有相同的意識型態：This is my weapon/ This is my gun/ This one's for killing/ This one's for fun.）所以我們也在歷史中看到以強暴敵人的女人來羞辱敵人。

在「強暴文化」裡，暴力的可能性經常與實際暴力共同運作，而獲致相同的結果。強暴的可能性，而不一定是實際的強暴，做為社會的控制形式，指導婦女甚麼是合宜的行為。男人似乎去那裡都可以，可是女人卻有許多不能去的地方。在休閒場所裡，「妳受到凝視、挑逗，覺得非常不舒服。」「男人以為他可以隨意走過來

跟妳搭訕、從事性挑逗。」透過不贊同、笑話、挑釁、緋聞影射來限制婦女在公共場所的活動。而這些策略背後的支持就是身體暴力的威脅，女人很清楚這一點。即使暴力經常發生在家裡，婦女仍覺得公共空間裡性騷擾與暴力的可能性是一個嚴重的威脅。而男人似乎認為女人必須為她自己的行為負責。警察與大眾媒體對於暴力攻擊的報導也大都集中在女人的穿著、行為舉止、發生的時間與地點，所以覺得女人自己要負責，認為女人是自找的。

其實每一個男人，無論他是否騷擾或強暴女人，他都是這個強暴文化的受益者。晚上他可以自由自在穿著拖鞋去吃宵夜、半夜留在學校趕圖、一個人去市區看午夜場，他就在社會生存競爭中比女人佔有一個更有利的位置，就比女人更可能發揮他自我的潛能。也因此一個男人無論是否騷擾

或強暴女人，都應該為反強暴而盡一份心力。

這篇文章也許引起男人的罪惡感，或者憤怒；或者男人根本無動於衷。但是無論「所有男人都是壞人，所以我也。」或者「所有男人都是壞人，除了我以外。」的想法，都是沒有建設性的。我們不要罪惡感，不要防衛機制，也不要無助感。罪惡感只會破壞自我的意象，我們應該將憤怒、罪惡感轉化為行動的力量，共同合作以改變這個性別歧視的社會。不使用歧視女性的語言、不打斷女人的談話、傾聽女性訴說她們的經驗、不要吝於流出感動的眼淚、不要害怕在男人之間表露自己的情感、不譴責性騷擾與暴力的受害者、聲援婦女運動、用金錢支持婦女團體，每一件日常的生活「瑣」事都可以是消除性別歧視的實踐。讓我們重新界定男性氣質，尋求一個解放、自由、尊重、沒有暴力的男性氣質。

編按：因為大家才剛開始發聲，性騷擾專題的稿件呈現上略顯凌亂，聲音此起彼落，在差異中找尋對焦的可能。這些文章中有經驗、有焦慮、有看法，也有態度。如果這些話不被公共地說出來，我們可能還會繼續在事件的迷霧中摸索和撞跌。現在，話被說出來了，但只是一個起點，迷霧是尚未散去，只是能見度稍高，每個人還要在他的位子上繼續發聲，和他人對唱、和聲……。

感謝所有來稿者和背後的無名英雄，福氣啦！

對本專題文章有任何意見或看法，歡迎繼續來稿。來稿請洽海外會413室李宛澍。（校外人士請寄台北市舟山路八十六號後棟四樓）



編按：從上學期末由於本所於上學期末（一九九五年初）發生性騷擾事件，為建立制度處理相關事件，以於本學期（一九九五年春）通過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申訴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及第一次委員名單已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五日之臨時所務會議正式通過，此委員會於三月廿六日開始運作。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為預防及處理性別歧視和性侵犯之相關問題，特訂定性別歧視與性侵犯申訴委員會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推動本所教職員生及助理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就性別歧視和性侵犯之相關問題，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以提供一個免於恐懼威脅的教育環境。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性別歧視及性侵犯，是指基於性別而造成不公平的待遇及利用性別或職位優勢而造成他人心理或身體傷害之行為。

第四條 本所教職員生有防礙申訴性別歧視和性侵犯事件者，其行為視同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為處理有關性別歧視和性侵犯之申訴案件，特設置性別歧視和性侵犯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隸屬所務會議，置委員七名，由教師互選代表一名、職員與助理互選代表一名、學生互選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所內委員邀請所外女性教師一名擔任特別委員，其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本委員會之教師委員應具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之知識背景。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應維持女四男三之比例。
前項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產生之，召集人之性別必需是女性。

第七條 選舉辦法：由教師及職員互選代表各一名後，再由學生會召集學生大會選出四位學生代表，以能維持女四男三之比例。

第八條 補選辦法：因故缺額時，依本辦法之第六條第七條進行補選。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委員任期至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可視案件需要延聘所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諮詢顧問。

第十一條 為防止及處理本辦法第三條行為之發生，本委員會應進行左列工作：

- 一、調查、輔導及治療：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調查，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或治療。
- 二、評估及檢討：對性別歧視及性侵犯的預防、處置作定期的評估及檢討，必要時並進行研究分析。

第十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委員會應設置申訴專線及專用信箱。

第三章 申訴與處理

第十一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左：

- 一、發生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之當事人為本所教職員生，應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其他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得要求不向被控者曝露身份。
- 二、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應於三天內展開處理。若有調查之需要，得成立專案小組，並於兩週內提出調查報告。但重大案件者得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 三、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委託人陪同接受調查。本委員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 四、調查結束後，委員會應公告調查過程及裁量結果，做成調解或懲戒之裁量，送所務會議執行，並要求所長依 量結果於七日內處置。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人員及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對申訴個案之內容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

第十五條 申訴者如因恐個人權益受損，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應以保護受害人為原則，視具體情況處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有關推動本辦法所需經費，必要時由所方補助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章程得學生大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邀請教師及職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改。

本章程草案由籌備小組：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林淑靜、周君佩、曾彩燕、簡旭伸、陳柏偉、彭揚凱、謝佩娟、李宛澍、孫瑞穗、林敏、殷寶寧共同討論製定。



城鄉版馬路新聞

(閒話、垃圾、扒糞、各類啓事，歡迎來函)

●**賀** 城鄉美女長苓訂婚了！！**哀** 許多男士心碎了！！

○你寂寞嗎？你無聊嗎？你希望進家門時得到熱切的擁吻嗎？

告訴你一個好消息，海外會可愛小狗阿歪待領養。聰明伶俐，人見人愛，是居家良伴，休閒的最佳選擇。意者請洽海外會樓大爹崎庭、曹二爹羅羿。

●**純徵友** 馬來貘徵友，穿山甲、龜殼花、食蟻獸不拘！

馬來貘身高一八一，體重六十五，線條流線，風阻係數小，歡迎紳士淑女、人獸鳥魚，前來結緣。先有後昏，無誠勿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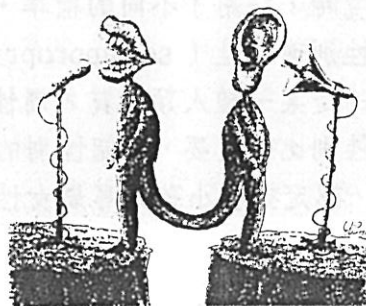
○公佈本季當月失戀盟主，三月份毛前主席、四月份馬來貘小中中、五月份本刊編輯阿澍。六月份盟主即將出爐，敬請期待！情場失意的同胞們，do'nt worry，這畢竟是在一個城鄉錯亂的地方的一個兵荒馬亂的時代啊！

●你想搬家嗎？你在找房子嗎？聽說研一的佩玲搬家了，還不小心把手弄傷了，嗚！嗚！嗚！好可憐喔！

○**男人有福了！**聽說為了與所內女性主義聲浪相抗衡，大家期待已久的「男性成長團體」終於要成立了，宗旨在於建立新好男生的經驗，舉凡這個社會從小壓迫這些男生的經驗，例如不能玩芭比娃娃、不能哭、不能喜歡粉紅色....這一類的經驗，都可以在這個團體一償夙願。並分享第一次陽萎、打槍、被拋棄的傷痛經驗，期待能長出一種新好男生的樣子。意者請洽博士班林正修。

●**本所愛狗青年 YOYO 欲參選本屆研協會長，竟遭選委會委員刁難**，認為其頭髮過長，違反國民生活須知，不准 YOYO 登記參選。雖經城鄉所同學全力動員，仍難以扭轉局勢。所幸 YOYO 一本青年守則第 X 條「有恆為成功之本」，決定繼續留長髮，並於下學期成立研究生學生會，繼續為「研究生工會」催生。

○**暑假有何計劃？**現在流行出國遊學，學術交流，今年城鄉所有兩團，一團去歐洲，一團去韓國。韓國團由博士班崔誠烈領軍，意者速洽。



快譯通專欄

「非性別歧視的研究」檢查表 Nonsexist Research Checklist

王志弘 譯

*Margrit Eichler (1988) "Appendix: Nonsexist Research Checklist", in her Nonsexist Research Methods: A Practical Guide. New York: Routledge. pp. 170-175.

《譯者序言》

我們置身一個父權社會，性別平等還是有待努力以赴的目標——這已經是老生常談了，但是，我們經常忽略所謂的性別權力關係，其實就在我們的日常言行之中，尤其是身為學術圈的一份子（不論是多麼小的份子），論文與報告的研究與寫作也難以脫離或明或顯的性別關連。據此，這裡所提供的檢查表，用意是做為一個便捷的參考和提醒，讓有心人可以藉以反省自己的研究和寫作是否合於性別平等的目標。當然，要邁向避免性別歧視，乃至於促進性別平等的研究，還需要更多謹慎細密的思考與經驗，這個檢查表只是一個起步。

有人或許會認為這種檢查表是一種束縛，妨礙了學術自由與想像力的發揮，或者，認為這是女性主義者拿來量度一切學術的標準，凡不符合其規範者，就大加撻伐。我的想法是：這個表的主要功能是藉以自我反省，而非做為攻擊手段；而學術自由和想像力的發揮，不應該以延續和鞏固某一性別的弱勢狀態為代價。

以下簡單說明表中的特殊用語：

■男性中心（androcentricity）：基本上是指從男性的觀點來看世界，在這種觀點下，女性通常被視為被動的客體，而非歷史的主體，是行動的目標，而非行動者。

■過度概化（overgeneralization）：“過度概化”是指一個研究只處理單一性別的議題，卻將之呈現為可以應用於兩性。例如只研究男性勞工，卻將研究結果當成一般勞工不分男女皆適用。

■過度特殊化（overspecificity）：“指將可以應用於兩性的詞語或議題，只局限於單一性別。例如醫生有男有女，在行文中卻以男性的他來指稱所有的醫生。

■性別不敏感（gender insensitivity）：指不將性別當成重要的社會變數。

■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s）：在評價、處理和衡量相同的行為、特質或情境時，採用了不同的標準。

■性別適當性（sex appropriateness）：這是“雙重標準”的一個衍伸類型，指的是某一種人類特質或屬性只被分派予單一性別，並且被當成對於這個被指派的性別比較重要，這個性別的人表達出這種特性乃是適當的，反之則不適當。例如，認定撫養小孩是專屬女性的特質，而且對女性比較重要，如果一個女人不撫

育小孩，就是行為不適當。

■唯家庭論 (familism)：唯家庭論是“性別不敏感”的一種特殊類型，指以家庭做為最小的分析單位，而沒有看到家庭的個別成員，對於同一事件可能有不同的經驗和反應。

■性別二元對立 (sexual dichotomism)：是“雙重標準”的另一種呈現方式，指將兩個性別當成在生物與社會上完全不同的群體，而非其特徵有所重疊的群體。它過度強調了兩性的差異，而未能合宜地注意到兩性之間有同有異。

檢查表

問題類型	問題描述
	《標 題》
過度概化	研究其實只局限於單一性別，標題卻過度概化了研究內容
基於性別歧視的概念	標題反映且 / 或包含了性別歧視的概念
基於性別歧視的語言	標題包含了性別歧視的語言
	《語 言》
過度概化	具性別特殊性的字眼用於一般性的目的
過度特殊化	一般性的字眼用於具性別特殊性的目的
雙重標準	女性和男性使用了不相平行的字眼
男性中心	某一性別一直被排在前列，首先被提及
雙重標準	某一性別一直被以被動模態討論，另一性別則是主動模態
	《概 念》
男性中心	在呈顯為一般性的概念中，自我被建構為男性
男性中心	從單一性別的視角表達了關係性之性質的概念
男性中心	貶抑女人的概念
過度特殊化	當概念適用於兩性時，卻被界定為具有性別特殊性
雙重標準	對於同一個屬性，卻基於性別而有不同分類的概念
雙重標準	對於可能呈顯於兩性的行為、特徵和屬性，只歸屬於一性的概念
雙重標準	對於比較常和某個性別關連在一起的特性，賦予不同的價值的概念
性別適當性	基於“性別適當性”的行為、特徵和屬性的概念
唯家庭論	將個人特質歸屬於家戶家庭的概念
性別二元對立	將人類的能力只賦予一性的概念

《研究設計》

參考架構

男性中心

從男性的視角來設計研究

男性中心

將女性的行為對照於被視為規範的男性行為來加以評估

研究問題之選擇

男性中心

當研究問題影響兩性時，將女人排除於研究設計之外

女性中心

特別是討論家庭和再生產的議題時，男人被排除於研究設計之外

雙重標準 / 性別適當性

兩性都被納入研究設計，但是針對女性和男性問了不同的問題

研究工具之選擇

雙重標準

針對兩性使用不同的研究工具

性別二元對立

研究工具將男性和女性區隔為分別的群體，並分別賦予人類屬性

檢視的變數

男性中心

在關係了兩性的研究中，與女人特殊處境有關的變數未被適當地考量

研究過程中參與者的性別

性別不敏感

研究並未考慮女性和男性可能對於類似的情境有不同的反應

性別不敏感

研究並未考量男性和女性的研究者和研究成員可能誘發不同的反應

性別不敏感

研究並未考量來自報導人和陳述者（不論是書寫、口說、視聽）的資料，可能會隨性別不同而改變

分析單位

唯家庭論

家庭被不適當地當做最小的分析單位

對照組

性別不敏感

使用了無法比較（不相配）的女性和男性群體

《方 法》

研究工具之檢證

男性中心

研究工具僅針對某一性別做檢證，卻用於兩性

樣本組成

過度特殊化 /

研究者未能說明樣本的性別組成

性別不敏感

問題與問卷

過度概化

問題使用了性別歧視的語言

男性中心

問題並未容納兩性的一切可能回答

性別適當性

問題以性別（不）適當的行為、特徵或屬性觀念為前題

研究工具之選擇

性別二元對立

研究工具強調了性別差異，而縮減兩性相同點的存在與重要性

另一性的意見

性別不敏感

人們（包括專家）被問到有關另一性的行為、特徵或屬性的看法，但是這種資訊被當做事實而非意見

編碼程序

雙重標準

同樣的回答卻依性別而有不同的編碼

資料之解釋

男性中心

在男性的參考架構裡解釋發現所得

男性中心

女性的被壓抑、虐待或限制被認為無關緊要

男性中心

女性的被壓抑、虐待或限制被認為正常，或以文化或族群傳統來辯解

男性中心

受害者而非犯罪者被認為應該為罪行負責

過度概化

從純男性（或純女性）的樣本推導一般性的結論

性別不敏感

收集了兩性的資料，卻未針對性別做分析

性別不敏感

對於兩性相同或差異之處的解釋，未曾考量兩性的不同社會位置

性別適當性

具性別特殊性的角色被當成是正常而合意的

《政策評估和建議》

性別不敏感	未曾考慮由於兩性地位歷史地形成的差異，政策對兩性有不同的影響
雙重標準 / 性別適當性	同樣的狀態處境卻由於性別不同而有不同評價
雙重標準	對於兩性的不同待遇，隱藏在表面上非關性別的區別裡

快譯通專欄

聚焦於男人的女性主義焦點 Feminist Focus on Men: A Comment

貝兒·虎克 bell hooks

王志弘 譯

*bell hooks (1989) "Feminist Focus on Men: A Comment", in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 Thinking Black. Boston, MA.: South End Press. pp. 127-133.

在思考以男人和男性氣概做為我想要寫的一本新書的主題時，我開始發現在我們的女性主義鬥爭之中，以及在表達這種鬥爭的不同向度的文獻裡，很少提到男人，關於男人和男性氣概之社會建構，以及關於改變的可能性的討論十分缺乏。在當代女性主義運動的早期階段裡，替男人貼上“敵人”、“男性沙文主義豬”的標籤，或許對於拉開使女人得以發動反叛——反叛父權體制、反叛男性的支配——的重要距離非常有效。做為一種違抗的策略，它有所作用。男人不能自認為女性主義運動的領導者，甚至不能是激進的參與者。男人不能成為“女性主義者”。女人是圈內人，男人是圈外人。事實上，婦女運動宣稱了它的排他性。在這種架構底下，女性主義的行動者和學者，覺得沒有什麼責任要去批判性地檢視關於男人的議題，去描繪改變男性氣概的女性主義策略。

隨著女性主義鬥爭的進展，隨著我們的批判意識的深化與成熟，我們可以看到這種立場的錯誤。現在，我們可以承認男性行為、男性氣概的重構和轉變，是女性主義革命必要且根本的一部份。然而，對於這種工作之必要性的批判覺醒，並未導致充份討論這些議題的女性主義學術著作的大量出現。關於男人的那些少數作品，大部份是由男人執筆。最近才有女性主義的女性學者強烈肯定了我們關於思考男人，以及從事有關男人的研究的關切和旨趣。那些曾經寫過關於男人的作品的女人（例如費麗絲·關斯勒〔Phyllis Chesler〕和芭芭拉·倫瑞克〔Barbara Ehrenreich〕），在提及她們的作品時，好像這些作品一點也不是例外且獨特的。由於有這麼多女性主義的作品並未以男人為焦點，這裡值得思索與探究這種沈默的性質。

對許多女人而言，談論男人或考慮寫有關男人的作品，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父權社會裡，沈默對女人而言一直是個臣服與共謀的姿態，尤其是有關男人的沈默。女人忠實地保守男人的秘密，堅決地拒絕談論男人這個主題——他們是誰、他們如何思考、他們怎麼行動、他們如何支配。當我們是個年輕女孩時，通常就學會了這種沈默。我們有許多人被教導不能和我們的父親談話或提起他，除非他們願意和我們說話，因為他們是男人，而且他們永遠不能夠被批評。

在一個男人支配的南方黑人勞工階級的家庭裡長大，我們好像生活在兩個社會空間裡。一個是沒有父親的世界，當他出門工作之後，這個世界充滿了言語。我們的聲音可以提高。我們可以大聲、熱情、生氣地表達自己。另一個世界是男性支配的社會空間，他一出現，聲響與沈默便都由他主宰。當他回家之後（我們通常會等待、觀看和傾聽他回來的聲音），我們會隨著他的心情調整話語。我們會降低音量，壓低聲音；如果必要的話，我們會保持沈默。在同樣這個童年世界裡，我們看到了女人——我們的祖母、媽媽、姑媽——在一個性別區隔的空間中，說話有力且有權威，然後在男人出現後，退回到沈默的領域。我們的祖母喋喋不休、說話又快又苛刻，對我和我的姊妹而言，我們長大以後不能變成那個樣子。有時候，她對於言詞和說話的喜愛，她的隨時準備反擊、回嘴，從我的祖父那兒偷走了男性的優越。她使他變得不起眼；她也因此變得不起眼。我們從周遭大人的談話中得知此事，我們害怕變成她那樣。我們害怕說話。我們害怕一個可以在和男人談話或爭論時，堅守己見的女人的言詞。

有關遭受男人的人身攻擊的女人的女性主義研究，充滿了關於男人懲罰女人說話的自傳陳述，不管我們說話是為了保護自己，為了參與辯論，或只是說一些事，任何事，都會受罰。好像說話這件事本身，一個女人對一個男人說話，就嵌埋了對於男性支配的挑戰與威脅。也許，正是因為這種深刻社會化的避免這種言語、這種對抗的期望，使得當代女人所推動的女性主義行動，貶低了與男人談話，以及談論有關男人的事情的重要性。也許，有一種深植的恐懼是，我們無法在這種對抗之中獲得勝利與榮耀。也許，我們害怕女性主義會令我們失敗。當然，有許多個別的女性主義者，我也包括在內，在生活中努力和男人談論男性支配和變革的必要時，都經歷了力量和權力的喪失。也許，有一種深刻的絕望使女性主義者覺得和男人說話，或討論有關男人的事情是無用的。但是，保持這種沈默，或是不去集體地對抗它，便是拿伴隨著女性主義言說而出現的權力去投降。

在大部份女性主義的著作裡，沈默被當做一個符徵，一個剝削、壓制、去除人性的標記。沈默是一個被支配者的狀況，被當成一個客體；說話則是自由的標記，是使人成為主體的標記。在《生存的連禱》（*Litany for Survival*）中，詩人奧德瑞·羅德（Audre Lorde）挑戰了對於說話的壓制，以之做為一種抵抗和反叛的方式：

當我們說話時，我們害怕

我們的話不被傾聽

不受歡迎

但是當我們沈默時

我們依然害怕

所以最好是說話

記住

我們不是天生就能生存

說話這個動作是女人獲得權力、講述我們的故事、分享歷史、投入女性主義討論的方法。早期，女性主義的意識覺醒的集會提供了一個空間，讓女人見證男性支配之社會中的剝削和壓迫。打破了長期的沈默，許多女人第一次出聲表達個人的憂愁與痛苦、憤怒、悲苦，甚至是深深的恨意。這種話語是女人抵抗男性支配所加諸的沈默之鬥爭的一部份。那是一種抵抗的動作。而且它具有威脅性。雖然言語使女人得以反叛和抵抗，但那只是女性主義之批判意識的教育過程的一個階段，是激進改造過程的一個階段。

下一個階段應該是女人和男人之間的對壘，共享這種新而激進的言語：女人以一種解放的聲音對男人說話。正是這種對壘大多被逃開了。但是，如果女人要完整地身為主體而非客體進入女性主義的鬥爭，這種對壘就必須繼續發生。這種對壘的、根本上是反叛和違抗的女性主義言說，標明了女人的從屬地位的變化。它指明了我們乃是革命性的女性主義鬥爭中的積極參與者。在這種鬥爭中，性別角色的轉變，以及被剝削和受壓迫的人在我們彼此之間說話的社會的轉變，十分重要，但是，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毫不畏懼地和那些剝削、壓迫和支配我們的人說話。如果女人繼續無法以女性主義的聲音和男人說話，或談論男人，那麼，我們在其他陣線上對男性支配的挑戰，就會遭受嚴重的損毀。

性別歧視是獨特的。它和其他支配形式——種族主義或階級歧視——不一樣，其他支配之中，被剝削和被壓迫的人不會大量地和壓迫者密切地生活在一起，或者跟壓迫和支配或分享支配所帶來的優勢的人，發展原級的（家庭的和/或愛情的）情愛關係。因此，女人以一種解放了的聲音和男人說話就更加重要了。這些親密關係的脈絡，也是支配與壓迫的場所。當每四個女孩有一人是男性亂倫的受害者時，每三個女人有一人被強暴，而已婚婦女有半數是男性暴力的受害者，這些事實說明了男人和女人日常互動的方式，必須是女性主義者的關切所在。在父權體制裡，照顧和親密的關係經常在女人與男人的接觸之間中介，因此並非所有的男人必然會支配和壓迫女人。雖然有父權體制和性別歧視，男人還是有接受批判意識的教育潛力，還是有激進化與改變的可能。只要有大多數的女

人選擇與男人發展和維持親密的關係，那麼，改變這些相遇的場合，使它們不會變成男性支配和女性被壓迫的所在，這必然是女性主義鬥爭的重要焦點。

當代美國的婦女運動對於個別的女人奮鬥以改變她們的生活、她們的特殊處境，有很大的影響。毫不意外地，有最大程度的階級和種族優勢的女人，最為成功地反擊了性別歧視和支配的限制。她們的經驗是例外。對缺少這種優勢的女人而言，女性主義的意識覺醒可能會昇高和加強挫折與失望，而不具有解放的作用。它可能會導致更大的無力感、絕望，並且設下令人衰弱的沮喪之場景。對於那些不具優勢而且和男人有生活關係，如父親，而沒有其他在經濟上存活的方式，或自己在經濟上自足的方式的女人而言，情況特別是如此。雖然女性主義的批判意識之教育，不論是來自閱讀女性主義的著作，或是和朋友共享女性主義思想，可以帶來批判性的自覺，以及對於她們生活中的男性支配之形式有更多了解，它還是無法讓她們改變她們和男人的關係。以女人藉以和男人談論男性支配與變革的策略為焦點的女性主義著作，即使真有這種書，也是很難找到。但是，女人深切希望和她們生活中的男人分享女性主義的意識，並且一起努力改變她們的關係。對於這種基本鬥爭的關切，應該促使女性主義思想家去談論和寫作有關我們和男人如何產生關係，以及我們如何改變和佔支配位置的男人的關係。

想到在父權體制裡，男性氣概被社會建構為鼓勵男性視女性的言詞和談話為沒有內容和價值，或是潛在的威脅，那麼，個別的女人就無法期待有效地和男性的親戚、同伴等等溝通女性主義思想，而不同時謹慎地考慮策略。我們身為女人，真的很需要聽聽彼此是如何和男人溝通女性主義的思想。努力創造一個女人和男人對話的情境，是具有顛覆性且激進的工作。對話意指兩個主體之間的談話，而非主體和客體的談話。那是一種人性化的言語，它挑戰且抵抗了支配。

在《被壓迫者的教育》（*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中，泡羅·弗瑞利（Paulo Freire）強調了對話的重要，並且將它連結上被壓迫者成為主體的鬥爭。他強調“愛是對話的基礎，也是對話本身”。因此，對話是負責的主體的工作，而且不會存在於支配關係之中。弗瑞利進一步說道，“我越來越相信真正的革命家，必須認為革命是一種愛的行動，因為它具有創造和解放的性質…。資本主義世界對愛這個字所做的扭曲，無法抹除革命是愛的特性…。”男性的支配壓抑了對於愛十分重要的對話，所以女人和男人在過她們的日常生活時，聽不到她們自己和對方說話。當女性主義者對女人和男人訴說更多有關父權體制的事，重要的是我們要陳述一個真相，那就是男性支配的環境使得女人和男人之間，真實的、有愛的關係變成不可能。我們必須區分在支配—從屬、主體—客體的相遇中發展的關照與承諾的束縛，以及在非支配的、互惠的、相互依存的脈絡裡出現的關照與承諾。正是後面這種約束致生了持續的愛，使男人和女人彼此照顧，完整且自由地成長。

男性的支配並未摧毀男人與女人彼此相愛的熱望，即使這種支配使得這種熱望的完滿幾乎無法實現。男性和女性的情愛之情境，是多樣且多向度的（有母親與兒子、姊妹與兄弟、父親與女兒的關係等）。只要這種對於情愛的熱望存在，那麼父權體制下使女人和男人互相陌生且疏離的論述形式，就有被抵抗的可能性，一個對話的情境可以創造出來，自由的交談可以發生。然而，只有在明白了女人和男人必須有意識地改變她們和彼此說話與談論對方的方式，以免延續與強化了男性支配，有了這樣的醒覺之後，對話才有可能出現。如果不能聚焦於女人和男人彼此說話的方式，或者因為這意味著我們必須和男人說話與談論男人，就拒絕陳述這個問題，那就會嚴重地妨礙了女性主義運動。大部份在女性主義鬥爭——不論是一個同性戀女兒努力與父親溝通，或是夫妻間的努力，或是朋友間的努力——中活躍的女人，當我們試圖分享女性主義思想時，都必須面對男性。知道使對話可能的策略，使調停與溝通得以進行的策略，這是可以分享的有用資訊。如果女性主義的行動者不肯定女人所寫有關男人的作品的首要性，這種資訊就無法被分享。

許多從事教學與研究女性主義的女人，在我們的私人與工作生活之中創造一個和男性的對話空間時，都投入了困難且經常是痛苦的鬥爭。在這些對壘之中，我們學到了和男人溝通女性主義思想的較有效方法。我們有許多人嘗試在教室裡創造一個對話空間。當婦女研究和女性主義的教室裡，大部份是熱切學習和分享女性主義視角、願意投身女性主義鬥爭的年輕女子時，我們就不會被驅使要去發展出跟男學生溝通的策略。我的課堂上的男生越來越多以後，才讓我去考慮我們和男人溝通女性主義思想的困難，以及這種溝通的重要性。這種經驗也驅策我去認識到，需要有更多女人所做的關於男人的研究。

正如同女性和男性之間的情愛關係，是一個女性主義從事鬥爭以創造對話情境的空間，女性主義的教學和研究也可以且必須是一個對話空間。在那個空間裡，我們和欣然的聽眾分享女性主義思想。在那個空間中，我們可以從事建設性的對壘和批判。女性主義立場的女人都痛恨男人，這種刻板印象使許多教師在批評男人時覺得尷尬，尤其是大家已經認識到如果性別歧視的壓迫和支配要能終結，就必須有更多的男性加入女性主義的鬥爭。因為不想強化這種刻板印象，女性主義立場的女教授經常不願意批判性地討論男性氣概，或是性別歧視嚴重限制男人的方式，或者我們以疏離的方式，或是承載了荒謬、輕視或我們自己的不確定的方式，來提出這些議題。女性主義的學者必須當先鋒，描繪出一塊領域，在其中女人得以挑戰而非貶抑的方式和男人說話與談論男人。

挑戰和改變抱持女性主義立場的女學者和男人說話與談論男人的方式，並且推動更多有關男人的著作，乃是革命性的女性主義鬥爭的重要方向。雖然投身女

性主義鬥爭的男性學者，從事以男性為焦點的研究很重要，女性學者以男人為焦點也很重要。當女學者寫有關男人的著作時，這種作品改變了一向是我們的被剝削與被壓迫狀態之跡象的主體—客體關係。我們的視角可以提供獨特且批判性的洞見，並且讓我們與那些企圖創造一個和男性對話的空間，一個不受支配所塑造的空間的眾多女人的每日鬥爭，緊密地連結在一起。女人所做的有關男人的女性主義學術研究，不是要以使男人成為客體的方式來聚焦於男人，而是接受抵抗支配的政治的指引，那是人性化與解放的政治。這種女性主義研究是受到對於主體和主體的相遇的熱望所指引，這是對於一個會遇場所的熱望，是一個女人可以用女性主義的聲音和男人說話與談論男人的團結場所，在那裡我們的話語可以被聽到，我們可以說出治療和變革的真理，創造女性主義的革命的真理。

快譯通專欄

《社會、行動與空間》之前言與結論

Foreword and Conclusions of Society,

*Benno Werlen (1993) "Author's Foreword to the English Edition" & "Conclusions", in his *Society, Action and Space: An Alternative Human Geography*. trans. by Gayna Walls. London: Routledge. pp. vi-xi & pp. 200-206. **First published in German in 1988 as *Gesellschaft, Handlung und Raum*.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王志弘譯

〈英文版序言〉

一段正文如果被翻譯了，它不僅被置入另一種語言，也被放入另一個脈絡，另一個思考的傳統。因此，一個簡單的翻譯是不夠的。我們所需要的是：將一條論證從一個文化空間轉移到另一個文化空間。但是，這種轉移位置不只是語言學上的。所以，事實上我應該為了新的目的而重寫這篇正文。這有個好處，那就是使我擺脫現在我有了不同看法的所有面向。但是這麼一來，在德語和英美傳統的社會科學家與地理學家之間，發動跨文化討論的機會就喪失了。結果，本書目前的形式乃是這些不同立場的妥協。但是，在開始談論我對英文版所做的修改之前，讓我簡單說明一下本書的起源。

當我於一九八〇年開始寫作《社會、行動與空間》（*Gesellschaft, Handlung und Raum*）時，社會理論與人文地理學的狀況和現在大不相同。關鍵性的論辯即使沒有移動，也確實改變了焦點。一九八〇年的社會科學裡，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和帕深思（Parsons）社會學支配了理論論述。那時候，我很清楚我們需

要一個能夠讓我們更為準確地描述真實的社會過程，以及主體在其中的角色的理論架構。雖然今日對於“主體之回歸”的問題有更多的醒覺，我們還是需要這種描述。即使有了這種醒覺，還是缺少一個主體如何能夠回歸的理論。我明白我最初的論證正是要對付這個問題。重寫英文版時，我也銘記在心。

不同的國家脈絡也必須列入考慮。一九八〇年的德語世界裡，地理學的論辯還是由空間科學的取向支配。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狄崔克·巴特斯（Dietrich Bartels），他構作了一個比英美地理學家，如邦吉（Bunge）、貝瑞（Berry）和其他人的理論更為複雜的版本。後面這些人並未超出新實證主義的科學概念。巴特斯所要找尋的比那還多。他在尋找一個批判一理性的根基，使做為一門空間科學的地理學與一般系統理論結合。但是由於他過度強調空間，他的概念無法令人滿意地顯示如何分析主體性、空間與社會之間的交錯。

在我完成了有關社會科學與人文地理學的功能論的計劃之後，我認為人文或“社會”地理學——在德語世界我們偏好這個名稱——的主要問題是：地理學家以“空間”或“地景”做為對象（有時甚至是做為一個決定社會過程的因果因素）。有時候，他們試圖以空間的範疇來思考人類存在的整體。

我要附加說明，在德語的脈絡裡，“社會地理學”有比英美傳統更為寬廣的涵意。自從漢斯·波貝克（Hans Bobek）和渥夫根·哈克（Wolfgang Hartke）在一九四〇年代晚期和五〇年代早期，開始從這個地理學次學門發展研究概念以來，所有人文地理學的理論論戰都以社會地理學為焦點。這個詞替代了“文化地理學”，並且在某個程度上也包含了經濟地理學。

從一開始，這些理論辯論就無法辨明“主體性”、“社會”和“空間”之間的關係。在早期，它們被做為地理學之核心研究對象的地景觀念所支配。波貝克的目標，是要替做為地景形態之主要生產者的社會—地理群體分類。他希望找到在社會上與空間上有所範限的人口單位，用來解釋某既定地景的形態。哈克維持這種取向，但不是解釋地景，而是解釋社會的空間區分。在此，“範圍”（reach）這個概念位居核心。依據哈克的觀點，社會的空間區分，乃是由相同的價值與規範所導引的人類活動之空間範圍的表現。因此，社會地理學的第一個目標，應該是決定由相同的規範和價值所引導的人類活動之區域。我認為，在今日的英美地理學裡，也有類似的趨勢。它表現在發掘社會階級之空間界限的雄心裡。

在德語的地理學研究裡，這些起點替六〇年代晚期和七〇年代早期的後續研究指引了方向。所謂的社會地理學的慕尼黑（Munich）學派，對波貝克和哈克的觀念提出了功能論的重新概念化。由卡爾·路波特（Karl Ruppert）和法蘭茲·薛弗（Franz Schaffer）所提出來的慕尼黑起點，奠基於一個信念，那就

是所有對社會地理學有意義的人類活動，都不過是七種基本需要的表現。這些需要是勒·柯比意（Le Corbusier）為機能建築與都市計劃發展出來的四種關鍵功能的延伸版本：“居住”、“勞動”、“供應”、“教育”、“休憩”、“交通”，以及“社區中的生活”。這些範疇是要提供理解地景、分析社會的空間區分的鑰匙，並且做為可以達致功能性設施之空間均衡的都市與區域規劃的基礎。因此，經驗研究的方向是要發現每個功能的特殊“行動空間”。在當前的英美人文地理學裡，與之相對應的研究概念，則莫基於發掘既定之社會範疇的特殊“行動空間”。

大約在同一時間，巴特斯的社會與經濟地理學專注於發現規制人類活動的社會事實之空間分佈的法則。他提議一種三階段的研究方案，從社會事實的空間定位，到社會與空間系統之運作規律的設定。在這裡，空間均衡也位居重要的核心。但是，就像其他社會地理學的概念一樣，人類活動與社會並非研究的“對象”，空間才是。主體性、人類活動，以及社會事實，都必須化約成為空間的範疇。

人的活動不是像“空間”這樣的東西的功能或效果，也不只是對於所謂的空間環境的反應。我的鮮明印象是，任何基於空間拜物教（fetishism）或社會世界之過度空間化的科學陳述，都會導向壓制性的論述和政治。但是問題仍然存在：我們如何針對人類的主觀活動提供適當的解釋，而不忽略空間的向度？很顯然地，即使我主張“空間”不是做為一個對象或是一種因果力量而存在，空間的向度對社會現實還是很要緊。但是，我們要如何如何在理論層次上處理這個問題？

在社會理論裡，關於人類活動有四種主要的主題化之方向。有“行為”顯然位居核心概念的傳統：每個活動都由某個刺激所支配。有馬克思主義，專注於“勞動”/“生產”。有社會系統理論，莫基於社會是由一組不同類型的活動之次系統所構成的觀念。最後是行動理論，藉由意向性（intentionality）這個概念，強調人類活動的創造面向，排斥自然科學式的因果決定論。行動理論對於社會過程的解釋是形式性的。因此，這個概念可以運用在不同的主題領域，包括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心理學、社會／文化人類學等等。它並不局限於特定類型的活動如“勞動”，或生理的反應如“行為”，也不像系統理論那樣局限於對社會世界做機械性的陳述。以上便是我在社會地理學的研究場域裡，為什麼傾向於採用行動理論的主要理由。

在八〇年代早期，德國地理學家彼得·塞勒斯克（Peter Sedlacek）寫了一篇論文討論“做為規範行動科學的社會地理學”。這篇文章支持了我的推論。塞勒斯克的理論取向莫基於爾蘭琴學派（Erlangen School）的建構主義哲學，代表人物是米特史卓斯（Mittelstrass）、羅倫真（Lorenzen）和修莫（Schwemmer）。他們的目標是要構想出一套方法，以便規定民主狀況下的行動

之合法規範。他們的最終結論，和哈伯瑪斯（Habermas）的相互理解的免於支配之論述的概念有所共鳴。據此，研究者應該參與社會過程，並且幫助行動者——或者我們今日所謂的主體——在既有的規範下，發現達成（沒有疑問的）目標的合適手段。如果有互相衝突的目標，研究者在不受支配的論述之中，應該幫忙設定規範，以便做為這些目標之間的決策標準，並且確使衝突中的各方群體達成協議。塞勒斯克應用這種方法到地域化（localization）上，亦即運用到都市與區域規劃的層次。在這個觀點下，空間模式變成了行動的結果與條件。

這的確是脫離傳統空間論的重要一步。但是，塞勒斯克的行動概念太狹隘了。他忽略了社會學的行動理論，並且對於經濟的領域，比起對較寬廣的社會地理學還要感興趣。此外，塞勒斯克的方法從一種相當天真的社會世界觀出發；如我所述，它在描述與解釋的工作完成之前，就採取了一個規範性的立場。

另一方面——這是當時流傳廣泛的意見——社會科學家一點也不考慮“空間”。所以，問題是如何找出一條路來考量社會與空間，而不落入空間拜物教，也不將空間的向度排除在社會理論之外。對我而言，這個困局的轉捩點，是由巴柏（Popper）和舒茲（Schutz）分別以不同方式構作出來的三個世界的理論（譯註）。在德語世界裡，巴柏和舒茲也許獲得了比其他地方都要多的批判性關注。我原來對巴柏的態度是十分批判性的，我打算用他來說明技術官僚的空間取向和受限的社會科學觀點的缺點。當我真正閱讀他的著作之後，我發現了另一個巴柏。雖然巴柏曾經被利用來正當化空間拜物教，巴柏的著作其實並未提供這種正當性。

我開始明白，我們必須區分現實的物質、心靈，以及社會—文化面向。地理學的空間論只處理了物質的面向，而其樣貌是個物化的產物：即稱為“空間”的對象。因此，用空間來解釋社會—文化面向，只是一種庸俗的唯物論的潛藏形式，被一種令人無法接受的物化操作所隱藏。此外，試圖藉由地理學的空間概念來地域化心靈和社會—文化的事實，暗含了一種粗糙的化約。

人類施為（agency）和每個人類行動，都有社會—文化的、主觀的物質的成份，在解釋的時候只考慮其中之一，不僅是誤導，也不恰當。

舒茲和他的老師胡塞爾（Husserl）一樣，也被誤讀了。人文主義地理學——才剛開始在八〇年代早期的理論辯論裡取得重要地位——的主張者，試圖利用舒茲的現象學來支撐行為主義。即使這些地理學家對於空間取向提出了許多重要的批評，他們還是以一種相當傳統的方式談論空間。而且依我之見，這正是他們為什麼結合現象學和行為主義的理由之一。正如行為主義者宣稱對於物質事物的感知乃是我們的活動的刺激，地理學中的“現象學的人道主義者”也宣稱空間——

或空間資訊——促發和導引了我們的所作所為。然而，我閱讀舒茲時，我發現他自己對基於行動理論的主觀視角，真的很有興趣。

巴柏和舒茲絕對不是一個替代性的人文地理學的唯一起點。在社會科學的經典裡，還有其他行動理論。但是，古典社會學家如韋伯（Weber）、巴烈圖（Pareto）、帕深思和其他人——除了舒茲——所沒有強調的是，人類身體在一般社會生活中的核心角色。

現在這個版本裡，關於德國社會地理學傳統的分析 and 評論——原來版本的最後一章——沒有翻譯出來。在那一章裡，我藉由重新陳述克里斯多勒（Christaller）的中地理論，展示了從空間到行動取向的地理學研究之視角轉變的意涵。另一個重要的刪節是在關於客觀和主觀的研究視角中，行動的不同解釋邏輯的那一章；我不認為這些刪減會影響主要的論證。

另一方面，在第一章我添加了關於空間之地位的較一般性的討論。而且，我在第六章末加了一節討論布狄爾（Bourdieu）的社會空間概念。這個概念在我完成本書的德文版時才面世，而且和我的立場非常接近。我誠心希望，這些改變可以讓我有關一個替代性的人文地理學的提議，更加容易理解。
蘇黎士，一九九二年一月

〈結論〉

我運用前幾章所發展出來的認識論（三個世界〔譯註〕）的判準，分析了某些社會學理論。這些判準立基於對於表面上互相對立的“客觀”與“主觀”視角的解讀，引伸其共同點而非相異之處。在這些判準的基礎上，我說明了社會學提供我們許多起點，以便在一個空間的參考架構裡，發展行動取向的社會地理學。然而，只有巴烈圖的決策理論取向、舒茲，以及有所保留下的帕深思的理論，才有系統地關連了相應於三個世界的行動模型。其他的作者不是在其行動取向上不一致（齊末爾〔Simmel〕、涂爾幹〔Durkheim〕、赫爾瓦屈〔Halbwachs〕），就是處理時缺乏系統（韋伯）。這並非意味在行動取向的地理學裡，要拋開這些理論。在詳述他們的一般行動模型時，我已經嘗試在社會地理學的脈絡裡，說明了它們的空間意義。我認為，必須辨明對應於物理的、主觀的和社會的生活領域的空間參考架構，以避免化約論的危險，或是讓任何領域佔有優越性。空間遠非事件的“原因”，它就像物質條件一樣，是事件的複雜限制。我們只能藉由空間所運作的不同層次來理解這種限制，而且空間永遠不會以相同的方式來“限制”不同的層次。

更具體地說，藉由持續地關注行動的物理—物質條件，一般的社會學行動模型之發展，可以連繫上行動取向的社會地理學。就此而論，在社會學的文獻裡有

好幾個出發點。

在考量行動的物理—物質和生物條件時，第一點要認識到有大量的行動是在物理的、身體的情境裡實現。正是因為這個原因，特別是在“面對面”的互動裡，空間的面向具有格外的社會重要性。齊末爾和舒茲特別強調了空間在社會現實之建構中的角色。

第二點是要認識到物質人造物（material artifact）之配佈的空間模式，對於具體行動的重要性。涂爾幹、韋伯和舒茲也關注了人造物中所蘊藏的意義。以這種物質方式建立起來的結社（association）在人造物之中延續，這意味著人造物對於社會現象的物理分化有所助益。

關於物理世界對於社會行動的重要性的分析，第三個出發點乃是透過巴烈圖、齊末爾和赫爾瓦屈的分析而浮顯出來。那就是：在空間中佔有一清楚界定之位置的物質客體與人造物，成為象徵符碼的承載體。象徵的關係並不因此成為物質事實，但是它們只有在連繫上了特定的物質客體——例如地方的名稱——時，才和作用者有關係，因此，與地方的象徵關係也應該被當成是社會世界裡，各種現象的空間分化。

在行動取向的再詮釋架構裡，社會地理學中的地緣政治學、時間地理學，以及行動—空間的研究取向，很清楚地應該予以批判性的融合。尤其襯著帕深思與舒茲的行動理論的背景，這非常明顯。他們指出了配佈之空間模式，以及有機體移動之空間模式所導致的限制，對於行動主體的生活有什麼社會意蘊。

在本書中，我主張社會地理學裡的優先性應該賦予主觀性的施為（subjective agency），同時社會地理學應該持續關注環繞著人類行動的物理—物質條件。社會地理學迄今的傳統研究領域，乃是探究空間配佈的客觀模式、牽涉在此模式之生產和使用中的活動，以及“人及其（社會—文化）環境”之間的關係。行動取向的地理學不應該排斥這些研究領域。但是，除了這些研究領域之外，關於空間配佈之客觀模式對於人類行動的影響、物質人造物與作用者身體之位置的空間配佈模式的意義與社會意蘊，都應該整合納入社會地理學的研究。

在此，我要簡單地重述某些導致這個結論的其他稍早的論點。如我們在第二章所見，巴柏為社會科學提出的情境分析之程序，可以理解為是呼籲實行“第三世界的生物學取向”的更精確的表述（Popper, 1979: 112）。根據巴柏（Popper, 1979: 112）的說法，正如同一個生物學家可能會對動物（或蜘蛛）行為與動物所製造的無生命結構（蜘蛛的網）都感興趣，所以社會科學家的研究領域也是雙重的。一方面，在某些特殊的情境條件中，有生產或利用空間配佈之特定模式的

人類行動，另一方面，在空間配佈中，有行動的意圖與非意圖之客觀結果。

在巴柏的理論中，這兩個探究領域（生產之行動，以及客觀的結果）被分隔開來。關於生產之行動的研究，不應該被主觀的視角所“感染”。呈現在作用者面前的行動情境，或許引人興趣，但是主觀來說，那就是全部了。在情境分析中，使用的解釋方法是演繹法，就像作用者自己所用的一樣。這裡的核心問題是：什麼樣的“這種”知識、思想和觀念，導致了暫時被驗證，或最終被否證的行動歷程？主觀的心靈陳述，即第二世界，只扮演了從屬的角色，這個事實在此由巴柏所確證，其立論基礎乃是這些陳述的“幾乎每個面向”，都可以從第三世界根據邏輯導引出來。

巴柏的“行動之客觀結果”，連繫上人文地理學，意味了某特定社會的物質人造物的空間配佈模式——尤其是這些模式的幾何形式和重覆，以及在科學藉由否證原則而進步的脈絡裡，它們的演變是最重要的。

因此，巴柏所提的程序的目標，乃是在人類行動的客觀結構之基礎上，解釋人類行動。他突顯出兩個重要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客觀結構的形貌對於作用者的行動的可能影響。這些必須被系統化為在鉅觀與微觀層次上，位居作用者之範圍內的情境因素。微觀與鉅觀的分析領域，可以符合邏輯且一致地關連在一起。第二個問題是：在特定的行動歷程裡，（空間）配佈之客觀結構的各個要素的各別功能。

前所論述應該清楚地表達了，以歷程（course）為核心的取向（這個取向系統化了特定情境中的行動），以及以客觀結構為核心的取向，有時候可以整合在一起。它們不會必然互相排斥。站在結構的立場，知道在特定的情境中，空間配佈的模式對作用者的影響，和知道作用者之行動的後果一樣重要。然而，在兩種情況裡，依巴柏的看法，物理的層面都應該從客觀的觀點來分析，根據否證的原則（理性的解釋）來應用演繹的解釋方法（情境分析）。這和空間—科學方法論有明顯的類似之處，不過也有重要的差異。

在行動取向的社會地理學的架構裡，各式各樣典型的、經常發生的行動之目標的客觀空間結構，應該有所分化。在這種分析裡，確認哪些在空間上呈現出來的元素被整合入行動歷程非常重要，這樣一來，在問題情境中，才可以根據巴柏的情境分析之程序來製作合適的分析技術。因此，透過社會學的方法論，現有的行動取向的社會理論才能擴充，容納人類存在之物理—物質部份，而不落入不適當的化約和具體化。要避免這些危險，區位的參考架構和對於社會—文化因素的理解，就必須伴隨任何對於行動情境之物理—物質面向的分析。

據此，在人文地理學的社會研究裡，就必須設定關於行動的規律性，以及客觀結構之要素的規律性的一般假設。針對行動的“目標”、“手段”和“結果”，必須區分：

- (1) 社會—文化世界、主觀世界，以及物理—物質世界裡的“目標”；
- (2) 社會—文化世界、主觀世界，以及物理—物質世界裡的“手段”；
- (3) 社會—文化世界、主觀世界，以及物理—物質世界裡的“結果”。

如果能夠滿足這些先決條件，情境分析就能夠成為社會地理學裡收獲豐碩的程序。然後，可以針對各種不同的問題情境，建議合適的解答。我們也可以因此使地理學卸除空間的束縛，使它成為客觀的社會科學，其探究的對象不是空間本身，而是空間裡的行動。

現在，讓我扣連上現象學和舒茲的認識論來評述我的結論。他的經驗研究概念有兩個面向，對於社會地理學特別重要。它們是：(1) 從方法論的觀點看來，對於行動的研究和對於人造物的研究，具有同等的地位；(2) 舒茲堅持為了遵守因果適當性的假說，必須將行動的主觀意義納入探究。

在舒茲的互為主體的 (intersubjective) 瞭解之模型中，不論一個行動導致了一個完成的具體結果 (一個姿勢、一個身體的運動) 或是一個人造物，在方法論上都是非物質性的。據此，從主觀的視角，這裡替行動取向的地理學開啓了兩個研究主題：一方面是特定物理—物質條件下，某社會之成員的行動，另一方面是可以移動和固定的人造物之空間配佈，及其對行動的社會意蘊。

事實上，兩種研究領域都可以從客觀或主觀的觀點來處理。在客觀的取向裡，目標是要探究相關的“如其所然”的事實。這些事實可以和建構其意義的主觀過程區分開來。客觀的取向意圖從配佈之結構與模式中導引出生產過程，而不考慮生產人造物的行動之主觀意義。然而，根據舒茲的看法，這種程序只能是暫時性的。一旦透過互為主體的意義—脈絡的研究，發現了成功的解釋，就應該拋棄它。在這個主觀的視角裡，人造物的空間配佈模式被視為人類行動的參考領域，在其中，行動者的主觀意義獲得了擬似永恆不變的性質。有必要藉由“追溯至有意識之心靈的意義之賦予”，來解釋這些事實 (Schutz, 1974: 193)。

這種要求特別關涉了物質性的理念類型 (ideal type) (模型) 之建構，以及行動歷程之類型學。對舒茲而言，“過去之同時代人” (contemporaries in the past) 的匿名世界，必須逐漸地被從絕對的距離之外，帶回到經驗的絕對密切接近。典型的行動，以及作用者典型的“以便” (in-order-to) 的動機，必須導源自人造物之空間分佈的典型模式。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從個人的立場導引出典型的行動，或典型地生產出來的人造物。因此，主觀的方法論開啓了雙重的策略。首先，可以嘗試建構個人的理念類型，然後可以從中導引出所預期的

人造物，或是所預期的物質人造物之空間配佈模式。兩者都可以和個人的理念類型，以及所建立的同意、接近性和偏離相互比較。其次，我們可以建構物質的理念類型或模型，並且從中導引出行動先前或過去的主觀意義，以及作用者的主觀意義。

在兩種主觀策略裡，如舒茲所稱的“完成之人造物”的空間配佈形式，應該被視為一個稍早之同時代世界裡的行動之過去的主觀意義的證據。但是，我們也可以基於個人的理念類型，“幻想”未來的空間配佈，並嘗試提出預斷。然而，這種預測不能包含確定性的元素。即使“以便”和“因為”的動機在當時是相關且適當的，後來也會被證明是錯誤。未來是而且絕對是懸而未決，並且無法決定。當經過對於假設之解釋的經驗測試之後，顯示行動的結果與意圖並不吻合，那麼企圖參照某個意圖或目標來解釋行動或人造物，或是物質人造物的空間配佈模式，就會失敗。如果即使經驗證據相反，我們卻執意將一個非意圖的結果描述為行動之有意圖的後果，那麼我們就成了巴柏的“社會陰謀論”的犧牲者。

現在應該很清楚，在行動取向的地理學裡，客觀和主觀的視角不會互相排斥。我已經說明了這兩種視角其實互相補充。在不包含主觀的視角就能夠建立意義結構的問題情況裡，以及在研究者（互為主體地）知道所研究的行動之意義和結果的個案裡，客觀的視角就夠了。如果解釋在經驗上站不住腳，而且所建議的行動沒有產生預期的結果，就應該採用主觀的視角。

然而，客觀的和主觀的認識論立場本身都過於概括，因而無法用來發展地理學的社會理論。就此，我們需要社會學的行動理論，我在這篇結論的前半部已經評論過了。但是，從這些理論的分析中浮顯出來的是，除非在行動的社會學分析中牢記主觀的視角，否則我們就缺乏對抗目前還塑造著所謂的人文地理學的空間因果性的假設。我試圖融合這些指向一個不同的解釋系統的各種社會學之行動理論，這個系統認識到不論受到什麼限制，只有主觀的施為才能夠移動限制它的結構。不過，在這麼做的時候，我遇到一個歷久不衰的理論限制：很弔詭地，主觀的施為總是被指派到行動的邊陲。在某些可敬的後結構主義召喚裡，試圖回到舞台中心的主觀的施為，由於忽視了其邊緣化的歷史，因而對於其進步沒有幫助。但是，如果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的領域的、生態的和社會的決定論，要被設定為可以解決的問題，它就必須回到舞台中央。當然，它們是否能夠被解決就是另一個問題了。

《譯註》

這裡的“三個世界的理論”，就卡爾·巴柏（Karl Popper）的說法而言，乃是：

“第一個〔世界一〕是物理世界或物理狀態〔與物體〕的世界；第二個〔世界二〕是心靈世界或心靈狀態的世界〔意識狀態、行動傾向的世界〕；第三個〔世界三〕

是可以理解的世界，或是客觀意義下的觀念的世界，它是可能之思想對象的世界：是理論本身及其邏輯關係的世界；是論證本身的世界；是問題情境本身的世界。”（Popper, 1979: 154）

其次，依照阿弗烈·舒茲（Alfred Schutz）的區分，則是（1）物理世界，指外在世界的物質事實，包括作用者的身體；（2）主觀的世界，指作用者的知識之儲存，源自特殊的自傳之要素；（3）社會世界，行動與行動之後果的“客觀”之意義脈絡，這是互為主體的建構行動的產物。

《徵引書目》

Popper, K. R. (1979)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rev. edn. Oxford: Claredon Press.

Schutz, A. (1974) *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verstehende Soziologie*. Frankfurt a. M.: Suhrkamp.

〈譯者簡評〉

這本書的書名《社會、行動與空間》開展的是一個很動人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領域，作者主張將研究的對象從“空間”轉移到“社會行動”，也是很重要的理論變革。但是，這本書有一些重大的缺點，茲分述如下：

（一）這本書的空間觀還是停留在物質層面，以物理—物質條件或所謂的“空間參考架構”來思考空間，將空間看成社會行動的容器和限制。這一方面窄化了空間的意涵，而未能細究空間與表徵的關係，以及“空間性”的多層次意義；另一方面也將社會和空間當成兩個獨立實體而分開，未能細緻化其間的辯證關係。

（二）這本書的社會觀（社會認識論）還是隱然將社會當成一個獨立實存、有其自性的實體，即社會有其先驗的存在，而未採用新近“關係論”和“建構論”的社會觀（而且隱然承襲了有機體類比論的社會觀，即帕深思的 AGIL 模型）。雖然作者試圖從客觀和主觀的兩個層面掌握社會行動，但是犯了客觀與主觀二元分立的謬誤，而且有結構與施為二元對立的嫌疑。此外，作者宣稱要發展客觀的科學，顯然還是停留在理性主義建構普同理論的計劃之內，而未面對新近人文社會學界的反省。

（三）本書的主體觀（作用者）還是一個有意識的、理性的中心主體，不僅沒有考慮到弗洛伊德（Freud）早已揭露的主體意識與潛意識的矛盾分裂，也沒有阿圖塞（Althusser）所提出的被意識形態穿透與建構的主體觀，更沒有面對後結構主義與女性主義思潮對主體的反省。也就是說，在不夠成熟的社會觀下，這本書的主體未能考慮到主體之建構所牽涉的社會權力關係，以及主體之構成的內在

與外在矛盾（認同的政治學）。

（四）所以，在簡化的社會、空間與主體（作用者）概念下，本書作者所強調的做為探究之核心對象的社會行動，就在一個非歷史與非地理的無菌空間中，成為只考量行動之動機、情境、目標、手段與結果的形式主義理論的無聊對象。

評論專欄

簡評〈地理學問題〉*

■ 王志弘

*Michel Foucault 1980) "Questions on Geography", in C.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p. 63-77.

〈地理學問題〉是一篇訪問記錄，它與米歇·傅柯（Michel Foucault）其他比較為人熟知的空間論述，如〈論異類空間〉（Of Other Spaces）、〈權力之眼〉（The Eye of Power）和〈空間、知識與權力〉（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比起來，它並未直接探討空間的課題。但是，這篇訪問的重要性在於傅柯在訪問過程裡，釐清了他自己原來並未清楚意識到的，地理學在他的理論架構裡的重要地位。

這一篇訪問可以看成是一段緊迫追蹤的驚險歷程。身為地理學雜誌編輯的訪問者，預先抱持了一個答案：「地理學在傅柯的整個論述架構與策略裡，具有核心地位」，然後要求（或引導）傅柯說出來。通過一連串的探問、反駁、澄清、迂迴轉折之後，訪問成為討論，傅柯終究肯定地說出了最初設定的答案。不過，訪問中所牽涉的問題，不僅僅是地理學的空間隱喻在傅柯著述裡的地位，還有學術研究的態度與任務的問題，茲分為以下三點來討論。

一、學術研究、實踐與方法論

由於訪問者最初提問題的方式——地理學作為一門學科，在傅柯的知識考古學取向中的地位——讓傅柯有所誤會，因而引發了關於學術研究的態度和意圖的討論。傅柯認為，真正有「用處」的研究是具政治意義的研究，而且研究問題的發生、界定，以及研究的進行，都是牽涉在現實社會的實際鬥爭裡。據此，研究並非純粹的學術事業，而是介入現實、參與其中，並且因此改變了現實（這也正是研究的策略目標）。

因此，理論與實踐的結合，依循傅柯的看法，就不是一個理論性的問題，而

是一個實踐與經驗的問題了。“知識”與“行動”的關連在理論性的討論上已不是問題，“理論”與“實踐”的關係只有在關切現實中的行動效果時，才會成為探問的焦點。所以，由自己所處的切身環境（如學述圈）著手，由熟悉的爭鬥、衝突和權力關係入手，正是連結理論與實踐的方便之門，“研究方法”正是從事（論述的與實質的）鬥爭的策略。

傅柯也提到，沒有唯一與普遍的真理，他也不打算扮演知識上的仲裁角色（因為沒有最終的判準）。知識與權力總是勾連在一起，宣稱普遍真理的存在，就如同宣告以知識為名的權威不可搖撼，而這正是實證主義的幻想與獨裁威權的意圖。如果知識總是為權力服務，甚至知識本身就是權力的一種泉源或形式，那麼價值中立與客觀的信念和宣言，不是意識形態的迷思，就是論述上的爭鬥策略了。（這裡可以見到一般對於傅柯的批評之所依：由於強調權力的無所不在，真理和正義成為權力的賭注，只有暫時性的鬥爭策略，而無妥當的、最終的優劣判準，因此，世界淪為赤裸裸的權力鬥爭場域，一個人吃人、強凌弱的可怕世界。）傅柯所從事的，乃是發掘／構造具有政治效果的真理，那是企圖揭露和改變權力關係的「真理」，這是體認了知識和權力的關連之後，賦予研究和理論的新任務：建構有利於鬥爭的知識。

二、地理學的隱喻與實際作用

傅柯與訪問者在本文中提到的地理學，有兩個層面。其一是隱喻的層面，那是一種看待社會的觀點，也就是一種表徵（represent）社會的方式：依照地勢的起伏、區劃，所構造出來的空間或地形隱喻，如邊境、領域、位置、水平線等等；關於空間裡的運動，則採用了移位、轉進、移植之類的比喻。其二是實際作用的層面，此時所指涉的地理形勢或空間安排，不是論述或再現的隱喻，而是對實際規制社會人群的機制的描述和解說，例如全視建築、有監管凝視的眼睛的空間安排：監獄、醫院、學校等等。

地理學的隱喻或實際作用，在傅柯的談法裡，都與權力關係的策略運作密不可分（訪問者正是在提到空間隱喻同時是地理學的和策略性的以後，傅柯才真正同意了訪問者的看法）。傅柯所理解的權力乃是一種關係，不均勻地展佈在整個社會的各個層級裡；權力鬥爭不是全有全無的生死鬥，而是每個人或多或少握有一些資源得以運用；牽動這不平衡的權力之網，改變那或濃或稀的密度，也就是改變權力在社會空間裡的分佈狀態。至此，我們可以理解傅柯為何認為空間的疑旨，在權力的分析中十分重要了。另一方面，正是由於扣連了空間與權力，對於空間的分析才不會流於形式主義和功能論。

三、空間、時間與社會三位一體的議題

傅柯在這次訪談裡，提到了時間與空間在哲學上的不平衡關係，以及從事論

述分析時，空間比時間面向優越之處。因此，傅柯指出了在哲學與其他人文社會學科論述上，以及在研究方法與觀點上，時間與空間是兩個不同的、不平衡的向度。

可是，在實際的生活裡，時間和空間的向度是混在一起、不可分割的，因此，並無所謂哪一方具有優先性，也就是說，在對現實做分析時，時空的面向必須等量齊觀。當然，在論述與表徵（representation）的層次，社會對建構出來的時間與空間「概念」，賦予了不同的份量，這是在論述分析的層次所要破解的迷思。

筆者以為，當前日漸興盛的關於時間、空間與社會的研究，在分析上可以區分為幾個層次。其一是表徵與論述的層次；其二是日常實踐與主體經驗的層次；其三是社會的空間安排與時間區劃的形成（生產）、維持、管制、消費的制度性過程。這三個層次的區分當然只是分析上的方便，在現實裡是混在一起的。

如果以時間、空間與社會的疑旨來看待傅柯的論點，三個層次傅柯其實都碰觸到了。傅柯以「權力關係」來掌握「社會」，社會關係和社會過程在傅柯看來，主要就是權力關係及其變動，後者是源於社會中各群體間不斷的策略與對抗。不過，由於傅柯將權力和空間密切地結合起來，以空間隱喻來掌握權力關係，不免在論述策略上貶低了原本居優越地位的時間，而有矯枉過正之嫌。

綜言之，訪問者由於站在地理學的本位，看到了傅柯研究中的空間隱喻，就想藉由訪談的追問，要求具有學術權威的傅柯，親口說出地理學在其學術事業裡的重要地位。雖然他們最後達到了目的，也讓傅柯反省到自己研究中的空間主題，但是傅柯也明白指出了這不是單一學科的問題，而是一種取向，一種觀點。

以空間來思索社會（權力），以社會（權力）來掌握空間，傅柯所啓示的正是在面對複雜的現實時，巧妙地去捕捉現實蹤跡的法門，不過重要的是研究與分析的任務（或是動力來源），乃是加入戰鬥，改變現實。

評審本所碩士論文的一些感想

／畢恆達

這三年來看了不少本所的碩士論文，有一些感想，寫下來，就教於大家。雖然實驗研究、調查研究、歷史研究、民族誌等不同的研究的論文結構和寫作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我僅就一般比較共通性的論文寫作提出我的看法。

一篇經驗研究論文通常包括以下幾個部份：前言、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發現與分析、結論。

論文題目須抓住整篇論文的精髓，不能過度推廣，也不能太狹隘。

前言介紹整個研究的背景，要能引人入勝，讓讀者覺得這會是一篇有趣、值得繼續閱讀的論文。

文獻回顧，介紹目前既有那些關於你所關心的研究現象的理論以及經驗研究，並且加以分析與批評。文獻回顧不是讀書報告，不要把所有你所唸過的文獻通通列出來。學生經常看了許多文獻之後，捨不得放棄，又深怕別人不知道他已經念了很多書，所以寫了一大堆與論文沒有緊密關係的文獻。文獻回顧應只寫和本論文直接相關的文獻，它的目的是說明本論文在相關學術領域裡的位置，並據以導出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問題所在。它可能是修正既有的理論、補既有理論的不足、測試既有的理論、或填補實質經驗內容的空缺。文獻回顧應加以組織，不是將自己的讀書筆記或卡片剪貼並排而已。這裡有篇碩士論文的文獻回顧如下：

... 數篇研究文獻指引了本研究的方向與相關的論點以及方法論的產生，分述如下：

一、曾文德，台北市學齡人口與學校分佈之空間結構，1976年。

其在民國65年級已指出了都市化過程的結果造成了學校規模不均衡分佈的事實。

二、董清峰，台北市國民中學建築更新之研究，1985年。

首次將都市成長的生命週期概念應用到學校規模的變動上，強調校舍空間彈性畫的重要性。

.....

看起來像是圖書館書卡的剪貼，而不是有系統地分析既有的文獻。

研究方法。有了清楚的研究問題之後，才說明研究要如何進行，包括研究設計、方法與分析。方法不是簡單條列，必須說明為甚麼這樣的研究設計以及具體的方法最適合回答你有興趣的問題。如果是用深入訪談或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應盡可能描述、反省研究者如何進入田野、研究者和田野的關係、研究者的社會角色以及實際的研究進行過程。既然研究者是研究過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研究者影響研究的進行與結果，就應反省研究者的角色。而研究過程的反省將有助於讀者

對於資料內容與分析的判斷，也可對今後其他研究方法有所啓發。雖然所裡研究生大都接受研究不是客觀中立的論點，但是絕大多數的論文，甚至參與觀察式的論文，卻看不到研究者。一篇談論宗教儀式的論文，可是不知道研究者是不是教徒，不知道研究者如何取得他的資料。一篇檢討社區運動或歷史保存運動的論文，從論文裡卻又看不到研究者的位置。研究者的角色會影響他如何進入田野、研究對象如何看待研究者、願意提供甚麼資料、以及研究者分析現象的觀點與考慮。關於研究者的描述與分析，可以讓讀者知道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心路歷程以及其如何影響研究的結果，可以幫助讀者判斷資料與分析的可信度。

翻開所內碩士論文，十本中可能有五本以上的第一章有如下的內容：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研究流程

這種寫作結構可能是受到規劃報告的影響，但是它明顯反映出許多問題。首先在簡短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介紹之後，怎麼可能知道你要研究甚麼？怎麼確定研究範圍與內容？沒有回顧文獻，怎麼說明你要採用何種理論觀點來進行這個研究？如何知道別的研究者沒有做過相同的研究？這個也和本所學生對於研究方法的認知錯誤有關。再以一個所裡碩士論文的研究方法書寫為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應用之研究方法包括下列數種：

1. 文獻回顧

將相關的國內外論文與研究報告，加以回顧整理，以使本研究之內容得以及中某些核心課題，並易於比較分析。

2. 抽樣調查與訪談

為有效反映...，抽樣調查為一必要的手段，在經費限制之下，本論文採取問卷郵寄的抽樣方法。

3. 統計分析方法

應用多變亮統計方法，就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透過個人電腦的SAS統計軟體協助分析工作，並將統計程果繪製成統計圖表。

文獻回顧不是一個研究方法，它是每個研究者進行研究本來就要做的事情，它讓研究者能夠據以推導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並對研究定位。研究方法經常出現在論文的第3或第4頁，是很奇怪的事，也難怪許多學生只很籠統地列出不同的方法，例如文獻回顧法、訪談法、問卷調查法、活動記錄法等，沒有說明為甚麼？如何進行？與研究問題的關係？此外，統計分析法也不是一個獨立的研究方法。有人

將卡方檢定、變異數分析列為一種獨立研究方法是錯誤的。有的甚至還解說甚麼是卡方檢定，它的數學基礎為何，這些解釋則是多餘的。

再以另一論文的研究方法為例：

- 一、以參與式觀察的方式介入到此一集體行動的過程，定時記錄並輔以V8錄影機拍攝重要的過程。
- 二、藉著參與式設計的活動設計，調查其環境行為、環境認知歷史記憶、地方社會關係等的動態過程。
- 三、輔以訪談、統計資料的收集。

這麼簡短的研究方法介紹，事實上並沒有傳達足夠的訊息。為甚麼這些是適當的方法來回答作者所感興趣的研究問題？為甚麼不是其他方法？甚麼是參與式觀察？如何記錄環境行為？如何調查社會關係的動態過程？訪談要問些甚麼問題，如何進行，訪談誰？

畫研究流程圖可能也是受到規劃背景的影響，至少國外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論文中從來沒有見過流程圖。更何況學生所畫的流程圖通常是假的，有的過於線性發展，有的畫了無數的雙向箭頭，對於讀者而言並沒有幫助。

發現與分析。本研究的經驗發現以及其分析。這是整個論文最核心的部份，除了資料的呈現外，應進行分析，說明作者如何理解和解釋這些資料，以及研究結果和既有理論的關係。這一章應和文獻回顧環環相扣，是驗證或否証了引用的理論，或是修正既有的理論，並與過去的相關經驗研究相互比較。

結論。將研究結果再進一步理論化，並對政策或設計提出建議。有的論文有如下的毛病：章節各自獨立，缺乏整體的連結。文獻回顧列舉許多理論，可是寫完這章，理論就消失不見了。經驗研究結果和文獻看不出有甚麼關係。然後結論與建議又是另一套東西，不是從自己的研究結果推導而來，而是抄自其他文獻。

參考書目。(亦稱參考文獻)書目的用意是讀者對於作者所提到的文獻有興趣的時候，可以據以找到原典。所列的書目應與正文裡所引用的文獻一樣，不可多也不可少。許多人寫論文，經常漏列書目，或者列了一大堆正文沒有提到的文獻。如果你引用馬克斯的理論，但是你並沒有看過馬克斯的著作，而是引述自張三的論文，則正文中應寫張三著作的出版年。而參考書目中就只須列張三的書目而不是馬克斯的書目。因為張三可能誤解馬克斯的理論，如果你只列馬克斯的著作，那錯誤解讀的責任就在你了。書目應依照作者的姓氏筆畫由小到大排列。文獻格式有許多種，包括心理學、文學、人類學、科學等。本所並無一定格式，不過最重要的是一旦選擇一種格式後，就要前後一致。例如作者名若使用全名就全部用全名，不要有的用縮寫，有的用全名。文獻的內容一般包括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如果是期刊論文則包括作者、出版年、文章名、期刊名、卷數、期數、頁數。(期刊不需要寫期刊的出版社。)雖然你只引用某本書中的一個觀點，

但是在參考書目中不須寫明你所閱讀的頁數。如果引用書籍為第二、三版或修正版，應在書名後註明。

如何閱讀書籍的版權頁。參考書目的出版年指的是版權年，而不是印刷年。可以參看版權頁中的COPYRIGHT後最後的一個年。出版社的名字，一般省略Publishing Company, Publishers, Ltd., Inc.，只有Press, Books等，要保留。出版地如果不是在美國，除非像London, Paris這樣出名的地名，否則要寫國名。如果在美國，通常先寫出版地，再寫州名；但是如果地名人人皆知，如New York, Boston, Chicago，或者州立大學出版社，則可省略州名。有些書的版權頁裡印有3 4 5 6 7 8 9 10——99 98 97 96 95，代表你所擁有的那一本書籍，是第3刷，1995年印。每增加一刷，出版社就會將一個數字塗去。參考書目的格式可以參考本所「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附錄的文稿書寫格式舉要。也可參考Publishing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th ed.)或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5th ed.)。

引文。引用別人的論文或訪談資料時，如果原文的文字非常清楚、優美、生動有趣，若作者加以轉述就會失去原味時，就可以引用原文，此時應在原文前後加「」。但是當引文字數超過40字(英文)或超過四行(中文)時，引文就必須自正文中獨立出來，自成一段，通常左邊界線就須退縮一個tab左右。此時，就不需要打「」，然後在結尾處加上引文出處之頁數，或受訪者的代號資料。引文中若有畫底線或斜體字，應註明為原作者或你所加。引文中若有本作者所加之文字，應使用〔〕。例如，「他〔她的丈夫〕不在家，我才有在家的感覺。」表示「她的丈夫」四個字為作者所加。但是〔〕也不宜濫用，只有必要時作者才加上自己的文字，過多時反而妨礙讀者的閱讀，以下是一個例子。

讓他去瞭解被誇大的遊玩與無源由而純粹之無聊〔兩者〕間的辯證，〔其實〕是一件好事，甚至於是〔一件〕有益的〔事〕。...〔這種無聊正是〕一種絕對的無聊，一種不是等同於缺乏玩伴的無聊。有許多孩子〔是〕會離開遊戲，前往並深處在閣樓的角落〔獨享著〕無聊的〔情境的〕。

本期通訊出刊在即，只先挑一些我目前想到的議題來寫。希望近期的通訊能夠出版論文寫作專題，以進一步提昇所裡論文的品質。